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2401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物联网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整体景气程度相关。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下滑、贸易壁垒增加、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国际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也相应地受到影响，GDP 增速整体放缓。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物联网行业，主管部门涉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众多。同时，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作为我国电网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其发布的公开文件及政策内容亦对电力物联网行业具备一定引导作用。目前电力物联网行业发展快速，如果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质量标准及研发组织架构等进行相应调整，则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也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配用电领域，相关领域的终端需求主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招投标计划及订单节奏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具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电网公司的投资计划、招标情况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因产品的技术性能或产品质量未能持续满足电网公司的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新的市场进入者的竞争。如未来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市场供应扩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不能很好地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持续地根据市场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以及生产，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市场。受到建设周期和技术迭代影响，电网市场对于载波通信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采购周期的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未来，如果由于技术发展，公司未能设计出符合下一轮采购周期的产品，或在大规模采购周期之间的过渡期较长导致市场没有足够采购需求，公司业绩可能受到电网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影响而下滑。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438.75 万元、

9,775.17 万元和 6,403.8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7%、29.68% 和 20.38%。虽然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及电表企业，信誉良好，违约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7
六、 商业模式	79
七、 创新特征	8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 财务报表	11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十、 重要事项	200
十一、 股利分配	20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3
第六节 附表	20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0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0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1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3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7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8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9
第八节 附件	24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智微电子	指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微有限	指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智微	指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智微电子全资子公司
盛大信通	指	北京盛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智微电子全资子公司
智微信通	指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智微电子全资子公司
宏硕能源	指	深圳宏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微电子控股子公司
智盛芯达	指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智盛威元	指	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上海殷领	指	上海殷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曾经的股东
智路投资	指	智路（苏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常州斐君	指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曾经的股东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海南仁馨	指	海南仁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科宇盛达	指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海南兴渝	指	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北京翰龙	指	北京翰龙知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智微电子曾经的股东
小米智造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羲和隆泰	指	共青城羲和隆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长飞科创	指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临芯投资	指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新疆海益	指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智微电子曾经的股东
凯瑞投资	指	泉州海丝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九江鼎盛	指	九江鼎盛鹰巢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合信众盈	指	武汉市合信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宏源能创	指	新疆宏源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微电子股东
A 轮	指	2020 年 1 月，智微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840.91 万元），投资人包括：智路（苏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 轮	指	2021 年 1 月，智微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450.91 万元），投资人包括：张峰、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琼瑶、何为，为 B 轮第一次增资；2021 年 8 月，智微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610.91 万元），投资人包括：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B 轮第二次增资
B+轮	指	2022 年 6 月，智微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公司投资人为：苏州方

		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仁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海丝科宇盛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翰龙知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秦罡、九江鼎盛鹰巢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鲁莉黎
C 轮	指	2023 年 6 月，智微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240.00 万元），投资人为：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羲和隆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合信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公司、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林评估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指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PLC	指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是利用电力线作为传输介质进行数据通信的技术，可在无需额外布线的情况下将通信信号叠加于电力线缆上，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表、集中器、配电自动化等场景，实现数据远程抄读、设备控制与智能感知，是构建电力物联网的重要通信方式
OFDM	指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正交频分复用），是一种高效的多载波调制技术，通过将数据分散到多个正交子载波上并行传输，提升抗干扰能力和频谱利用率，广泛用于电力线通信中以实现更高的传输速率与稳定性。
OFDMA	指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正交频分多址），是在 OFDM 基础上的多用户接入技术，可将频谱划分给不同用户

		同时传输，提升网络容量与通信带宽资源利用率。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模式的芯片企业，即不自建晶圆制造产线，仅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与系统方案开发，芯片制造、封装与测试等工艺环节委托专业代工企业完成。该模式使企业能够聚焦研发，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具备轻资产、强设计的特征。
CPU/DSP	指	中央处理器（CPU）与数字信号处理器（DSP）是嵌入式系统的核心运算单元。CPU 负责通用控制与逻辑运算，DSP 则专长于音频、通信等实时信号处理任务，二者协同可满足电力通信芯片中数据采集、协议解析、边缘计算等复杂处理需求。
AFE	指	Analog Front End（模拟前端），是模拟信号采集和将数字信号转换成模拟信号进行发送的前端电路模块，是连接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处理系统的重要桥梁。AFE 通常包含低噪放大器、滤波器、模数/数模转换器、输出信号驱动增强等功能。AFE 的性能（如分辨率、信噪比等）决定了整个芯片或系统产品的性能上限。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开发），是一种结构化的研发管理体系，覆盖产品从需求识别、方案设计、系统验证到量产发布的全过程，强调跨部门协同和阶段评审机制，有助于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成功率。
HPLC	指	High Speed Power Line Carrier（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是一种基于电力线的高速载波通信技术，具备抗干扰强、传输速率高、覆盖广等特点，是智能电表与配电终端间通信的重要方式。
SoC 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系统级芯片，是将多个功能模块如 CPU、DSP、存储、通信接口等集成于单颗芯片上的高度集成化设计，具备体积小、功耗低、响应快等优势，可有效支撑电力物联网设备对边缘计算、实时通信及智能处理的需求。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IoT），是指将各类物理设备、传感器和智能终端通过通信技术互联，形成智能化网络系统。这些设备能够自动采集环境或运行状态中的多种数据（如温度、位置、运动等），并通过网络传输实现设备间的协同交互及远程管控，最终达成自主决策和资源优化。
模块	指	具备特定功能的独立硬件单元，通常集成传感器、处理器、通信芯片等组件，通过标准化接口（如 UART、SPI、Wi-Fi/蓝牙模块）与其他系统快速对接。模块化设计可降低开发复杂度，加速产品落地。
单相	指	电力系统中仅包含单一正弦交流电压或电流的供电方式，由一根火线和一根零线构成回路。其电压幅值随时间按固定频率周期性变化，是居民用电和小型设备最常见的电源形式。
三相	指	由三个频率相同、相位差 120° 的正弦交流电组成的多相系统，通过三根相线（或加零线）传输电能。其多相平衡特性使电力传输效率更高，是大规模供电和工业负载的核心方式。
载波通信	指	Carrier Communication，是一种利用高频信号（载波）作为工具，将原始信号调制后通过有线或无线信道进行传输的通信技术。其核心原理是通过调制技术将低频信息信号（如语音、数据）加载到高频载波上，进行信息传输的通信技术。
载波通信单元	指	基于载波调制技术实现数据传输的专用通信模块，通过高频载波信号将数据调制到电力线、无线信道或有线介质上进行传输。该单元通常包含调制解调电路、信号处理单元和接口控制模块，是电力物联网、远程抄表等系统中实现设备间通信的核心部件。
电力物联网	指	Power Internet of Things（PIoT），是物联网技术在电力系统中的深度应用，通过智能感知、通信网络和大数据分析，实现发电、

		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环节的设备互联、数据互通和智能化管理。
电能表	指	电力系统中最基础的计量设备，电能表通过精确测量电压、电流等参数来计算用电量。包括单相电能表和三相电能表两大类，在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常被称为电度表或电表。
宽带载波	指	Broadband Carrier，利用较宽频带（通常指 2MHz 以上）的载波信号进行高速数据传输的通信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力线通信（PLC）、无线通信（如 5G）及光纤通信等领域，适用于需要实时、稳定、高吞吐量的通信场景。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是一种将大量电子元件（如晶体管、电阻、电容等）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块微型硅片上的电子器件，用于完成特定的电路功能。IC 是现代电子设备的核心组件，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AGC	指	Automatic Gain Control（自动增益控制），是一种电子电路系统，该技术根据输入信号能量的强弱自动调整放大器的增益。其主要功能是通过自动调整增益倍数，获得保持输出信号的强度维持在一个稳定的范围内。该技术是小信号处理的一种通用核心技术。
HDC	指	HDC 是南方电网定义的高速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与国家电网定义的 HPLC 通信技术属于同一种技术。
CIC	指	Cascaded Integrator Comb(级联梳状滤波器)是一种通过简单的加、减、延时操作，实现高速的采样率转换功能的极其高效的滤波器，常用于所有数字通信系统。
DFT	指	Discrete Fourier Transform（离散傅里叶变换），是一种将离散时间信号从时域转换到频域的数学算法，广泛应用于信号处理、通信系统、图像分析等领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4GR76	
注册资本（万元）	6,240.00	
法定代表人	郭昌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5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2月4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2401	
电话	0755-26916560	
传真	0755-26916560	
邮编	518055	
电子邮箱	spl@splchi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方银亮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集成电路设计
	I6520	集成电路设计
	17	信息技术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10	半导体设备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集成电路设计
	I6520	集成电路设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电通信设备、采集终端、商用密码产品、低压电器产品和相关模组模块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		

	维护服务；住房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生产加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力物联网自主芯片、载波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以及电力物联网领域技术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智微电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2,4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

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智盛芯达	20,310,000	32.55%	否	是	否	-	-	-	-	6,770,000
2	贺本爽	6,614,600	10.60%	是	是	否	-	-	-	-	1,653,650
3	小米智造	4,984,550	7.99%	否	否	否	-	-	-	-	4,984,550
4	吴闻杰	4,000,000	6.41%	是	否	否	-	-	-	-	1,000,000
5	苏州方广	3,432,480	5.50%	否	否	否	-	-	-	-	3,432,480
6	庞浩	3,000,000	4.81%	是	否	否	-	-	-	-	750,000
7	羲和隆泰	2,000,000	3.21%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8	海南仁馨	1,715,400	2.75%	否	否	否	-	-	-	-	1,715,400
9	智路投资	1,704,550	2.74%	否	否	否	-	-	-	-	1,704,550
10	科宇盛达	1,600,000	2.57%	否	否	否	-	-	-	-	1,600,000
11	张峰	1,460,000	2.34%	否	否	否	-	-	-	1,460,000	1,460,000
12	常州方广	1,367,520	2.19%	否	否	否	-	-	-	-	1,367,520
13	姜伟龙	1,200,000	1.92%	否	否	否	-	-	-	-	1,200,000
14	智盛威元	1,200,000	1.92%	否	是	否	-	-	-	-	400,000
15	临芯投资	1,000,000	1.60%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6	长飞科创	1,000,000	1.60%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7	海南兴渝	800,000	1.28%	否	否	否	-	-	-	-	800,000
18	宏源能创	800,000	1.28%	否	否	否	-	-	-	-	800,000
19	刘明	800,000	1.28%	否	否	否	-	-	-	-	800,000
20	郭宝忠	700,000	1.12%	否	否	否	-	-	-	-	700,000
21	朱琼瑶	700,000	1.12%	否	否	否	-	-	-	-	700,000
22	秦罡	700,000	1.12%	否	否	否	-	-	-	-	700,000

23	凯瑞投资	500,000	0.80%	否	否	否	-	-	-	-	500,000
24	盛立武	400,000	0.64%	否	否	否	-	-	-	-	400,000
25	九江鼎盛	400,000	0.64%	否	否	否	-	-	-	-	400,000
26	合信众盈	10,900	0.02%	否	否	否					10,900
合计	-	62,400,000	100.00%	-	-	-	-	-	-	1,460,000	37,849,050

张峰与第三方因非智微电子的股权产生股权转让纠纷，第三方诉至法院冻结了张峰持有的智微电子 146.00 万股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张峰持有公司智微电子 14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持股比例较低，其仅为财务投资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冻结的张峰财产，除智微电子股权外，还包括张峰持有的北京朝阳区个人房产，案件涉诉标的金额不大，其个人房产变现后能较好的覆盖涉诉标的金额，张峰最终败诉后其持有智微电子股权被执行的可能性较低。

张峰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或履职，仅是财务投资人，其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股权清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 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24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9.09	1,38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2,013.37	939.0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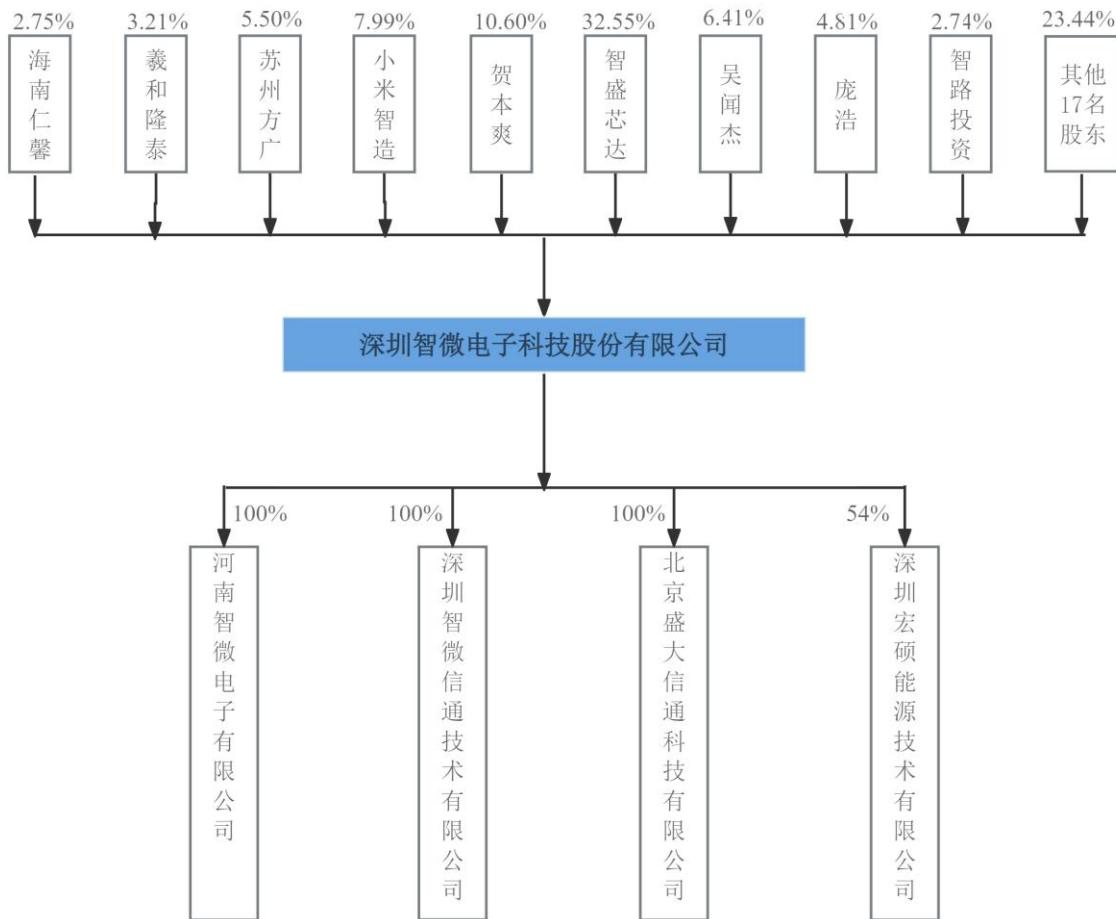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39.09 万元、2,013.3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952.46 万元，公司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 50%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智盛芯达直接持有公司 2,03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M174T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本爽
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实缴出资	2,03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05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L7212）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贺本爽	2,420,000	2,420,000	11.92%
2	郭昌松	3,500,000	3,500,000	17.23%
3	刘亚丽	2,500,000	2,500,000	12.31%
4	鲁峰林	1,800,000	1,800,000	8.86%
5	衣景丽	1,540,000	1,540,000	7.58%
6	方银亮	1,160,000	1,160,000	5.71%
7	冯广娜	1,000,000	1,000,000	4.92%
8	庞浩	700,000	700,000	3.45%
9	褚云	640,000	640,000	3.15%
10	刘毅	550,000	550,000	2.71%
11	李正卫	500,000	500,000	2.46%
12	张亚国	300,000	300,000	1.48%
13	谌玉华	300,000	300,000	1.48%
14	陈谦	280,000	280,000	1.38%
15	刘道梁	250,000	250,000	1.23%
16	黄梅莹	250,000	250,000	1.23%
17	楼红伟	250,000	250,000	1.23%
18	徐庆光	250,000	250,000	1.23%
19	何广飞	220,000	220,000	1.08%
20	陈小勇	200,000	200,000	0.98%
21	刘琳童	200,000	200,000	0.98%
22	杨彦召	200,000	200,000	0.98%
23	武小强	170,000	170,000	0.84%
24	胡博	100,000	100,000	0.49%
25	李双庆	100,000	100,000	0.49%
26	陈晓杰	100,000	100,000	0.49%
27	陈俊寒	100,000	100,000	0.49%
28	杨兴坤	100,000	100,000	0.49%

29	张轶昆	80,000	80,000	0.39%
30	黄雄科	70,000	70,000	0.34%
31	唐辉	50,000	50,000	0.25%
32	董浩	50,000	50,000	0.25%
33	许中进	50,000	50,000	0.25%
34	叶亚金	50,000	50,000	0.25%
35	赵令	50,000	50,000	0.25%
36	魏万里	40,000	40,000	0.20%
37	宾相邦	40,000	40,000	0.20%
38	温秋云	30,000	30,000	0.15%
39	冷再军	30,000	30,000	0.15%
40	罗春华	30,000	30,000	0.15%
41	邓文斌	20,000	20,000	0.10%
42	王棋	20,000	20,000	0.10%
43	张彬	10,000	10,000	0.05%
44	杨会刚	10,000	10,000	0.05%
合计	-	2,031.00	2,031.00	100.00%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贺本爽直接持有智微电子 10.60%的股权，持有智盛芯达 11.9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智盛芯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智盛芯达控制智微电子 32.55%的股权；持有智盛威元 0.8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智盛威元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智盛威元控制智微电子 1.92%的股权；贺本爽直接持股和通过间接控制智盛芯达、智盛威元合计控制公司 45.0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贺本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历任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储干、QS工程师、QA课长，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历任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行业应用事业部市场总监；2008年5月至2015年3月，历任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任珠海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智微有限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智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智微有限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智微电子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智盛芯达	20,310,000	32.55%	合伙企业	否
2	贺本爽	6,614,600	10.60%	自然人	否
3	小米智造	4,984,550	7.99%	私募基金	否
4	吴闻杰	4,000,000	6.41%	自然人	否
5	苏州方广	3,432,480	5.50%	私募基金	否
6	庞浩	3,000,000	4.81%	自然人	否
7	羲和隆泰	2,000,000	3.21%	私募基金	否
8	海南仁馨	1,715,400	2.75%	私募基金	否
9	智路投资	1,704,550	2.74%	私募基金	否
10	科宇盛达	1,600,000	2.57%	私募基金	否
合计	-	49,361,580	79.13%	-	-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表列示的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外，郭昌松持有智盛芯达 17.23% 的出资份额，占智微电子的股权比例为 5.61%，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智盛芯达	32.55%	贺本爽持有智盛芯达 11.9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智盛芯达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本爽持有智盛威元 0.8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智盛威元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本爽	10.60%	
	智盛威元	1.92%	
	庞浩	4.81%	庞浩持有智盛芯达 3.45%的出资份额
2	苏州方广	5.50%	二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方广是常州方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方广	2.19%	
3	科宇盛达	2.57%	二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凯瑞投资	0.80%	
4	长飞科创	1.60%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长飞科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合信众盈为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合信众盈	0.02%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FDBQ0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5号院5号楼8层809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
2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3	天津市海创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5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6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7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9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1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2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3	赣州光控苏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50%
14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50%
1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50%
16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30%
17	温州信银浩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2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9M4B7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钱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棚 B1-01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3.33%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00	184,000,000	12.27%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000	109,000,000	7.27%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6.67%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6.67%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5.33%
7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5.33%
8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4.67%
9	於之华	57,500,000	57,500,000	3.83%
10	宁波华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3.33%
11	龚庭苇	40,000,000	40,000,000	2.67%
12	陈春梅	40,000,000	40,000,000	2.67%
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2.50%
1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00%
15	陈德光	22,500,000	22,500,000	1.50%
16	淮安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33%
17	徐忠辉	20,000,000	20,000,000	1.33%
18	胡艳	20,000,000	20,000,000	1.33%
19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33%
20	江苏三润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33%
21	九江欢欣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1.00%
22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1.00%
23	章林	15,000,000	15,000,000	1.00%
24	黄革忠	12,500,000	12,500,000	0.83%
25	洪天峰	12,000,000	12,000,000	0.80%
26	宋为群	12,000,000	12,000,000	0.80%
27	湖南蒲公英智信伍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0.67%
28	陈赛芳	10,000,000	10,000,000	0.67%
29	方兴	10,000,000	10,000,000	0.67%
30	李心一	10,000,000	10,000,000	0.67%
31	朱雪花	10,000,000	10,000,000	0.67%
32	嘉兴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0.67%
33	徐红华	10,000,000	10,000,000	0.67%
34	鲁立辉	10,000,000	10,000,000	0.67%
35	刘明	5,000,000	5,000,000	0.33%

36	陆依然	5,000,000	5,000,000	0.33%
37	李敏	5,000,000	5,000,000	0.33%
38	周红辉	5,000,000	5,000,000	0.33%
39	卜显春	5,000,000	5,000,000	0.33%
40	张兴明	5,000,000	5,000,000	0.33%
41	曹鹏利	3,000,000	3,000,000	0.20%
42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0.17%
43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0.17%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3) 共青城羲和隆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羲和隆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DW56R8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嘉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丹	8,000,000	8,000,000	19.00%
2	徐进	7,000,000	7,000,000	16.63%
3	付志红	5,000,000	5,000,000	11.88%
4	朱树青	3,000,000	3,000,000	7.13%
5	秦嘉尉	3,000,000	3,000,000	7.13%
6	王增斌	3,000,000	3,000,000	7.13%
7	江晓霞	2,000,000	2,000,000	4.75%
8	陆华	2,000,000	2,000,000	4.75%
9	黄小红	2,000,000	2,000,000	4.75%
10	杨浩	2,000,000	2,000,000	4.75%
11	杨骏宇	1,000,000	1,000,000	2.38%
12	周龙荣	1,000,000	1,000,000	2.38%
13	谢勰	1,000,000	1,000,000	2.38%
14	涂建平	1,000,000	1,000,000	2.38%
15	杨小萍	1,000,000	1,000,000	2.38%
16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4%
合计	-	42,100,000	42,100,000	100.00%

(4) 海南仁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仁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18NT4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仕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3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姜仕鹏	11,880,000	11,880,000	99.00%
2	仁馨创业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20,000	1.00%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5) 智路（苏州）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智路（苏州）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R9APY7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元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2900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511室
经营范围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经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00,000	111,900,000	37.30%
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0.00%
3	国秀锦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0.00%
4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10.00%
5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	30,000,000	30,000,000	10.00%

	资中心（有限合伙）			
6	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2.50%
7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2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6)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L4LC6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39号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41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婕	4,000,000	4,000,000	18.60%
2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18.14%
3	陈圆	3,000,000	3,000,000	13.95%
4	雷建华	3,000,000	3,000,000	13.95%
5	李有龙	3,000,000	3,000,000	13.95%
6	共青城天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9.30%
7	马淼	1,500,000	1,500,000	6.98%
8	陈洪	1,000,000	1,000,000	4.65%
9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7%
合计	-	21,500,000	21,500,000	100.00%

(7)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2UMXY4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钱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4号楼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3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4	上海方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6.00%
5	沈芳	20,000,000	20,000,000	4.00%
6	朱琳	16,000,000	16,000,000	3.20%
7	陆焕云	10,000,000	10,000,000	2.00%
8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9,500,000	1.90%
9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9,500,000	1.90%
10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8) 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X34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本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联社区龙井路350号龙都名园1栋5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贺本爽	30,000	30,000	0.83%
2	张宏涛	600,000	600,000	16.67%
3	杨兴坤	450,000	450,000	12.50%
4	刘伟	360,000	360,000	10.00%
5	刘海青	300,000	300,000	8.33%
6	陈晓杰	300,000	300,000	8.33%
7	何广飞	225,000	225,000	6.25%
8	陈和平	180,000	180,000	5.00%
9	张迪	180,000	180,000	5.00%
10	孙胤杰	150,000	150,000	4.17%

11	徐庆光	150,000	150,000	4.17%
12	吴义文	120,000	120,000	3.33%
13	陈飞飞	90,000	90,000	2.50%
14	罗春华	90,000	90,000	2.50%
15	刘征徇	60,000	60,000	1.67%
16	杨金虎	60,000	60,000	1.67%
17	李鹏飞	60,000	60,000	1.67%
18	李双庆	60,000	60,000	1.67%
19	张轶昆	60,000	60,000	1.67%
20	郑铜	37,500	37,500	1.04%
21	王桂骞	37,500	37,500	1.04%
合计	-	3,600,000	3,600,000	100.00%

(9)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QMER4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 号楼）2 层 83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
2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
3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4	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5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BTTNP6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延延）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二期 A2 栋 1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扬州经开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8.24%
2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8.24%
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9.73%
4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00	61,000,000	7.42%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7.29%
6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6.08%
7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65%
8	厦门翔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6.08%
9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6.08%
10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65%
11	淄博景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0	20,500,000	2.49%
12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43%
13	江阴高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43%
14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43%
15	福建九洲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22%
16	海南清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12%
17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43%
合计	-	822,500,000	822,500,000	100.00%

(11) 新疆宏源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宏源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9KXW51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英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 24 层 24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门窗销售；灯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英文	49,500,000	12,240,000	99.00%
2	蔡中山	500,000	-	1.00%
合计	-	50,000,000	12,240,000	100.00%

(12) 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A957BE4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厚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比）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0 区 21-10-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岗	180,000,000	96,755,000	90.00%
2	冯克达	10,000,000	1,000,000	5.00%
3	谭志刚	8,000,000	4,000,000	4.00%
4	海南厚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	1.00%
合计	-	200,000,000	101,755,000	100.00%

(13) 泉州海丝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泉州海丝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CDTHDP2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711-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8,900,000	11,700,000	77.80%
2	陈洪	10,000,000	2,200,000	20.00%
3	奚正华	1,000,000	1,000,000	2.00%
4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0%
合计	-	50,000,000	15,000,000	100.00%

(14) 九江鼎盛鹰巢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九江鼎盛鹰巢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MA39BEJP4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盛合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天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4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泽怡	3,000,000	3,000,000	42.25%
2	杨爱民	3,000,000	1,300,000	42.25%
3	张勃	1,000,000	1,000,000	14.08%
4	鼎盛合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	1.41%
合计	-	7,100,000	5,300,000	100.00%

(15) 武汉市合信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市合信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C4QT66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睿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766号光谷资本大厦306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涛	200,000	200,000	20.00%
2	徐萌	200,000	200,000	20.00%
3	兰小波	150,000	150,000	15.00%
4	黄晓颖	120,000	120,000	12.00%
5	尤美美	120,000	120,000	12.00%
6	李萍	100,000	100,000	10.00%
7	杨晟	50,000	50,000	5.00%
8	郭昱	50,000	50,000	5.00%
9	武汉睿斌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微电子共有16家机构股东，其中11家机构股东：小米智造、苏州方广、羲和隆泰、智路投资、科宇盛达、常州方广、长飞科创、扬州临芯、海南兴渝、凯瑞投资及九江鼎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与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编号
1	小米智造	编号：SVF423 备案时间：2022-4-6	小米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72854
2	苏州方广	编号：SLU083 备案时间：2020-9-28（长期处于清算状态）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34285
3	羲和隆泰	编号：SZY628 备案时间：2023-4-28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67532
4	智路投资	编号：SY6529 备案时间：2018-9-14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1063938
5	科宇盛达	编号： SVN139 备案时间：2022-5-6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P1070876
6	常州方广	编号: SNF349 备案时间: 2020-12-18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7	长飞科创	编号: SQL968 备案时间: 2021-6-18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91
8	扬州临芯	编号: SXA694 备案时间: 2022-10-14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9	海南兴渝	编号: STG555 备案时间: 2021-12-16	海南厚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766
10	凯瑞投资	编号: SGB056 备案时间: 2023-6-21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P1070876
11	九江鼎盛	编号: SVC126 备案时间: 2022-3-23	鼎盛合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2163

上述 11 家私募基金皆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基金产品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依法注册登记。

其他 5 家中国境内机构股东中，智盛芯达、海南仁馨、智盛威元、宏源能创、合信众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清理情况

经查阅公司、投资人及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及其附件等文件，公司、公司创始人（指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和庞浩）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签订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情况	条款清理情况
智路投资(A 轮投资人)与智微有限、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庞浩及智微有限其他股东	2019 年 12 月，各方签订《关于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附件二《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业绩承诺、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权利适用、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1、因智微有限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触发了《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 14.2 款约定的估值调整和创始人的补偿义务：智路投资同意按照《股东协议》第 14.3(1)项约定的现金补偿方案进行估值调整（即投前估值为 2.8 亿元），并要求按照《股东协议》第 14.4 款的约定对智路投资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 3,787,879.79 元。2021 年 6 月 25 日，智路投资向智微有限发出《关于确认收到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估值调整现金补偿的函》，智路投	公司 B 轮融资时签署新的股东协议，本轮股东协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动终止

		资确认已收到现金补偿款人民币3,787,879.79元，并确认智微有限在《股东协议》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七项下的现金补偿相关约定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经查验，本次对智路投资的现金补偿义务实际由公司创始人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庞浩以及上海殷领承担。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各补偿义务方均已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2、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各方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张峰、常州斐君、朱琼瑶、何为（B轮投资人）与智微有限及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庞浩及其他股东	2020年12月30日，各方签订《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投资协议》之附件二《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2020年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回购权、最惠权利适用、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1、智路投资已放弃2021年1月智微有限增资时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2、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3、各方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公司B轮融资时签署新的股东协议，本轮股东协议之2020年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6月30日自动终止
盛立武、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张峰、常州斐君、朱琼瑶、何为（B轮投资人）与智微有限、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庞浩及其他股东	2021年6月30日，各方签订《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附件二《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A轮投资人享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权利适用、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1、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张峰、常州斐君、朱琼瑶、何为已放弃对2021年6月贺本爽、上海殷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张峰、常州斐君、朱琼瑶、何为已放弃2021年6月智微有限增资时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2、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3、各方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公司B+轮融资时签署新的股东协议，本轮股东协议已于2022年3月6日自动终止
海南仁馨、科宇盛达、海南兴渝、北京翰龙、鲁莉黎、秦罡、九江鼎盛、苏州方广、常州方广（B+轮投资人）与智微有限、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庞浩及其他股东	2022年3月6日，各方签订《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附件二《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权利适用、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1、相关股东已放弃对2022年3月裴媛媛、常州斐君、何为、上海殷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3、各方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公司C轮融资时签署新的股东协议，本轮股东协议已于2023年5月23日自动终止
小米智造、羲和隆泰、临芯投资、长飞科创、合信众盈、凯瑞投资、张	2023年5月23日，各方签订《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之附件二《深圳智微	1、相关股东已放弃对2023年5月贺本爽、智路投资、郭宝忠、智盛芯达、鲁莉黎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相关股东已放弃	公司与全体股东已于2025年8月26日签署

峰、刘明（C 轮投资人）与智微有限、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庞浩及其他股东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权利适用、知情权、投资人转股、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6 月智微有限增资时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2、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3、各方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轮股东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完成清理
---------------------------------------	--	---	---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创始人及其他股东签订《<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约定：

(1) 《股东协议》约定的投资人的特别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并全部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协议》约定的投资人的特别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并全部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公司基于《股东协议》“第六章投资人的特别权利”项下“第十三条回购权”之约定所负担的回购义务，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对公司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如 1) 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向合格 IPO 项下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 IPO 申报；2)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合格 IPO（合称“公司未按期提交/完成合格 IPO 情形”），未免疑义，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前述合格 IPO 的申报但尚在正常的 IPO 审核当中的，则不视为公司未完成合格 IPO；3) 公司因挂牌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终止审核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未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或在新三板挂牌后终止挂牌的（但投资人认可的以合格 IPO 为目的的终止挂牌除外）（以下简称“挂牌失败情形”）；4) 公司暂停或放弃合格 IPO 申报、或合格 IPO 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合格 IPO 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合格 IPO 发行或注册（合称“合格 IPO 失败情形”），则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未按期提交/完成合格 IPO 情形和/或挂牌失败情形及/或合格 IPO 失败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2025 年 9 月 17 日，宏源能创与智微电子、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庞浩签订《加入协议》，约定：加入方（指宏源能创）、公司及创始人兹此确认和同意，通过签署加入协议，加入方即被视为《股东协议》中 B+轮投资人之一方当事人，如同其自身签署了《股东协议》。加入方应当承继转让方于《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加入方完全接受《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且同意受其约束。

2、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公司作为主体签署的相关特殊安排已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创始人股东为回购义务方签署的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的前一日自动终止。本次挂牌审核过程不会触发特殊安排的相关条件，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智盛芯达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贺本爽	是	否	-
3	小米智造	是	否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VF42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小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854
4	吴闻杰	是	否	-
5	苏州方广	是	否	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U08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285
6	庞浩	是	否	-
7	羲和隆泰	是	否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ZY62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532
8	海南仁馨	是	否	-
9	智路投资	是	否	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Y652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938
10	科宇盛达	是	否	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VN13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876
11	张峰	是	否	-
12	常州方广	是	否	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F34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285
13	姜伟龙	是	否	-
14	智盛威元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5	长飞科创	是	否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L96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191
16	扬州临芯	是	否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XA69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940
17	宏源能创	是	否	-
18	海南兴渝	是	否	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G55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南厚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766
19	刘明	是	否	-
20	郭宝忠	是	否	-
21	朱琼瑶	是	否	-
22	秦罡	是	否	-
23	凯瑞投资	是	否	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B05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876
24	九江鼎盛	是	否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VC12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鼎盛合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163
25	盛立武	是	否	-

26	合信众盈	是	否	-
----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6 年 5 月 5 日，李东霞、刘飞和刘红艳共同签署《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0.00 万元、90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共同设立智微电子。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智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 万元，其中，李东霞、刘飞、刘红艳分别缴纳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微电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4GR76）。

智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东霞	1,200.00	240.00	货币	40.00%
2	刘飞	900.00	180.00	货币	30.00%
3	刘红艳	900.00	18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	600.00	--	100.0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的银行出资流水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智微有限设立时，李东霞、刘红艳为名义出资人，其持有的智微有限股权均系代持，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代持股权数（万股）	是否有书面代持协议
李东霞	贺本爽	被代持人基于仍在原单位任职，不方便显名	1,200.00	无

刘红艳	贺本爽	被代持人基于仍在原单位任职，不方便显名	900.00	无
-----	-----	---------------------	--------	---

注：经查阅贺本爽的出资银行流水，贺本爽委托代持的股权中，包括郭昌松出资的 30.00 万元、李琛出资的 12.60 万元，智微有限设立时，郭昌松因在其他公司任职不想显名，委托贺本爽持股，李琛基于股权管理的方便未显名，委托贺本爽持股。2017 年 11 月，因智微有限业务推进低于预期，李琛从智微有限离职，并与贺本爽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贺本爽将 12.60 元投资款全部返还给李琛，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智微电子系由智微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2023 年 10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7413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智微有限的净资产为 236,037,771.17 元。

2023 年 10 月 29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364 号），确认智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3,713,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8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同意智微有限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智微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36,037,771.17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6,2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 173,637,771.1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以及《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4 日，智微电子取得深圳市监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智微电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智盛芯达	2,031.000	32.55%
2	贺本爽	661.460	10.60%
3	小米智造	498.455	7.99%
4	吴闻杰	400.000	6.41%
5	苏州方广	343.248	5.50%
6	庞浩	300.000	4.81%
7	羲和隆泰	200.000	3.21%
8	海南仁馨	171.540	2.75%
9	智路投资	170.455	2.74%
10	科宇盛达	160.000	2.57%
11	张峰	146.000	2.34%
12	常州方广	136.752	2.19%
13	姜伟龙	120.000	1.92%
14	智盛威元	120.000	1.92%

15	临芯投资	100.000	1.60%
16	长飞科创	100.000	1.60%
17	海南兴渝	80.000	1.28%
18	新疆海益	80.000	1.28%
19	刘明	80.000	1.28%
20	郭宝忠	70.000	1.12%
21	朱琼瑶	70.000	1.12%
22	秦罡	70.000	1.12%
23	凯瑞投资	50.000	0.80%
24	盛立武	40.000	0.64%
25	九江鼎盛	40.000	0.64%
26	合信众盈	1.090	0.02%
合计		6,240.000	100.00%

2023年11月12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0255号），对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智微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23年5月23日，智微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贺本爽、智路投资、郭宝忠、智盛芯达、鲁莉黎等5名股东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29.0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40.00万元，同意小米智造、羲和隆泰、临芯投资、长飞科创、合信众盈等5名投资人参与本次增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每注册资本

序号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智微电子注册资本	转让金额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1	贺本爽	小米智造	100.00	2,000.00	20.00
2	智路投资	小米智造	170.455	3,409.10	
3	郭宝忠	凯瑞投资	50.00	1,000.00	
4	智盛芯达	张峰	26.00	520.00	
5	鲁莉黎	刘明	80.00	1,600.00	
6	小米智造	-	228.00	4,560.00	
7	羲和隆泰	-	200.00	4,000.00	
8	临芯投资	-	100.00	2,000.00	
9	长飞科创	-	100.00	2,000.00	
10	合信众盈	-	1.09	21.80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智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智盛芯达	2,031.00	2,031.00	货币	32.55%
2	贺本爽	661.46	661.46	货币	10.60%
3	小米智造	498.455	498.455	货币	7.99%
4	吴闻杰	400.00	400.00	货币	6.41%
5	苏州方广	343.248	343.248	货币	5.50%
6	庞浩	300.00	300.00	货币	4.81%
7	羲和隆泰	200.00	200.00	货币	3.21%
8	海南仁馨	171.54	171.54	货币	2.75%
9	智路投资	170.455	170.455	货币	2.74%
10	科宇盛达	160.00	160.00	货币	2.57%
11	张峰	146.00	146.00	货币	2.34%
12	常州方广	136.752	136.752	货币	2.19%
13	姜伟龙	120.00	120.00	货币	1.92%
14	智盛威元	120.00	120.00	货币	1.92%
15	临芯投资	100.00	100.00	货币	1.60%
16	长飞科创	100.00	100.00	货币	1.60%
17	海南兴渝	80.00	80.00	货币	1.28%
18	北京翰龙	80.00	80.00	货币	1.28%
19	刘明	80.00	80.00	货币	1.28%
20	郭宝忠	70.00	70.00	货币	1.12%
21	朱琼瑶	70.00	70.00	货币	1.12%
22	秦罡	70.00	70.00	货币	1.12%
23	凯瑞投资	50.00	50.00	货币	0.80%
24	盛立武	40.00	40.00	货币	0.64%
25	九江鼎盛	40.00	40.00	货币	0.64%
26	合信众盈	1.09	1.09	货币	0.02%
合计		6,240.00	6,240.00	-	100.00%

2、报告期内，智微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6日，智微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北京翰龙将其持有的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占比1.28%），以人民币1,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海益，转让价格为20.00元/每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智盛芯达	2,031.00	2,031.00	货币	32.55%
2	贺本爽	661.46	661.46	货币	10.60%
3	小米智造	498.455	498.455	货币	7.99%
4	吴闻杰	400.00	400.00	货币	6.41%
5	苏州方广	343.248	343.248	货币	5.50%
6	庞浩	300.00	300.00	货币	4.81%
7	羲和隆泰	200.00	200.00	货币	3.21%
8	海南仁馨	171.54	171.54	货币	2.75%

9	智路投资	170.455	170.455	货币	2.74%
10	科宇盛达	160.00	160.00	货币	2.57%
11	张峰	146.00	146.00	货币	2.34%
12	常州方广	136.752	136.752	货币	2.19%
13	姜伟龙	120.00	120.00	货币	1.92%
14	智盛威元	120.00	120.00	货币	1.92%
15	临芯投资	100.00	100.00	货币	1.60%
16	长飞科创	100.00	100.00	货币	1.60%
17	海南兴渝	80.00	80.00	货币	1.28%
18	新疆海益	80.00	80.00	货币	1.28%
19	刘明	80.00	80.00	货币	1.28%
20	郭宝忠	70.00	70.00	货币	1.12%
21	朱琼瑶	70.00	70.00	货币	1.12%
22	秦罡	70.00	70.00	货币	1.12%
23	凯瑞投资	50.00	50.00	货币	0.80%
24	盛立武	40.00	40.00	货币	0.64%
25	九江鼎盛	40.00	40.00	货币	0.64%
26	合信众盈	1.09	1.09	货币	0.02%
合计		6,240.00	6,240.00	-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凝聚力，同时让员工分享智微电子的发展成果，健全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共实施 3 轮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 21 日，智微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40.9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40.91 万元，同意智盛芯达认缴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本次增资中，智盛芯达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同期其他股东增资价格为 7.33 元/注册资本。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方银亮、李正卫、刘毅等 19 名员工，锁定期为授予激励对象股权后至成

功 IPO 前。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26 日，智微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450.91 万元，同意智盛芯达认缴 2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本次增资中，智盛芯达增资价格为 3.67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增资价格为 12.50 元/注册资本。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方银亮、庞浩、刘毅等 25 名员工，锁定期为授予激励对象股权后至成功 IPO 前。

3、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3 月 5 日，智微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裴媛媛将其持有的 1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智盛威元。本次股权转让中，智盛威元受让股权价格为 11.25 元/注册资本，同期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0 元/注册资本。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贺本爽、杨兴坤、郭志南、聂名义等 20 名员工，锁定期为授予激励对象股权后至成功 IPO 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盛芯达持有公司 20,3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55%，持股平台智盛芯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智盛威元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2%，持股平台智盛威元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8）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目前执行情况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挂牌后行权安排。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等人的工作积极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57.66 万元、126.84 万元、124.11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

告期内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详见《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的披露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隆昌路交叉口许昌5G创新应用产业园A6栋北三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力物联网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生产管理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负责生产管理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智微电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65.33	3,424.12
净资产	1,404.27	1,514.32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11.93	5,137.64
净利润	-112.81	-24.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240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力物联网领域软件开发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负责软件开发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智微电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56.77	3,585.60
净资产	3,719.16	3,269.08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36.07	3,635.58
净利润	426.04	2,289.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北京盛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中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524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智微电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2	5.29
净资产	-52.62	-52.79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8	0.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深圳宏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2403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力物联网领域软件开发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负责软件开发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智微电子持股 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2.13	699.23
净资产	521.43	613.98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14.15
净利润	-92.56	-448.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贺本爽	董事长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80年3月	本科	-
2	郭昌松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71年12月	硕士	-
3	王阳	董事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78年11月	硕士	-
4	吴闻杰	董事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中国	是	男	1964年1月	本科	-
5	李渊文	董事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84年9月	硕士	-
6	黄梅莹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中国	否	女	1982年6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7	刘琳童	监事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中国	否	女	1983年5月	硕士	-
8	李双庆	职工监事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80年11月	大专	-
9	张宏涛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73年9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0	庞浩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76年1月	博士	高级工程师
11	刘毅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74年10月	本科	-
12	方银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77年3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13	李正卫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28日	2026年11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75年1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贺本爽	参考第一节“基本情况”一第三章“公司股权结构”一（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2、实际控制人”贺本爽简历
2	郭昌松	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研发部/系统部项目经理、总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海泰康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智微有限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智微信通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宏硕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智微电子董事、总经理
3	王阳	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eMedia Asia Ltd.国际电子商情编辑；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6月至2018年2月，任IHS Holding Ltd.中国研究部总监；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手机部成本管理高级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智微有限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智微电子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上海追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4	吴闻杰	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暨南大学董事会董事，暨南大学校友总会名誉会长，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荣誉副理事长。1987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监督部员工；1990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广州珠江电子有限公司员工；1996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恒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力闻海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河南许继平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许昌明堂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广州市力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智微有限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智微电子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5	李渊文	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现场运用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智微有限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青芯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智微电子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珠海多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黄梅莹	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终端产品开发部算法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智微有限算法科长；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智微有限监事、算法科长；2023年11月至今，任智微电子监事会主席、算法科长
7	刘琳童	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医工所科研助理；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研究院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市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IC部门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智微电子数字IC设计科长；2023年11月至今，任智微电子监事
8	李双庆	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东莞市厉昂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任珠海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监；2018年8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智微有限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智微电子销售总监、职工监事
9	张宏涛	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23年4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部长、有线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智微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智微电子副总经理
10	庞浩	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清华大学电机系讲师；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市腾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历任盛大信通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盛大信通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智微有限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3年11月至今，任智微电子副总经理兼生产中心主任、质量总监
11	刘毅	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惠州TCL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深圳市京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科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

		部研发主管；2016年7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智微有限研发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智微电子副总经理
12	方银亮	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9年8月至2013年3月，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处长、副总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海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2019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智微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宏硕能源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智微电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李正卫	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硬件开发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SoC研发主管、项目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智微有限IC部部长；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智微电子IC部部长；2024年6月至今，任智微电子副总经理、IC部部长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659.48	38,501.70	32,652.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526.93	29,343.76	26,23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063.72	28,837.98	26,243.09
每股净资产(元)	4.57	4.70	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0	4.62	4.21
资产负债率	17.69%	23.79%	19.66%
流动比率(倍)	6.01	4.01	4.53
速动比率(倍)	4.44	3.46	3.68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4.33	23,789.58	13,367.82
净利润(万元)	-940.94	2,262.44	1,37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8.36	2,479.09	1,38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8.55	1,796.72	93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5.00	2,013.37	939.09
毛利率	47.38%	41.80%	52.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16%	9.00%	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0%	7.31%	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8	2.96	1.60

存货周转率(次)	0.20	4.10	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5.87	2,485.04	3,54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40	0.5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64.07	5,097.28	4,22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0.08%	21.43%	31.57%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曾文辉
项目组成员	申巍巍、金笛、赵军磊、范哲源、黄凯航、高登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秦桥、周昌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755-61372888
传真	0755-61372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磊、赵阳、刘妍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办公楼 309
联系电话	010-84195100
传真	010-64279932-2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廖志亮、刘继成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自主芯片	主要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芯片产品
主营业务-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	主要包括基于自主芯片研发的单相模块、三相模块、集中器模块及采集器模块等产品
主营业务-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	主要为基于自主芯片研发的量测单元产品
主营业务-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	主要包括集中器、运维手持终端、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和光伏采集终端等产品
主营业务-软件与技术服务	主要为自主研发的软件销售及芯片定制研发设计服务、电力物联网通信和计量领域的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

公司致力于新型电力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基于“通感算控”芯片和实时安全的国产 OS 系统，提供高效的组网通信、量测、边缘计算技术及人工智能算法，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为特点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公司坚持聚焦战略，坚持对电力通信及集成电路设计、工业操作系统、AI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投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用“芯”助力能源物联网领域的建设与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力物联网芯片、载波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以及电力物联网领域技术服务。公司长期深耕电力物联网领域，专注于智能电网配用电环节，形成了以“集成电路设计”、“工业操作系统”、“AI 电力应用”为核心，协同软硬件系统开发的业务模式。公司致力于构建涵盖“通信-感知-计算-控制”全链条的电力物联网一体化平台，业务覆盖智能电网、智能家居、智能照明等多个领域，持续深化能源数字化与智能化应用场景的布局。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构建了软硬件一体化的产品研发体系，能够有效满足复杂应用场景下的定制化需求。在芯片设计领域，公司采取 Fabless 轻资产运营模式，专注于研发、设计与集成能力建设；芯片制造、封装与测试环节则委托专业的集成电路制造及封装测试企业完成，从而保障了灵活高效的交付能力。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核心客户群体，已构建起涵盖芯片设计、方案设计、系统产品交付到售后保障的完整业务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战略，持续投入核心技术研发，已构建了涵盖两大核心领域的技术体系：在有线与无线通信领域，公司技术体系包含微弱信号处理、载波聚合、信道估计、信道编解码、频偏估计及补偿、OFDM/OFDMA 调制解调、电流电压高精度计量、电能质量分析、谐波分析等算法的关键技术；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公司技术体系包含总线架构设计、数模混合 SoC 设计、高性能数模 IP 设计、超低功耗系统设计以及高性能 ESD/EMC 设计等核心技术。公司已成功推出多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 SoC 芯片，相关产品已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互联互通和性能测试

专业认证，并实现了规模化商用。依托核心芯片设计的能力优势，公司开发的通信单元、量测单元等系列产品，具有高可靠性和稳定性、良好的系统适配性和平台扩展性，已广泛应用于集中器、采集器、智能电表、量测开关、融合终端、能源控制器、物联网表等多种类型电力设备之中。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按形态分为自主芯片、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软件与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芯片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SPL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宽带载波，OFDM 调制方式 最大带宽 10Mbps 支持国网/南网载波通信技术标准 	
SPL1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宽带载波+高速无线双模通信，OFDM 调制方式 载波带宽 10Mbps，无线 1Mbps 支持国网/南网双模通信技术标准 集成度高，单 SoC 芯片 	应用于低压台区集抄系统、低压台区治理、消防报警、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多种应用场景
SPL6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宽带载波，OFDM 调制方式 最大带宽 10Mbps 支持国网/南网/国际 G3 载波通信标准 高集成度，内置 PA，低功耗 	应用于智能家居、楼宇智能、智慧照明、光伏组件监控、工业控制等多种应用场景
SPL1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成高精度 0.5S 三相计量 集成蓝牙 5.0/5.2，OpenCPU 支持国网/南网双模通信技术标准 第一代“通感算控”一体化 IC 	应用于配电监测设备、量测开关、智能断路器、光伏开关、交流充电桩等需边缘运算、通信、精准计量、控制等场景

（2）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单相通信单元		支持国网/南网单模和双模通信标准，具备高抗干扰能力、强抗衰减能力、高接收灵敏度、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特点	单相智能电能表远程抄表

三相通信单元		支持国网/南网单模和双模通信标准，具备高抗干扰能力、强抗衰减能力、高接收灵敏度、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特点	三相智能电能表远程抄表
集中器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国网/南网单模和双模通信标准，具备高抗干扰能力、强抗衰减能力、高接收灵敏度、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特点 支持自组网、自动路由、超大容量节点（2048个节点） 	台区集中器、能源控制器、融合终端、小型数据采集网关等产品上的数据采集
采集器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国网/南网单模和双模通信标准，具备高抗干扰能力、强抗衰减能力、高接收灵敏度、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特点 支持高并发数据采集、数据缓存和定时上传 	室外台区采集器、微电网端口设备、楼宇数据集中点等产品上的数据采集

(3) 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国网/南网单模和双模通信标准 内置物理拓扑识别、三相不平衡检测等算法 具备高精度电流电压计量、数据采集、物理拓扑识别、电能质量监测、负荷辨识、通信等功能 兼容性强，可适配多种台区结构 	智能量测开关、智能断路器、智能光伏开关、智能光伏断路器等产品的测量、通信及控制

(4) 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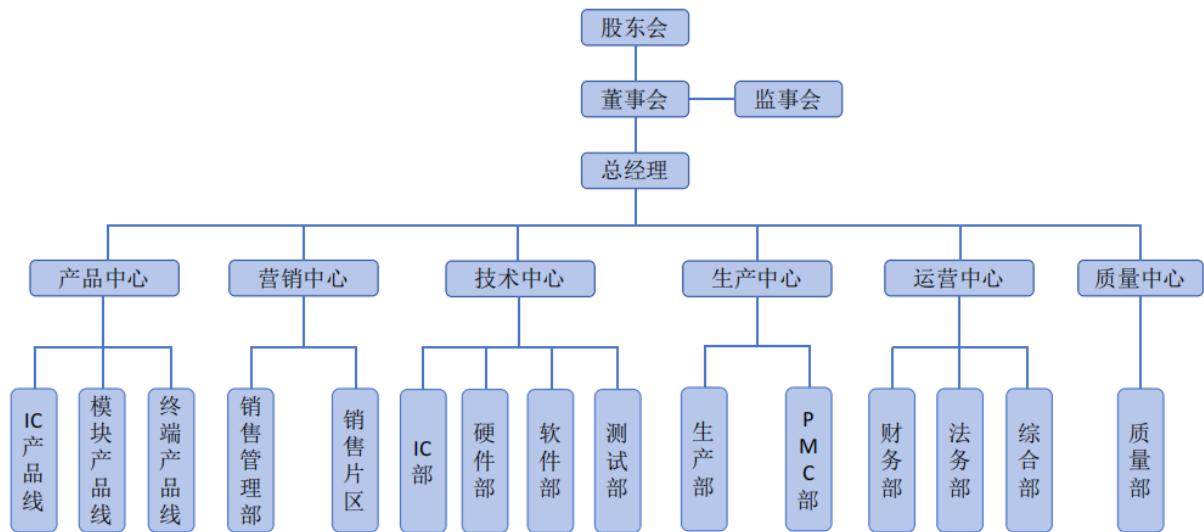
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国网单模和双模通信标准 支持国网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标准 通过串口通信最多支持 4 个光伏逆变器的电能信息采集及协议转换 通过载波通信与台区采集终端交换数据，实现光伏发电、用电信息采集、监控等功能。 具备光伏发电的刚性控制及柔性调节等功能 	光伏、充电桩、储能系统接入设备
光伏采集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对光伏逆变器的设备信息、运行状态、发电数据的采集 解决光伏逆变器并网接入的协议转换、控制命令下发 	光伏组件并网监控、电站设备管理
集中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国网单模和双模通信标准 支持国网低压居民用电信息集中抄表系统标准 通过 4G/5G 通信与主站系统交换数据，实现低压居民用电信息采集、预付费管理及事件上报等功能 通过载波/双模通信与公变台区总表及用户电能表交换数据，实现公变台区总表及用户用电信息采集、事件抄读及用户欠费限电管理等功能 具备公变台区线损监测功能 	台区/U 型环网系统终端，楼宇/园区集中数据采集设备
运维手持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国网/南网集抄通信标准 具备通信模块现场测试与检查、通信故障定位、转接抄表等功能 多接口适用于各种用电信息采集通信模块的现场运维 	通信单元现场调试、故障维修、电气巡检、计量验证等运维功能

(5) 软件与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通感算控”芯片定制服务、操作系统定制服务、电力业务 App 软件定制服务、智能终端硬件平台定制服务，帮助客户快速推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各种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及智能终端产品。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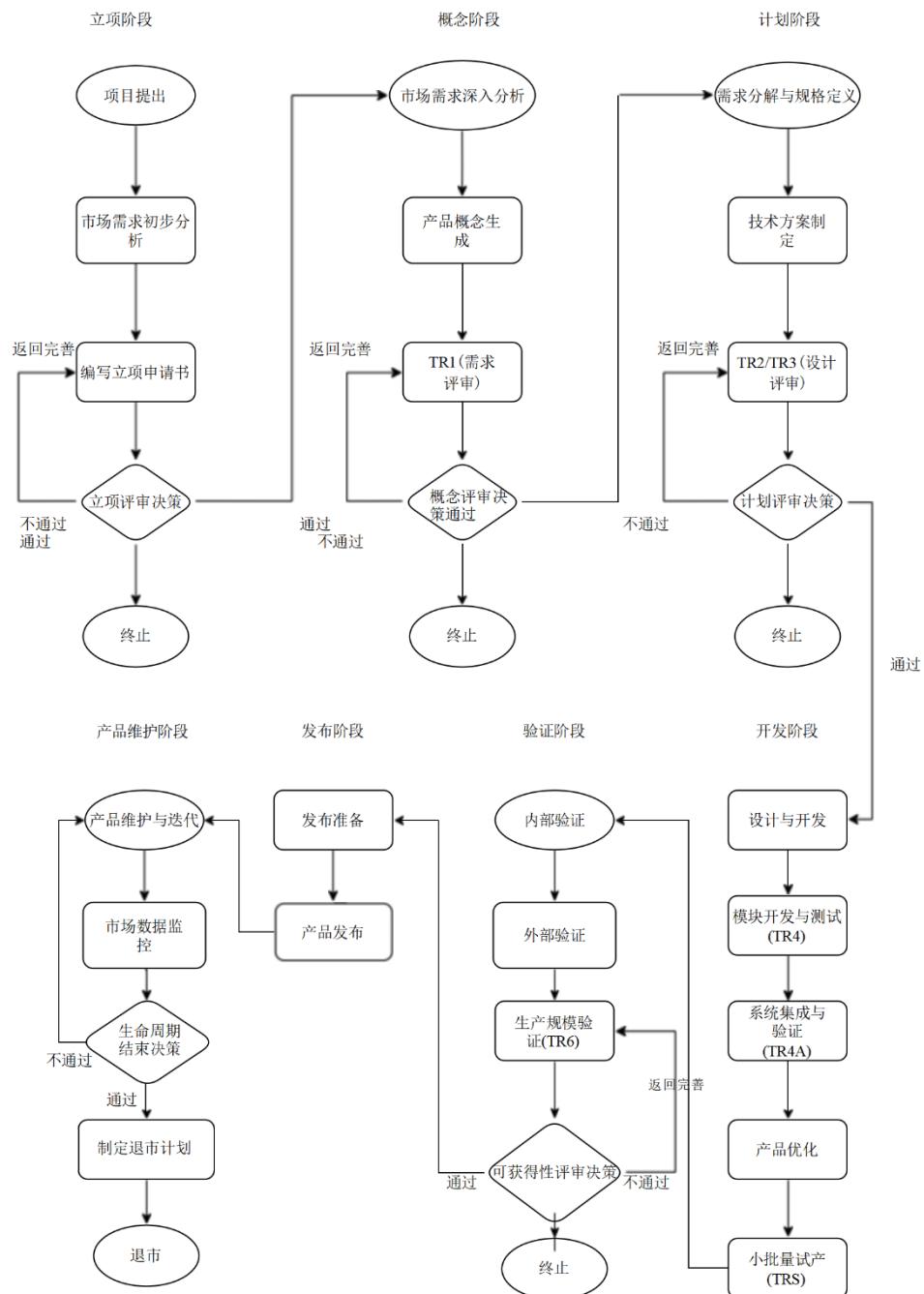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说明
1	产品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经营，包括竞情分析、产品规划、需求挖掘与转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资源协调与跨部门协作、产品交付与售后服务等职责
2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市场分析、客户开发与管理、招投标管理、客户合同管理等职责
3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与管理、知识产权产出与管理，负责技术团队建设与资源管理、风险管理，包括关键技术攻关、核心技术积累、研发规范执行、研发效率提升等职责
4	生产中心	PMC 部：负责公司采购和计划管理，包括公司物料采购、生产计划等；负责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公司采购制度的制定、接受采购审计和实施分散采购的监督等职责 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与研发部门、销售部门及外协加工厂商进行沟通与协作、原材料与产品的品质管理、生产工艺方案和流程的制作与存档、仓库物资管理等职责
5	运营中心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财务运行管理等职责 法务部：负责公司各类法律文件的审核、起草、修订和管理，处理法律纠纷以及拟定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法务工作 综合部：负责公司架构与跨部门流程、人事制度、行政制度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司架构治理与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职责
6	质量中心	质量部：负责公司质量标准制定，实施质量管理、建设质量体系、组织质量检验，提出质量改进方案或建议，推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善，监督落实制度、程序的贯彻实施，执行质量检查和稽核等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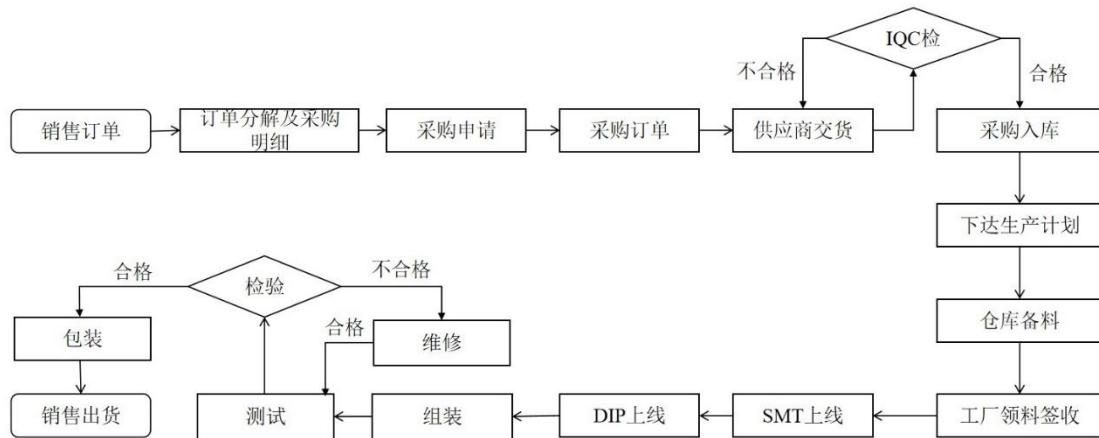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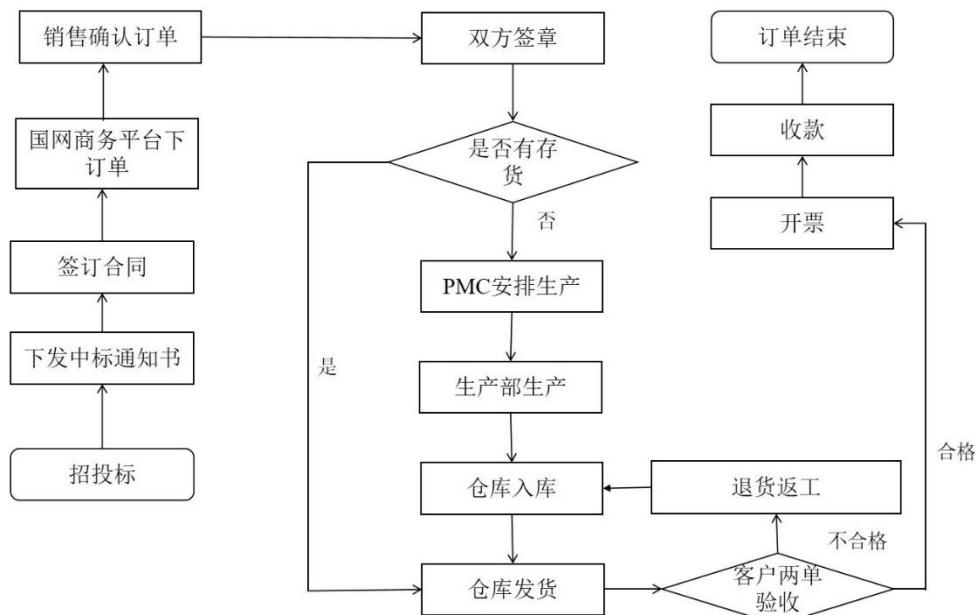


(2) 采购与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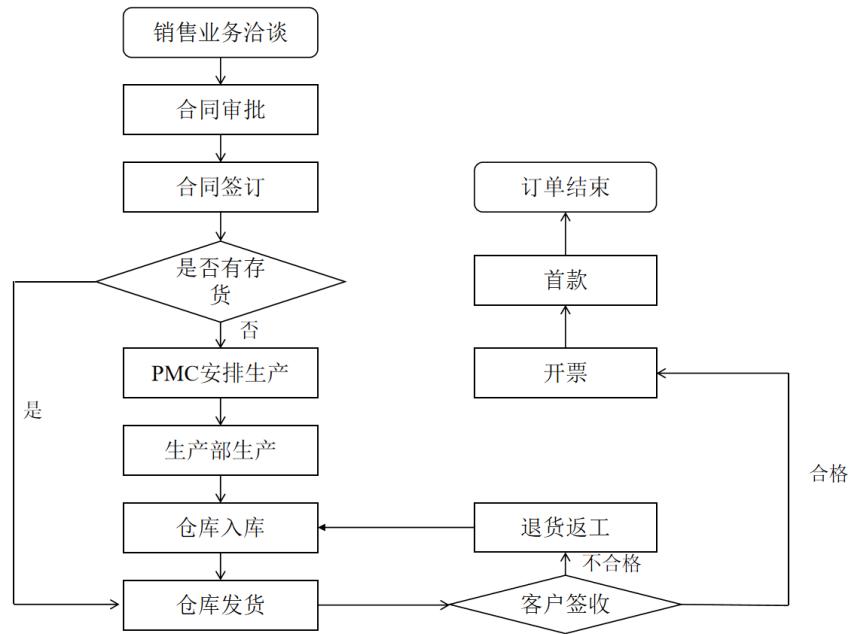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①电网订单



②非电网订单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 外包）具 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 专门 或主 要为 公司 服务	是否对 外协 （或外 包）厂 商存在 依赖
				2025年1 月—3月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3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量测单元加工	84.44	18.94%	1,531.13	44.05%	-	-	否	否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芯片封装测试	132.53	29.73%	698.53	20.10%	316.26	27.67%	否	否
3	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	无	通信单元及终端产品加工	195.97	43.97%	971.63	27.96%	635.20	55.57%	否	否
合计	-	-	-	412.94	92.64%	3,201.29	92.11%	951.46	83.24%	-	-

注：上表统计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外协厂商；同一控制下厂商合并披露，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上海华天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下同。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的经营战略，通过内外部资源整合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增强市场适应能力。一方面，外协加工模式可以让企业聚焦核心竞争力，将资源集中在研发、品牌建设等关键环节，而非分散在辅助性生产流程上，通过外包非关键环节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企业将非关键环节外包，可减少厂房、设备维护等固定成本，降低企业的综合运营成本。此外，外协厂商基于其专业化、高效能的生产能力保证了生产质量与效率。在这种分工专业化体系下，公司与外协厂商均实现了整体运营效率及价值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遴选合格的外协厂商，并按照市场化磋商的方式与供应商达成合作，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外

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与全部外协厂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对外协厂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快速自动增益控制调整技术	该技术通过分阶增益调整算法，快速响应信号强度变化，确保接收信号在最佳电平，其创新在于实时信号检测与快速增益调整相结合，突破了传统 AGC 的响应速度限制，显著提升了通信系统的接收灵敏度和稳定性，尤其在复杂电力环境中表现出色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 HPLC 通信单元、HDC 通信单元	是
2	高精准同步技术	该技术将粗同步与精同步有机结合，实现复杂信号环境下的高精度同步，其创新在于独特的同步检测算法和实时信号处理能力，克服了传统同步技术在大频偏及强干扰下的不足，大幅提升了通信系统的同步精度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 HPLC 通信单元、HDC 通信单元	是
3	高性能分集拷贝接收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并多个接收信号，提升系统的信噪比和通信可靠性，其独特性在于创新的信号合并算法，充分利用多个接收信号的优势，在复杂环境下实现了更高的信噪比和更好的性能，显著增强了通信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 HPLC 通信单元、HDC 通信单元	是
4	单音干扰检测与消除技术	该技术专门针对单音干扰，通过创新的干扰源检测和消除算法，准确识别并消除干扰信号，其创新性在于高精度的单音干扰识别和高效的消除效果，显著提高了通信系统的单音抗干扰能力，确保在复杂电力环境中通信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 HPLC 通信单元、HDC 通信单元	是
5	脉冲干扰检测与消除技术	该技术专注于检测和消除脉冲干扰，采用先进的算法实现高精度的脉冲干扰识别和消除，其创新性在于实时信号处理和高精度的脉冲干扰消除能力，有效提升了通信系统的脉冲抗干扰性能，保障了在复杂信号环境下的稳定通信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 HPLC 通信单元、HDC 通信单元	是
6	子载波优选技术	该技术通过选择最优子载波，提升通信系统的传输性能和可靠性，其创新在于子载波选择算法和实时信号处理能力，实现了最优的子载波选择，显著提高了系统的传输效率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 HPLC 通信单元、HDC 通信单元	是
7	高速信道译码技术	该技术通过创新的译码算法和架构，实现高速通信环境下的高效译码，其创新在于高译码速度和优异的性能表现，解决了传统译码技术在高速通信下的译码速度不够的问题，显著提升了通信系统的传输性能和可靠性，满足了智能电网对高速、稳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 HPLC 通信单元、HDC 通信单元	是

		定通信的需求			
8	工频智能同步与时序校正技术	该技术整合实时工频估计、动态延迟补偿以及多相插值算法，能够在模数转换器(ADC)固定采样率的条件下，达成电压/电流信号的亚采样级同步对齐，可自动察觉电网频率漂移，在线计算精准的延迟因子，并针对非同步采样数据开展高精度插值与时序校准工作，切实解决因异步采样所引发的相位偏差、传统滤波延迟过长、硬件资源占用过高等工程难题，为谐波分析、保护控制等应用场景提供具备高可靠性、低成本特点的同步解决办法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智能量测开关计量产品	是
9	电力信号智能基频感知与自适应计算技术	该技术以CIC下采样滤波、级联反馈陷波滤波器以及梯度下降自适应算法为核心，达成电压/电流信号基波频率的快速且精准的估计。首先，借助CIC滤波器降低采样率并进行抗混叠处理；接着，对信号实施多级窄带陷波处理，深度抑制谐波与噪声；系统实时对滤波残差进行监测，通过梯度下降迭代对各陷波器谐振参数加以调节，使残差逐步趋近于零并锁定当前基波频率。该技术有效化解了高噪声、高谐波环境下频率估计误差大、实时性欠佳以及硬件资源占用率高等难题，显著提升了基频测量的准确性、稳定性以及工程可部署性，为电力监测、保护控制以及谐波分析等场景提供高性能的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智能量测开关计量产品	是
10	非同步采样的高精度电参量计算技术	该技术通过把单周期采样点分解为整数部分与小数部分，运用数字振荡器所生成的瞬时正余弦值，对整数采样段的离散傅里叶变换(DFT)正余弦计算结果实施动态相位修正，同时结合小数采样段的离散傅里叶变换(DFT)正余弦值进行叠加补偿，从而有效消除因非同步采样所导致的误差，显著提高电压、电流和功率等电参量的计算精度。双段式协同修正机制能够自适应不同采样率的场景，借助正余弦值的矢量叠加达成相位偏差的精准补偿，为智能电网监测装置提供一种抗干扰能力更强、计算效率更高的新型电参量解算方案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智能量测开关计量产品	是
11	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	自系统设计、SoC架构定义、算法设计至芯片实现等环节，在整个流程上对芯片功耗予以优化；设计多种低功耗模式，划分合理的电源供电区域，增设与低功耗相关的设计模块；同时，对各类应用场景开展分析与分解工作，运用自主研发的功耗分析平台实施针对性优化，借助多种设计工具对低功耗设计进行仿真与验证，以确保设计准确有效。该技术解决了物联网芯片在电池供电情况下长时间使用的问题，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HPLC通信单元、HDC通信单元、智能量测开关计量产品等	是

12	双核异构芯片架构	针对芯片设计采用 DSP+MCU 的双核异构系统架构，研发了一套双核间共享内存、中断交互，DSP 及其信号处理硬件加速单元的交互机制技术，具有较好的灵活性、可扩展性，该技术有效提高了基带算法和协议的灵活性以及 SoC 应用的灵活性，使得芯片可以灵活地适应各种不同物联网应用终端产品的需求	自主研发	普遍应用于自有产品 HPLC 通信单元、HDC 通信单元、智能量测开关计量产品等	是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plchips.com	www.splchips.com	粤 ICP 备 17138218 号-4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无
2	splchip.com	www.splchip.com	粤 ICP 备 17138218 号-1	2025 年 7 月 15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97.50	39.39	正在使用	购置
2	非专利技术	1,774.70	646.63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1,872.20	686.02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IC-Q20220379	智微信通	深圳星火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423Q32011588R2S	智微电子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424E32010294R1S	智微电子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2024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424S32010254R1S	智微电子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2024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9824EnMSE0002ROS	智微电子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2024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10307704421	智微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10307704423	智微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10307704424	智微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10307704429	智微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10307704425	智微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10307704427	智微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10307704810	智微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10307704811	智微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14	产品认证证书	CQC24012448174	智微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15	产品认证证书	CQC24012448175	智微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1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1-00405-2025	智微电子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至2031年6月11日
17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	智微电子	福中海关	2024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02.56	54.65	47.91	46.71%
运输设备	76.82	39.19	37.63	48.98%
办公设备	60.86	36.29	24.57	40.38%
专用设备	2,521.15	1,369.79	1,151.35	45.67%
合计	2,761.39	1,499.93	1,261.46	45.6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光刻版 SPL1030	1	376.03	357.23	18.80	5.00%	否
光刻版 SPL1030D	1	476.88	319.45	157.42	33.01%	否
光刻版 SPL6020	1	534.51	286.54	247.97	46.39%	否
光刻版 SPL1050	1	639.21	230.01	409.20	64.02%	否
集中器测试设备	1	50.43	33.53	16.89	33.50%	否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模拟器	1	12.04	9.56	2.47	20.53%	否
数据开发板	1	10.30	6.52	3.78	36.67%	否
生产线	1	176.99	20.62	156.38	88.35%	否
电路开发板	1	15.00	2.37	12.62	84.17%	否
合计	-	2,291.38	1,265.84	1,025.54	44.76%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智微电子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深圳国际创新店 8 栋 A 座 40 层 4001 房 (原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4001 房)	323.00	2020.6.16-2024.7.15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智微电子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 1 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40 层 4004、4005 房（原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4004、4005 房）	945.06	2020.6.16-2024.7.15	办公
智微电子	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 A6# 栋北楼一层厂房	1,441.44	2024.5.1-2027.4.30	生产、办公
智微电子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24 层	2,856.99	2024.3.1-2029.2.28	办公
河南智微北京分公司	北京昌科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中街 1 号院 1 号楼 B 座办公 7F703	168.46	2021.9.1-2023.8.31	研发、办公
河南智微北京分公司	北京昌科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中街 1 号院 1 号楼 B 座办公 7F703	168.46	2023.9.1-2025.8.31	研发、办公
河南智微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智慧信息产业园一期 7#厂房第四层	1,058.00	2021.10.11-2023.4.10	办公、厂房
河南智微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智慧信息产业园一期 7#厂房第四层	1,112.99	2023.4.11-2024.4.10	办公、厂房
河南智微	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 A6# 栋北楼三层厂房	963.22	2024.5.1-2027.4.30	办公
智微电子	陈佩儿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1 号 2702	153.61	2025.2.17-2025.6.16	办公、住宿
智微电子	叶家俊	广州市黄埔区长安保翔一街 7 号 3002	123.00	2025.6.15-2026.6.14	办公、住宿
智微电子	陈晓文，林峰	杭州市西湖区冠苑 3 幢号楼 1 单元 101	119.66	2025.4.21-2026.4.6	办公、住宿
智微电子	康之是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89 号奥林匹克花园 3.2 期 7 栋 606	167.46	2025.2.20-2026.2.19	办公、住宿
智微电子	吕澄，王浩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73-3 号 1-13-9	92.00	2025.4.21-2026.4.20	办公、住宿
智微电子	李岷	石家庄市丽晶园 11-1-2403	151.33	2025.4.7-2026.4.6	办公、住宿
智微电子	黄永军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60 号林水家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2202	115.00	2025.2.12-2026.2.12	办公、住宿
河南智微	田英娥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西安大都荟 2 号楼 1 单元 2508 室	65.00	2024.9.1-2025.8.31	办公、住宿
河南智微	陆贞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河路 5 号 4 号楼 2 单元 29 层 2907 号	98.00	2025.8.18-2026.8.17	办公、住宿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物业租赁情况；除上述列示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还存在其他承租物业用作员工宿舍的情形。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	3.41%
41-50 岁	38	21.59%
31-40 岁	55	31.25%
21-30 岁	77	43.75%
21 岁以下	-	-
合计	17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1.14%
硕士	31	17.61%
本科	112	63.64%
专科及以下	31	17.61%
合计	17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0	11.36%
生产人员	9	5.11%
销售人员	43	24.43%
研发人员	104	59.10%
合计	17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宏涛	52	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部长、有线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智微有限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智微电子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李正卫	50	副总经理，任期为	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中国	硕士	无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硬件开发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SOC 研发主管、项目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智微有限 IC 部部长；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智微电子 IC 部部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智微电子副总经理、IC 部部长			
3	黄梅莹	43	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终端产品开发部算法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智微有限算法科长；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智微有限监事、算法科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智微电子监事会主席、算法科长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4	刘琳童	42	监事，任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医工所科研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研究院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深圳市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IC 部门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智微电子数字 IC 设计科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智微电子监事	中国	硕士	无
5	楼红伟	49	无	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通信算法工程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信算法工程师	中国	博士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张宏涛	1、主持公司双模模块软件架构的改进； 2、主持公司模块产品到鸿蒙操作系统的适配，以及鸿蒙系统适应性改进； 3、主持公司终端软件平台的研发； 4、主持公司研发过程数据治理与可视化系统研制

2	李正卫	1、作为 IC 产品负责人，主导公司 IC 产品线经营工作； 2、组建芯片研发团队，涵盖通信算法、芯片设计、验证、测试、量产等芯片设计和创新技术研发推广全流程，完成多款 SoC 芯片研发到量产； 3、组织团队关键技术提前布局，在基础通信能力和计量精度方面持续提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4、组织团队申报国内国际发明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芯片研发团队已提交专利申请 40 余件，已授权 20 余件
3	黄梅莹	1、带领 IC 算法团队主导研发公司多款通信芯片和计量芯片产品，并成功量产商用； 2、攻关新一代载波通信技术研究，撰写并提交标准专利，推动公司技术路线纳入行业标准； 3、助力公司通信模块产品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科院测试认证；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参与获得 12 项发明专利授权
4	刘琳童	1、负责公司通信芯片和计量芯片的算法实现，主导关键模块的设计与实现； 2、攻关在满足性能的基础上，降低通信芯片和计量芯片功耗和面积研究； 3、助力公司通信模块产品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科院测试认证；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参与获得 4 项发明专利授权
5	楼红伟	1、参与研发公司多款通信芯片，并成功量产商用，性能高于国家标准，保障送检测试顺利通过； 2、参与攻关新一代载波通信技术研究，参与标准化研讨会交流，推动公司技术路线纳入行业标准； 3、助力公司通信模块产品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科院测试认证；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参与获得 13 项发明专利授权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宏涛	200,000.00	-	0.32%
2	李正卫	500,000.00	-	0.80%
3	黄梅莹	250,000.00	-	0.40%
4	刘琳童	200,000.00	-	0.32%
5	楼红伟	250,000.00	-	0.40%
合计		1,400,000.00	-	2.2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76	168	142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69 ¹	160	130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2	8	12
已缴纳比例	93.18% ²	95.24%	91.55%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当月新入职2人；退休返聘1人；第三方代缴8人；1人提出离职	退休返聘1人；第三方代缴7人	当月新入职1人；第三方代缴11人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64	160	13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2	8	12
已缴纳比例	93.18%	95.24%	91.5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当月新入职2人；退休返聘1人；第三方代缴8人；1人提出离职	退休返聘1人；第三方代缴7人	当月新入职1人；第三方代缴11人

注1：2025年3月末公司存在为5名外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整改完毕；

注2：2025年3月末社会保险已缴纳比例的计算系扣除5名外部人员。

(1) 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板）》、信用中国（北京）平台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信用中国（河南）平台下载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hrss.sz.gov.cn/>）、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www.bjchp.gov.cn/cpqzf/ztl/jy48/index.html>）、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xuchang.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zjj.sz.gov.cn/ztfw/zfgjj/>）、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gjj.beijing.gov.cn/web/index/index.html>）及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zfgjj.xuchang.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

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芯片	160.10	10.57%	2,674.63	11.24%	2.42	0.02%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	877.23	57.93%	11,723.50	49.28%	10,875.50	81.36%
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	171.20	11.31%	3,660.33	15.39%	-	-
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	228.25	15.07%	3,970.62	16.69%	1,546.58	11.57%
软件与技术服务	67.29	4.44%	1,733.12	7.29%	943.32	7.06%
其他业务收入	10.27	0.68%	27.37	0.12%	-	-
合计	1,514.33	100.00%	23,789.58	100.00%	13,367.8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电力行业配用电环节，客户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单位为主，同时覆盖部分电力设备制造商、电力系统集成商、新能源和智慧用能开发商及相关产业链企业，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管理、储能接入、智慧园区、光伏电厂等场景。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	584.17	38.58%
2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软件与技术服务	450.08	29.72%
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	131.53	8.69%
4	杭州青洛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	67.49	4.46%
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	56.85	3.75%
合计		-	-	1,290.12	85.19%
2024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芯片、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	9,676.11	40.67%
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芯片、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	3,402.41	14.30%
3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芯片、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软件与技术服务	2,998.01	12.60%
4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	1,593.05	6.70%
5	上海辉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芯片、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软件与技术服务	955.13	4.01%
合计		-	-	18,624.72	78.29%
2023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软件与技术服务	9,349.91	69.94%
2	瀑芯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否	芯片、软件与技术服务	942.95	7.05%
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否	芯片、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	757.21	5.66%
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	493.27	3.69%
5	河南普特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	401.73	3.01%
合计		-	-	11,945.07	89.36%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国家电网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正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仙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辉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上海辉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载波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及相关终端产品主要面向电力行业，最终采购方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6%、78.29% 和 85.19%，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我国电力行业“政策主导、集中采购”的经营模式直接相关。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作为国内电网投资建设的核心主体，承担着全国 95%以上的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其供应链体系采取统一招标和“分省招标、分散采购”两种模式，导致行业内企业客户结构呈现集中化特征。公司深度融入国家电网“分省招标”体系，通过多省布局与客户结构优化策略，降低区域依赖风险。同时，公司通过技术迭代和服务升级巩固竞争力，通过多区域、多批次供货验证，在招标体系中持续入围，业务模式具备强韧性和可持续性。此外，公司持续开拓南方电网市场，不断提升南方电网供货占比，并拓展光伏新能源等领域，以降低对国家电网的依赖。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种类丰富，涵盖芯片晶圆、模块成品、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模组、电容、电感、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及配套产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技术、服务等关键因素，优选行业内优质供应商开展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否	晶圆	753.23	33.78%
2	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	否	委托加工	195.97	8.79%
3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终端产品、通信单元	137.82	6.18%
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芯片封装测试	132.53	5.94%

5	深圳市欧尔法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94.67	4.25%
合计		-	-	1,314.22	58.94%
2024 年度					
1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否	晶圆	2,410.79	19.12%
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电容、电感、二极管	1,543.60	12.24%
3	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	否	委托加工	971.63	7.70%
4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集成线束等光伏产品零部件	953.67	7.56%
5	深圳宏达康辰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803.76	6.37%
合计		-	-	6,683.45	52.99%
2023 年度					
1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否	晶圆	1,305.53	20.61%
2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通信单元、终端产品	649.47	10.25%
3	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	否	委托加工	635.20	10.03%
4	深圳宏达康辰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529.20	8.35%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芯片封装测试	316.26	4.99%
合计		-	-	3,435.66	54.24%

注：上表列示采购金额已剔除设备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智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业务交易额均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	----------	----------

	2025年 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年 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威胜集团	27.37	525.33	-	6.90	403.54	3.1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单位	131.53	3,402.41	757.21	-	274.62	1.2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56.85	726.67	0.31	84.46	1,543.60	-

注：威胜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与上述3家公司的交易内容及交易背景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威胜集团	采购	量测开关本体(不含模块)	公司向威胜集团采购测量开关外壳，并与公司的量测单元组装成量测开关成品后向其他客户销售
	销售	量测单元	威胜集团向公司采购量测单元，用于组装成量测开关成品，向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销售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采购	分布式接入单元本体(不含模块)	公司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采购分布式接入单元本体，与公司的通信单元模块组装为终端产品后，向国家电网销售
	销售	通信单元、机柜	公司授权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参加国家电网投标，其中标后向公司采购通信单元；同时，还存在机柜贸易业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	委托加工服务	公司委托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加工量测单元（公司仅提供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由加工方采购），加工的量测单元向量测开关厂商销售
	销售	量测单元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国家电网计量箱项目，向公司采购量测单元，用于加工生产为量测开关，向国家电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主要是基于成本效益、交付周期等因素考量的商品销售和采购，遵循市场化原则，销售与采购内容不同，且均分别签署独立业务合同，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不适用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力物联网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在上述规定的目录类别里。此外，公司也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与生产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公司生产采用外协方式，公司不涉及相关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需履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以及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质量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423Q32011588R2S），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 I6520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自主研发模式进行，以集成产品开发（IPD）理念为基础，配套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及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实现了产品开发的规范化、模块化、系统化推进，将产品研发流程划分为立项阶段、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发布阶段和产品维护阶段，并在各阶段关键节点设置技术评审，严格控制各项研发任务的关键节点与质量，确保产品从需求调研到市场应用的顺利实施。

在立项阶段，对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进行初步分析，编写立项申请书并完成立项评审决策；在概念阶段，对市场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并生成产品概念，研究商业案例并制定初步的研发计划，组织需求评审与决策；在计划阶段，逐步完善技术方案并制定详细的研发计划；在开发阶段，对上述

方案进行设计与开发，通过模块开发与测试、系统集成与验证等不断优化产品，并进行小批量试产；在验证阶段，对产品进行内外部验证以确保其满足预定的性能和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规模化生产进行验证与决策；在发布阶段，进行市场导入与产品发布；在产品维护阶段，对产品进行维护与迭代，通过市场数据监控产品状况，并根据市场反馈持续优化产品性能。通过实施上述 IPD 产品研发管理模式，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缩短产品上市时间，提高产品质量，同时控制研发成本和风险，最终实现产品开发与企业战略的紧密对齐。

（二）采购模式

公司已构建成熟且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对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等各个环节加以管控和规范。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涵盖芯片制造、封装与测试服务，模块所需的核心元器件及外协加工服务，以及办公与质检所需的设备耗材等。其中，通信芯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服务商进行制造和后道加工；核心模块物料由公司统一采购后，再交由合作厂商进行集成组装。

（1）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主要推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生产中心 PMC 部门和产品中心共同制定需求计划，并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从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若干家供应商进行评估，综合权衡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因素，在询价之后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分配采购订单。公司在收到来料后，由生产中心品质部对来料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进行查验，检验确认无误后，交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2）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

公司已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在遴选供应商时，会对其产品品质、交货速度以及后续服务等方面开展严格审核。同时，公司会定期对合作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预测需求计划和正式订单来确定生产计划。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规格型号等要求不同，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内部订单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导入 ERP 系统形成需求订单。PMC 部门则根据产品类别、需求量、交货周期、工艺复杂度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产品完工后由质检工程师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转移至仓库保管。同时公司提倡轻资产运营模式，聚焦研发、客户等核心竞争要素，生产环节主要与专业化外协厂合作，发挥彼此优势，实现整体效益最优化。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等各项工作。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三大类，第一类为电网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统一招标和各省电力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获取订单，在中标后签署采购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产品交付，相关产品需经过客户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第二类为电力终端设备制造商，公司主要采取芯片方案授权的方式，由合作方基于公司芯片开发通信单元、量测单元或整机产品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并实现销售；第三类为技术合作类客户，公司依托自研芯片，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芯片以及定制服务、操作系统定制服务、电力业务 App 软件定制服务、智能终端硬件平台定制服务等，并在客户完成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公司注重对新客户的挖掘与开发，积极拓展宣传和销售渠道，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电力物联网领域，业务涵盖电力物联网芯片、载波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以及电力物联网领域技术服务，构建了软硬件一体化的产品研发体系以满足复杂应用场景下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自主创新作为发展核心驱动力，依托芯片、工业操作系统、AI 电力应用为核心，结合系统集成优势形成具有行业差异化的创新能力，建立芯片设计、操作系统自主研发、AI 电力应用的核心技术体系，近年来已向市场推出多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 SoC 芯片，在电力物联网行业逐步建立起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创新特征体现如下：

1、核心技术实力保障

公司拥有通信干扰检测与预测技术、抗频偏算法、抗干扰算法、快速精准同步算法、负载适配机制以及多路径时序同步功能等众多核心技术，显著提升了通信质量。此外，公司具备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和超低功耗设计能力，可基于自研 SoC 平台构建通信+量测+AI 边缘计算一体的芯片和具有快速响应能力与多核协同架构的电力 OS 系统，公司依托上述自研芯片与系统为客户提供通信模组产品和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满足电网中低压台区治理和数据采集、工业互联、园区智能用电等广泛应用需求。

2、产品应用有效验证

公司自主设计的 HPLC 单模通信芯片和 HPLC+高速无线双模通信芯片覆盖各种复杂场景下的通信需求，已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计量中心的芯片级互联互通和性能测试认证，并批量应用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中低压台区治理和数据采集系统，产品稳定性和兼容性在现场应用中得到有效验证。

3、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依托 IPD 制度建立了覆盖立项至量产全流程的研发管理体系，显著提升了研发成果的技术

成熟度与商业可行性。同时，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创新能力，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约 60%。核心研发团队成员不仅在 SoC 架构设计、嵌入式系统、通信算法及工业软件等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与能力，更拥有复杂系统的协同开发经验及超 20 年的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经验，整体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44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42 项，国外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2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9 项，构建了坚实的技术壁垒。

4、行业标准制定能力

公司深度参与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在通信技术与量测技术领域的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切实增强了公司产品与系统的市场适应性与标准符合性，为后续产品市场推广及业务生态布局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8	4
2	其中：发明专利	44	3
3	实用新型专利	4	1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8	-

注：44 项发明专利中，42 项为国内发明专利，2 项为国外发明专利。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27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竞争力提升，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

以增强可持续的产品领先优势，同时也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开发，以顺应市场需求趋势。公司坚持人才培养，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4 人，人员占比约 60%，研发能力较强。公司采取矩阵式研发管理模式，在技术中心下设 IC 部、硬件部、软件部、测试部等部门，构建了结构清晰、职责明确、过程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以 IPD 理念为基础，配套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及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实现了产品开发的规范化、模块化、系统化推进，将产品研发流程划分为立项阶段、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发布阶段和产品维护阶段，并在各阶段关键节点设置技术评审，严格控制各项研发任务的关键节点与质量，确保产品从需求调研到市场应用的顺利实施。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 —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多功能智能断路器核心控制芯片项目（1050）	自主研发	-	462.35	1,056.37
双模软件项目（1030 双模）	自主研发	-	430.17	753.29
改版多功能智能断路器核心控制芯片项目（1050V2）	自主研发	125.14	957.19	-
超宽带（UWB）定位及高速数据传输通信系统芯片项目（6030）	自主研发	-	718.61	359.4
窄带物联网（NB-IoT）多模通信 SOC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762.02
量测软件项目（1050）	自主研发	-	400.18	96.94
三相计量 soc 芯片项目（6050）	自主研发	193.45	303.06	-
自动化测试集成系统项目	自主研发	124.66	353.85	-
国家电网正插智能量测单元项目	自主研发	-	460.1	-
基于 OFDM 技术的 HPLC+无线双模 IC 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	-	341.52
双模软件项目 V2.0	自主研发	50.29	212.67	-
定制设计开发 HPLC 电力线宽带载波通信芯片（6020）	自主研发	-	-	249.83
基于 1050 芯片鸿蒙操作系统项目	自主研发	26.84	203.66	-
基于 1030 芯片鸿蒙操作系统项目	自主研发	24.18	196.76	-
改版双模电力线通信 MCU 芯片项目（1030V6）	自主研发	209.31	-	-
基于 6020 芯片的 PLC-IOT 应用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38.82
南网上位机项目	自主研发	26.27	100.04	-
抄控器/监控器项目	自主研发	20.61	105.06	-
性能和软件自动化测试工具项目	自主研发	-	-	121.52
新一代电力线通信芯片项目（1060）	自主研发	118.54	-	-
1030 南网 V1.0 项目	自主研发	112.57	-	-

双模抄控器软件开发	自主研发	-	-	110.49
1030 国网双模 V1.0 项目	自主研发	109.05	-	-
生产工装项目	自主研发	-	102.99	-
6020 软件项目 V2.0	自主研发	-	90.59	-
福建一体化单元通信模组项目	自主研发	89.6	-	-
双模运维手持终端	自主研发	-	-	86.39
台区智能终端人机交互软件开发	自主研发	-	-	64.78
HPLC 通信单元智能校验装置 V2.0	自主研发	-	-	60.41
1050 SDKV1.0 项目	自主研发	38.51	-	-
基于 6020 芯片的 V3.0 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35.52	-	-
低压台区信息全感知系列产品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23.74	-	-
终端核心板及操作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	18.56
终端软件平台 STP 项目	自主研发	15.74	-	-
批量升级工装项目	自主研发	13.1	-	-
量测单元生产工装项目	自主研发	6.94	-	-
合计	-	1,364.07	5,097.28	4,220.3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0.08%	21.43%	31.5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无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被广东省深圳市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力物联网芯片、载波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以及电力物联网领域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集成电路设计（I6520）”。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文件，公司核心产品如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近距离无线通信模块、低功耗数据采集终端等，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产品涉及“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新一代通信网络设备”与“四、电力中的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等鼓励类条目，符合国家推动能源物联网、新型电力系统和智能电网建设的发展方向。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定位。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统筹产业结构调整，审批重大建设项目（如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制定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如电价、油气价格）牵头能源领域重大政策，协调能源发展改革，推动区域经济合作与平衡发展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工业行业规划和技术标准，推动产业升级（含半导体、装备制造等），促进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指导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能源行业管理，监管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局负责制定能源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及标准，协调电力生产、供应安全，监管电网调度
4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负责行业统计与分析，发布技术标准，组织行业交流、技能培训，反映企业诉求，协助政府制定政策，推动电力行业低碳转型与技术创新
5	半导体行业协会	半导体行业协会协助制定半导体产业政策与技术路线，促进产学研合作与国际交流，统计行业数据
6	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	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主要负责研究电力发展战略，提供政策建议，促进电力新技术推广（如智能电网、储能）
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含电力、半导体等领域），推动国际标准对接（如参与 ISO、IEC），管理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备案
8	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主要负责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如半导体、新能源技术攻关），管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如“核高基”），推动产学研结合与成果转化
9	电网公司系统	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作为我国电网系统的核心单位，负责电力计量终端的整体规划与技术标准制定，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集中招标，统一入围产品的检测流程并制定质量验收规范。其下属区域电网、省网、市供电公司等下级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分级采购与部署。电网系统对相关产品的入围认证、通信协议兼容性、计量准确

		性、安全性能等提出严格要求，并通过招标平台推动技术标准的执行与统一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9 月	加强电子信息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强化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供给。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领域重点专项，持续支持集成电路、先进计算、未来显示、新型工业控制系统等领域科技创新。提升协同攻关效率，支持人工智能、先进存储、三维异构集成芯片、全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方向基础研究。面向光子领域重点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加大对高速光芯片、光电共封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光架构与现有电架构体系生态融合。谋篇布局时空信息产业，一体推进卫星定位、导航、授时、遥感、地理信息系统（GIS）、通信、网络等协同发展，突破多源融合定位、室内外无缝定位、低轨导航增强、自适应抗干扰防欺骗等北斗关键技术。加快网络化、开放化、智能化、协同化的新型工业控制系统和操作系统架构体系研究。加快推动 RISC-V 产业发展，促进产品研发、标准体系建设、应用落地和国际化合作
2	电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信部重装〔2024〕17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10 月	强化实用导向，通过深入挖掘电力装备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坚持实用导向，适当体现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前瞻需求，总结梳理实用、管用、好用的典型场景。突出协同转型，按照“点、线、面”协同转型模式，“点”上从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线”上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带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开展链式转型；“面”上以电力装备产业集群为基础，强化集群内企业协同转型。形成多方合力。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引导电力装备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带动行业内中小企业开展链式转型
3	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	国市监计量发〔2025〕59 号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6 月	十大领域方向包含新一代信息技术，面向新一代显示、通信、芯片等信息领域，聚焦未来先进信息化芯片研发、高精度时间频率服务、新型显示产品测评等方向计量测试需求，开展计量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计量评价平台建设，开展新型显示产品关键性能测试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

					一批国内先进的信息领域计量标准,提升信息技术领域计量测试能力和水平,形成典型领域应用示范
4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年2月	合理配置监测终端、无人巡检终端、带电作业机器人等设施设备,加快设备状态智能监测分析、电网灾害智能感知等技术应用。创新应用数字化技术,加强配电网层面源网荷储协同调控。挖掘电力数据价值,促进电网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5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	国家能源局	2023年6月	开展氢电耦合、电力人工智能、电力集成电路、电力区块链电力智能传感、电力数字平台、电力数据要素等新兴领域标准化制定工作,促进先进电力技术与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助力智慧能源系统建设
6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能发科技〔2023〕27号	国家能源局	2023年3月	以数字化智能化电网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新能源微网和高可靠性数字配电系统发展,提升用户侧分布式电源与新型储能资源智能高效配置与运行优化控制水平
7	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能发科技〔2023〕27号	国家能源局	2023年3月	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能源产业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是新时代推动我国能源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有效措施,对提升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加快新能源微网和高可靠性数字配电系统发展,提升用户侧分布式电源与新型储能资源智能高效配置与运行优化控制水平
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	2023年1月	探索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系统、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建设,开发快速实时微电网协调控制系统和多元用户友好智能供需互动技术,加快适用于智能微电网的光伏产品和储能系统等研发,满足用户个性化用电需求
9	《新型电力系统数字技术支撑体系白皮书(2022版)》	-	国家电网	2022年7月	电网数字化转型需要构建顶层数字技术支撑体系,打通不同环节不同领域,实现电网数字化全局性建设,在更大范围、更高频度更深层次推动数字化资源优化配置,更好地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以低成本高价值方式优化采集感知建设内容和整体布局,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统一、开放便捷的感知接入、终端管控和数据共享服务
10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22〕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	开展分布式智能电网,推动电网企业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规划、设计、运行

	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号			方法研究，加大投资建设改造力度，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
1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加快信息技术和能源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能源产业数字化升级，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能源领域的推广应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近年来高度重视电力物联网与电力系统智能化建设，先后发布多项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持续为行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提供政策驱动。

2021 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随后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在此基础上，202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进一步细化了电力系统智能化的路线图，涵盖“电力系统稳定保障”“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和“智慧调度体系建设”等多项重点任务，强调推进智能微电网建设与新能源大规模外送。此外，“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源-网-荷-储”全环节感知与控制能力建设，并推进 IPv6 与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应用，以支撑包括电网在内的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与此同时，《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型电力系统数字技术支撑体系白皮书》等政策文件强调加快信息技术与电力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广边缘计算、AI、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力装备和网络中的应用。

上述政策在设施建设、能源数字化、电力物联网、集成电路产业等方面形成跨领域支持格局，为智微电子提供政策驱动的长期发展机遇。公司依托核心芯片与系统集成能力，有望持续获得资本支持，通过项目拉动与标准先行优势快速壮大，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业务延展布局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环节，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芯片产品的性能与下游应用场景的拓展能力。近年来，在政策扶持、资本投入等多重因素推动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细分领域之一。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及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中国芯片设计企业数量达 3,626 家，并预测 2025 年中国 IC 设计相关企业数量将达到 3,824 家，产业集中度与技术水平稳步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投入轻资产、技术

壁垒高、生命周期短等特点。在细分领域方面，随着先进制程技术和复杂 SoC 架构的发展，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在通信、物联网、电力系统、新能源、汽车电子等场景中不断取得技术突破。

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销售额达到 6,46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89%，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6,977.20 亿元。设计环节在我国半导体产业中的比重持续提升，2023 年占比已超过 45%。中国作为全球最主要的电子信息制造国和消费国，对芯片的内生需求持续旺盛，叠加政策导向、资本投入及技术进步，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有望持续保持高位增长态势。

（2）电力载波通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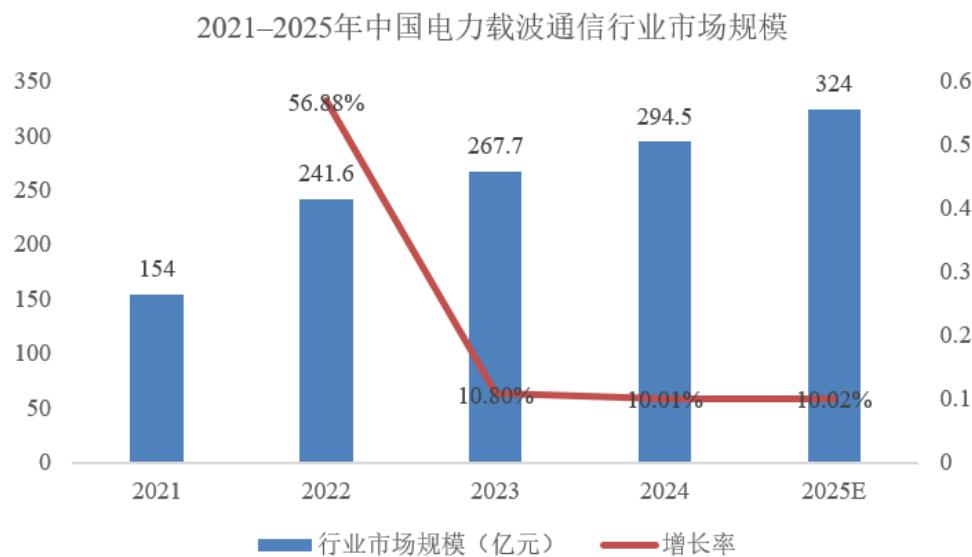
电力载波通信（PLC）是指利用现有电力线作为传输媒介，通过载波调制将模拟或数字信号进行数据传输的一种特殊通信技术，其最大特点是在无需额外架设通信线路的情况下实现数据传递，只要有电力线就能组网通信，因此部署成本低、灵活性强，覆盖范围广。PLC 技术的发展经历了从早期模拟载波到现代数字载波的演进，近年来在传输速率、可靠性等方面不断提升，并逐步标准化。依托电网现有线路传输数据的优势，PLC 已成为智能电网等领域的重要通信手段之一。

电力载波通信产业的核心产品包括 PLC 芯片和载波通信单元。PLC 芯片是实现载波通信功能的关键器件，集成了信号调制解调、电力线耦合等功能，负责将数据转换为高频载波信号在电网上传输。载波通信单元则是基于 PLC 芯片构建的通信模块，包含载波芯片、滤波与耦合电路以及标准化接口等部分，可嵌入电能表、集中器等设备，实现电力线数据收发。例如，单相或三相的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单元利用正交频分复用（OFDM）等调制方式在 0.7~12MHz 频段进行高速数据传输，具有速率快、抗干扰能力强等优点，并符合国家电网制定的接口规范，可即插即用地集成到智能电表中。这些芯片和通信单元共同构成了 PLC 系统的基础，支持电网用户用电信息采集、数据集中传输等功能，是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的重要组成部分。

得益于无需重新布线且覆盖广的优势，电力载波通信技术的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具体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描述	具体应用实例
智能电网与远程抄表	在智能电网中，PLC 用于构建配电网通信网络，实现低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的实时采集、计量和远程传输	智能电表内置 PLC 通信单元，将用电数据通过电力线发送至变电站的集中器，实现无人化远程自动抄表（AMR）
智慧路灯与城市照明	PLC 为路灯等市政设施的联网提供了重要方案，能够远程监控路灯状态，实现按需调光与定时开关，节能降耗	在路灯中安装 PLC 通信控制器，基于电力线的远程控制，可精细化管理单盏路灯，避免过度照明并降低维护成本
智能家居与楼宇自动化	PLC 在家庭和楼宇中提供了替代无线的通信手段，能够通过电力线连接不同设备，实现数据交互与集中控制	PLC 智能照明系统、全屋智能 PLC-IoT 方案，连接灯具、安防传感器、家电设备等，远程控制，实现节能管理
工业控制与新能源	在工业场景中，PLC 用于设备联网和监测控制，尤其是在光伏发电等领域，实现设备间的数据传输和发电效率优化	光伏发电系统中，PLC 实现模块级电力线通信，优化光伏板组件与逆变器之间的数据传输，提升发电效率

从 2021 年至 2025 年，智能电网市场经历了快速增长后逐步步入平稳阶段。2021 年市场规模约为 154 亿元；2022 年市场急剧扩张至 241.6 亿元，受智能电表换装需求的推动，增长率达到 56.8%；2023 年和 2024 年增速有所放缓，市场规模分别为 267.7 亿元和 294.5 亿元，增速回落至 10%；预测 2025 年全年电力载波通信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320 亿元。总体来看，市场在物联网新场景和垂直领域应用的推动下，保持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电网招标公告及行业研究报告

(3) 电力物联网计量终端行业

计量终端是智能电网用户侧用于电能计量及信息交互的终端设备，最典型的代表为智能电表。智能电表作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具备传统电能表的计量功能，还具有存储用电信息、支持多费率计量、双向通信、用户端用电控制、防窃电等智能化特性。这些改进使智能电表能够适应新能源接入和智能电网对计量交互的更高要求，代表了未来智能配用电终端的发展方向。智能电表通常内置通信模块，能够通过载波、微功率无线、蜂窝网络等方式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连接，实现远程抄读和控制。广义的计量终端还包括用电信息集中器、采集器，用于汇集多块电表数据并上传主站以及其他计量监测设备如智能电压表、智能计量箱等，但核心仍以智能电表为主体的用电计量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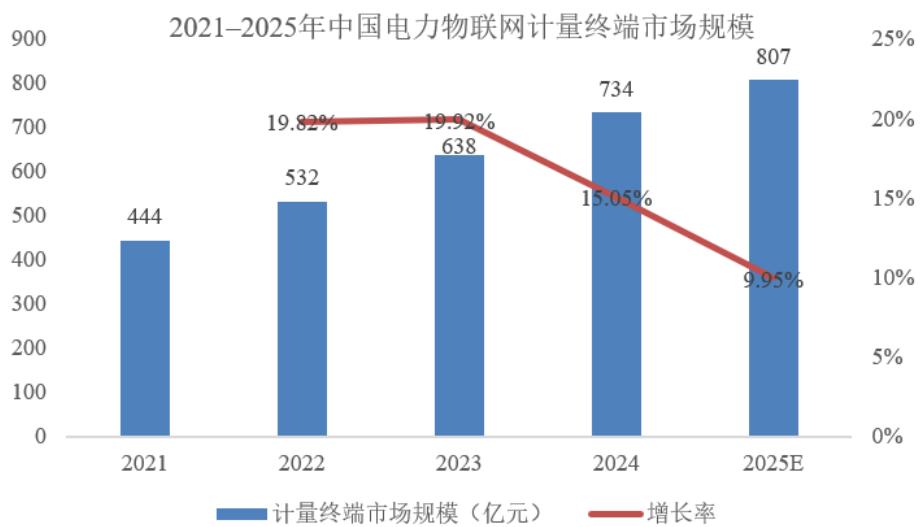
智能电表的应用场景广泛，涵盖城乡居民住宅、工商户以及工业企业的用电计量与管理。电力公司通过部署智能电表，能够自动采集每个用户的用电读数，免除人工抄表，显著提高效率并减少漏抄和错抄的情况。同时，智能电表具备分时计量和费控功能，能够根据不同时段的电价自动计费，并支持远程拉合闸，实现对用户用电的精细化管理。典型的下游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电力公司。它们通过集中招标的方式采购智能电表，并安装到广大终端用户。除了两大电网公司，部分地方供电企业和售电公司也是计量终端的客户。随着“一带一路”等海外项目的推动，国内智能电表制造商也开始向国外电力公司提供产品与服务。目前，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表的需求占

国内总需求的 70%以上，每年采购电表超过 6,000 万台。

我国智能电表行业起步于 2009 年前后，经过大规模建设和两轮升级，已进入成熟期。2009 年，国家电网启动了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提出统一技术标准，并大力推广智能电表替代传统电能表。到 2010-2015 年，第一轮智能电表的全面覆盖实现，城乡居民用户基本实现智能电表全覆盖。2016-2020 年，行业进入第二轮升级阶段，新型智能电表的引入使其具备更高精度与更高性能，且试点应用物联网通信等新技术。2020 年后，中国的智能电表行业在技术标准迭代（IR46）、明确的换装周期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共同驱动下，迎来了新一轮的快速增长期。随着科学技术发展，如今智能电表正从传统的计量工具，演进为电网数字化、智能化的关键基石，并将在虚拟电厂、需求侧响应、用户侧能源服务等更广阔的领域发挥核心作用。

目前，我国智能电表的保有量全球第一，且技术水平持续提高。近年来，国家电网的智能电表招标量在 2023 和 2024 年分别为 7,104 万只和 8,933 万只，2023 年和 2024 年招标金额分别达到了 232.86 亿元和 249.17 亿元，表明国内市场正进入新一轮的高峰期，需求旺盛。我国智能电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参与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如国家电网的招标采用“多家中标、比例分配”的机制，以促进充分竞争和保障供应安全。

我国智能计量终端包括智能电表、水表、燃气表等市场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1 年智能计量终端市场规模约为 444 亿元，其中智能电表约 256.4 亿元（同比增长 27.8%）、智能水表约 100 亿元、智能燃气表约 88 亿元。在“十四五”智能电网建设、城镇公用事业升级等驱动下，智能表计换代需求旺盛：2022 年市场规模增至约 532 亿元，增速约 19.8%；2023 年市场规模约 638 亿元，同比增长 19.9%。据中国电网招标规划，2024–2025 年将迎来新一轮智能电表更换高峰，叠加水气表智能化改造提速，2024 年计量终端市场规模达约 734 亿元，同比增速 15%左右，2025 年预计将进一步增长到约 807 亿元，同比增长约 9.9%。随着第二轮智能电表周期、高规格智慧水务建设等推进，智能计量终端市场有望在 2021–2025 年保持年均两位数增长。



数据来源：智研瞻产业研究院、智研咨询测算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壁垒

电力物联网行业属于高度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模拟/数字混合信号、射频通信、功率驱动、嵌入式系统、边缘计算等多个核心领域，尤其对通信芯片在强干扰电力线环境下的协议解析、调制解调算法、拓扑识别及异常检测等功能提出极高要求。企业需具备从芯片架构设计、SoC 系统集成到软硬件协同开发的全栈能力，方可构建竞争优势。同时，行业头部企业通常已建立起涵盖通信协议、电力线载波调制、模组控制等关键技术的专利壁垒，形成核心 IP 资产。新进入者若缺乏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难以完成核心能力突破，并可能面临专利规避与授权等成本风险。

②标准适配与系统集成壁垒

行业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配套体系，产品需严格满足其主导制定的通信协议、电磁兼容、协议一致性等认证要求。芯片及模组产品还需适配各类终端设备、集中器、采集器以及各地电网公司定制化需求，涉及多种平台与制式兼容、软硬件接口对接、边缘智能算法部署等系统集成能力。企业需具备软硬件联动开发、跨平台设计与大规模验证能力，方能支撑产品在复杂应用场景中的可靠运行，构建深度集成的竞争门槛。

③客户验证周期与履约保障壁垒

电力通信产品对稳定性、安全性和一致性要求极高，行业客户普遍采用“技术测试+试点验证+集中招标”模式，供应商需经历 1-2 年的验证周期，方可进入核心项目。且项目中标后仍需持续提供批量交付、定制化适配与售后保障，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一旦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客户更换供应商意愿较低。同时，行业客户高度重视企业履约能力与质量管理体系，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交付失信行为，将面临供应链清退风险，构成实质性准入障碍。

④规模化制造与成本控制壁垒

通信芯片与模组产品需在满足性能与一致性的前提下实现大批量低成本供货。行业招标高度重视价格竞争，头部企业通过稳定代工合作关系、成熟 BOM 优化策略与模块化设计能力，有效控制单位制造成本，提升中标概率。新进入企业若无稳定订单、量产经验或供应链基础，难以实现规模摊薄与成本优化，在价格敏感型项目中缺乏竞争优势。

⑤品牌声誉与准入资质壁垒

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等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设有严格评估机制，往往要求其具备长期服务经验、合规履历、体系认证及多轮技术验证通过记录。品牌声誉与历史项目履约情况成为能否持续参与招

投标的核心指标。一旦被客户列入异常名录或暂停供货，将直接影响后续市场拓展空间，甚至导致业务断崖式下滑，形成行业特有的声誉门槛与持续经营壁垒。

(2)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智微电子行业内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2024 年财务情况
力合微 (688589.SH)	成立于 2002 年，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研发物联网通信核心基础技术及底层算法并将研发成果集成到自主设计的物联网通信芯片中，主要产品包括物联网通信芯片、模块、整机及系统应用方案	营业收入 5.49 亿元，净利润 0.84 亿元
东软载波 (300183.SZ)	成立于 1993 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国内电力线载波通信领域的资深企业，产品涵盖载波芯片、通信模组与智能终端，是国家电网采集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凭借自主研发能力与标准适配优势，参与国网多次招标并实现规模供货	营业收入 10.30 亿元，净利润 0.67 亿元
鼎信通讯 (603421.SH)	成立于 2008 年，为主板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网通信与电力信息化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围绕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构建了芯片、模组、终端、平台的一体化业务体系。曾是国家电网集中器及采集终端的核心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表、配电自动化、用电信息采集等领域，服务范围覆盖全国多个省份电网公司。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消防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兴领域，强化综合业务协同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 30.86 亿元，净利润 -2.42 亿元
前景无忧 (874746.NQ)	成立于 2009 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产品、电力物联网计量产品、电力物联网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将新型传感、量测、物联通信、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	营业收入 7.02 亿元，净利润 1.21 亿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及系统级解决方案提供商，聚焦电力行业配用电环节的通信、感知与控制等场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智能协同的电力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涵盖通信芯片、通信模组和智能终端等多元化产品。公司在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细分赛道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能力，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优势，公司行业地位持续提升，已成为业内少数能够自主完成高速载波通信、双模通信、高精度计量等核心芯片设计并实现规模化应用的本土 Fabless 企业，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

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芯片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自主研发的芯片已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计量中心的芯片级互联互通和性能测试认证，并已规模化应用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中低压台区治理及数据采集系统。公司产品覆盖集中器、采集器、智能电表、融合终端等核心设备，成

功构建了“芯片—模组—终端”一体化的产品生态体系。

公司客户群体覆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同时通过芯片授权、合作开发等模式成功拓展了相当数量的非电网行业客户，具备较好的产品验证基础与较强的工程交付能力。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响应及时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以及灵活的商业合作模式，公司在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芯片及其配套系统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并在新一轮电力系统数智化升级中加速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逾 20 个省市。

2、竞争优势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突出，建立了完备的自主研发体系，在通信干扰检测与预测、抗频偏算法、抗干扰算法、快速精准同步算法、负载适配机制以及多路径时序同步等众多核心技术。公司长期深耕电力配用电通信领域，具备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和超低功耗设计能力，能够基于自研 SoC 平台构建通信+量测+AI 边缘计算一体的芯片，目前已形成以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双模通信芯片、通感算控一体化 SoC 芯片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产品矩阵，并实现规模化商业落地。同时，公司依托芯片平台构建了涵盖通信模组、智能量测终端及嵌入式软件平台在内的一体化系统交付能力，实现了从底层芯片到系统应用的全链路技术闭环。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坚实的核心客户基础，主要客户涵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公司的通信芯片及模组产品已在多家省级电网公司实现项目中标与规模化应用，终端产品覆盖集中器、采集器、智能电表、融合终端等关键设备。凭借优异的技术性能、良好的兼容性与高可靠性，公司产品已通过市场的充分验证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奠定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基础。

(3) 管理结构与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完善，建立了基于 IPD 理念的全生命周期研发流程管理体系，并推行矩阵式组织架构，有效促进市场、产品、研发、生产等多职能模块的高效协同。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拥有超过 17 年的 SoC 芯片与系统开发经验及 20 年以上的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经验，具备复杂系统的高效开发、验证与产业化能力，有力支撑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演进与产品的快速落地。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团队覆盖结构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等关键领域，研发团队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逾 80%。该人才队伍为公司技术研发与市场策略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源泉。

(4) 产品架构优势

公司产品架构具备较强的横向拓展性，除已在电网中低压台区治理与数据采集、工业互联、园区智能用电等领域实现落地应用外，该架构亦具备向分布式能源管理、新能源并网、储能控制等新

兴领域延伸能力，此特性有效支撑了公司面向中长期的多场景应用战略布局。

3、竞争优势

(1) 资本实力需要提升

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及银行借款等方式实现稳健发展，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鉴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兼具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双重属性，具有高研发投入、快产品迭代的特点，伴随公司业务布局的持续扩展及行业技术创新的加速演进，上述单一融资模式的局限性日益凸显。相较于国内已上市同业公司，公司在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方面均存在差距，面临显著的融资能力短板。因此，公司亟需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以突破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强化研发、生产及综合服务等环节的投入力度，进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 研发团队需要进一步充实

伴随物联网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及其新兴应用场景的持续涌现，未来市场对芯片设计的需求将呈现日益细化与快速更新的趋势。鉴于此发展趋势，公司亟需扩充研发团队规模，以高效支撑产品布局的完善与产品迭代的加速，通过积极引进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不断增强研发实力，从而有效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技术响应速度与产品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新型电力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基于“通感算控”芯片和实时安全的国产 OS 系统，提供高效的组网通信、量测、边缘计算技术及人工智能算法，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为特点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公司坚持聚焦战略，坚持对电力通信及集成电路设计、工业操作系统、AI 等核心技术的持续投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用“芯”助力能源物联网领域的建设与发展。公司长期深耕能源物联网领域，形成了以“集成电路设计”、“工业操作系统”、“AI 电力应用”为核心，辅以配套软件系统开发与终端模组集成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业务已拓展至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及智能家居等应用场景。在芯片领域，公司紧密契合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持续丰富产品系列、优化性能成本结构，在电力物联网芯片领域获取了一定地位。在电力操作系统领域，公司以国产化自主创新为核心，聚焦新型电力系统终端智能化核心需求，坚持操作系统持续迭代优化，实现了操作系统与下一代电力载波通信模块、新型电力系统智能终端、电力中低压台区综合治理 AI 大模型的深度协同与优化。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优化销售团队结构，并开展常态化、多元化的专业培训，以提升销售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售前支持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营销策略，推动存量市场、增量市场与新兴市场的同步均衡拓展，实现精准营销和价值营销。未来，公司将深化对新兴战略行业、战略客户及战略产品的挖掘，促进产品线与市场布局的均衡发展，进一步提升增量市场与新兴市场的贡献占比。

2、产品开发计划

在芯片领域，公司紧密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持续丰富芯片系列产品矩阵，优化芯片性能与成本结构。基于现有单双模通信芯片及“通感算控”一体化芯片的技术积累，公司正积极推进第三代 OFDMA 双模通信芯片、第二代通感算控一体化芯片、单三相计量芯片以及多核大算力通信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与布局。

在终端产品领域，公司在现有单/双模通信模块、智能量测单元及智能终端等产品的基础上，也正积极拓展相关产品应用场景。如针对台区配用电信息全感知、分布式光伏能源接入、输电线路可视化管理等核心应用领域，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系列，提供涵盖智能量测开关、台区信息全感知设备、智能融合终端、电力设备监测终端、AI 功能电力摄像头、交流充电桩、10~35kV 保护终端等具备多样化功能的终端产品，深度参与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

3、技术创新计划

在芯片领域，公司持续提升通信能力，并着力完善通信算法仿真平台与后端物理实现平台的建设，强化在新一代通信技术、SoC 快速实现技术、先进工艺后端设计、低功耗数模混合设计等关键领域的技术能力。公司将聚焦于通信技术、智能传感、计量测量等方向的高速、高性能、低功耗 SoC 芯片的设计与研发，继续精益求精地追求产品在性能、功耗及成本维度的表现，推进通信、测控、计算与 AI 能力的一体化融合，以满足中低压台区在通信、感知、计算及控制方面的综合需求。

在电力操作系统领域，公司将持续推动电力物联网终端操作系统的国产化进程，涵盖 OS 内核裁剪与定制化、电力终端鸿蒙化适配及行业应用生态构建。公司将聚焦电网端侧智能化核心需求，致力于突破轻量化电力 AI 大模型在端侧部署的技术瓶颈，建设电力行业专用 AI 模型库，并构建统一的技术架构。同时，公司将实现操作系统与下一代电力载波通信模块、新型电力系统智能终端、电力中低压台区综合治理 AI 大模型的深度融合与协同优化。

4、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构建更为全面且有力的人力资源规划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战略性人才的招聘、培养与留任工作，通过实施精细化人才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人员结构，确保各部门及关键岗位人才配置的科学性与适配性。同时，公司将着力提升员工工作体验，包括优化工作环

境、拓展职业发展通道等举措，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满意度。在人才能力建设方面，公司致力于培养复合型人才，通过强化团队协作机制、开展内部技术方向交叉培训等方式，提升团队整体综合素质，并通过推行 360° 全方位综合评价，建立健全公平、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公司将逐步完善员工职业发展及晋升通道体系，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及创造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5、质量提升与成本管控计划

公司将持续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安全、质量、效率、成本、利润与价值等核心要素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强化覆盖产品全过程的质量管控体系，致力于构建健全、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持续系统梳理各环节成本构成及关键管控点，制定并落实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与目标，实现成本费用的精细化管控，持续提升人均效能指标、优化运营成本结构，有效保障战略规划的高效制定与顺利执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行人股东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针对公司自身特点、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情况，逐步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高效运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全面实施。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财务核算、人员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业务决策独立进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前有限公司的资产由公司合法承继，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备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监督相分离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亦已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特点和发展需要建立了合适的组织架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能够独立履行其职能，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发行人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转，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0.83%
2	深圳宏硕昌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投资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0.14%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贺本爽	董事长	董事长	9,044,600	10.60%	3.90%
2	郭昌松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3,500,000	-	5.61%
3	王阳	董事	董事	-	-	-
4	吴闻杰	董事	董事	4,000,000	6.41%	-
5	李渊文	董事	董事	-	-	-
6	黄梅莹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50,000	-	0.40%
7	刘琳童	监事	监事	200,000	-	0.32%
8	李双庆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120,000	-	0.19%
9	张宏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0,000	-	0.32%
10	庞浩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700,000	4.81%	1.12%
11	刘毅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50,000	-	0.88%
12	方银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60,000	-	1.86%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3	李正卫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00,000	-	0.8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贺本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智盛芯达，贺本爽持有智盛芯达 11.9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总经理郭昌松持有智盛芯达 17.23%的财产份额，监事会主席黄梅莹持有智盛芯达 1.23%的财产份额，监事刘琳童持有智盛芯达 0.98%的财产份额，职工监事李双庆持有智盛芯达 0.49%的财产份额，副总经理庞浩持有智盛芯达 3.45%的财产份额，副总经理刘毅持有智盛芯达 2.71%的财产份额，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银亮持有智盛芯达 5.71%的财产份额，副总经理、李正卫持有智盛芯达 2.46%的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贺本爽	董事长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贺本爽	董事长	深圳宏硕昌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贺本爽	董事长	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河南许继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广州市力闻海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许昌明堂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	董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吴闻杰	董事	广州市力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广州市恒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阳	董事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王阳	董事	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阳	董事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阳	董事	上海追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渊文	董事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李渊文	董事	青芯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渊文	董事	珠海多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庞浩	副总经理	盛吉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贺本爽	董事长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否
贺本爽	董事长	深圳宏硕昌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4%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贺本爽	董事长	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贺本爽	董事长	珠海智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2%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贺本爽	董事长	珠海市高新区微投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动)		
郭昌松	董事、总经理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商务信息咨询; 商业信息咨询。	否	否
郭昌松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海泰康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IC设计、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电讯器械、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及相关技术咨询; 国内贸易(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许昌广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 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设备的销售; 酒店经营管理; 房屋租赁。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河南许继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8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 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设备的销售; 酒店经营管理; 房屋租赁。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广州市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物业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广告业; 会议及展览服务; 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公共关系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仓储咨询服务; 招、投标咨询服务; 包装服务; 办公服务; 翻译服务; 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 传真、电话服务; 名片印制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 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投资管理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预包装食品零售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广州市力闻海泓实	90.00%	物业管理;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	否	否

		业投资有限公司		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		
吴闻杰	董事	广东万中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	新能源与微电网设备及系统集成、高低压开关柜及成套装置、箱式变电站、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节能设备、配电箱、动力箱、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配电网系统设备、电子式电度表、交直流电源设备、充电桩、充换电站、新能源汽车、节能设备及节能服务、通讯及网络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安装及修试、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维；售电业务；从事计算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环保、电气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许昌明堂实业有限公司	95.00%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养生服务；儿童乐园服务；艺术品销售(不含文物)；文化艺术交流；预包装食品销售；停车场服务。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广州市恺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	否	否

				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传真、电话服务；名片印制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吴闻杰	董事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19%	一般经营项目：无氧热渗透多金属复合新型材料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广州商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广州市力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香精及香料批发；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广州市恒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香精及香料批发；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	否	否
吴闻杰	董事	广州柏坤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0.00%	家用电器批发；工艺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钟表批发；家居饰品批发；计算机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否	否
黄梅莹	监事会主席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否
刘琳童	监事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否
李双庆	职工监事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否

李双庆	职工监事	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宏涛	副总经理	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宏涛	副总经理	深圳宏硕昌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29%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庞浩	副总经理	盛吉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7.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庞浩	副总经理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否
刘毅	副总经理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否
刘毅	副总经理	珠海市高新区微投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刘毅	副总经理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信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研发	否	否

				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方银亮	副 总 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深圳市三色全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3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个人形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品、服装、鞋子、珠宝饰品、护肤品、化妆品的销售；教育咨询。^形象礼仪培训。	否	否
方银亮	副 总 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深圳市海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方银亮	副 总 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76%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方银亮	副 总 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否
李正卫	副总经理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11,385.83	58,200,970.85	103,005,291.9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615,752.17	114,575,327.24	48,831,444.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11,140.80	1,111,140.80	700,000.00
应收账款	64,037,969.50	97,751,702.41	54,387,489.45
应收款项融资	-	2,675,000.00	8,746,588.75
预付款项	4,044,324.64	4,405,727.21	9,671,343.2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7,721,244.28	4,490,470.44	5,197,13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1,925,575.17	26,201,611.51	28,667,973.31
合同资产	5,520,994.59	5,094,900.38	4,009,137.3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25,277.78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51,786.45	14,879,808.32	13,292,959.34
流动资产合计	314,265,451.21	329,386,659.16	276,509,361.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21,162,777.78	20,512,777.78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614,571.72	13,686,382.33	13,335,993.58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638,544.20	7,164,146.36	1,346,849.86
无形资产	6,860,155.36	8,032,596.20	12,582,477.6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55,539.04	2,316,981.85	1,94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564.61	1,061,972.74	191,82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2,011.22	2,205,469.43	2,045,76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9,386.15	55,630,326.69	50,017,639.08
资产总计	346,594,837.36	385,016,985.85	326,527,000.7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668,309.95	49,748,098.59	27,468,337.60
预收款项	30,828.58	108,887.66	-
合同负债	1,271,196.27	1,690,149.63	19,904,84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21,935.53	7,767,036.89	5,522,529.63
应交税费	931,082.54	1,841,754.87	1,214,198.48
其他应付款	656,882.58	609,944.00	270,842.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3,363.76	1,984,999.84	1,116,752.65
其他流动负债	4,185,447.70	18,389,008.06	5,559,699.87
流动负债合计	52,299,046.91	82,139,879.54	61,057,205.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150,347.92	5,529,469.77	217,522.5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887,602.91	2,848,092.01	2,715,70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8,564.61	1,061,972.74	191,82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6,515.44	9,439,534.52	3,125,052.59
负债合计	61,325,562.35	91,579,414.06	64,182,25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400,000.00	62,400,000.00	6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434,885.21	178,193,812.73	177,035,833.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00,752.28	2,800,752.2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6,001,599.04	44,985,214.12	22,995,09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637,236.53	288,379,779.13	262,430,931.74
少数股东权益	4,632,038.48	5,057,792.66	-86,18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269,275.01	293,437,571.79	262,344,74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594,837.36	385,016,985.85	326,527,000.7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43,313.01	237,895,846.05	133,678,203.27
其中：营业收入	15,143,313.01	237,895,846.05	133,678,203.2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8,273,219.28	217,229,108.75	132,618,051.38
其中：营业成本	7,967,926.99	138,444,928.24	63,756,002.0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94,646.94	1,157,783.91	872,665.67
销售费用	3,813,876.62	17,241,108.92	14,789,076.88
管理费用	2,692,028.11	10,461,634.70	11,602,458.29
研发费用	13,640,654.82	50,972,826.38	42,203,379.25
财务费用	-35,914.20	-1,049,173.40	-605,530.77
其中：利息收入	131,423.74	867,745.05	1,154,364.15
利息费用	73,201.90	-172,837.98	477,437.18
加：其他收益	1,609,718.11	5,505,310.99	9,471,72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813.09	1,325,141.78	600,44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924.93	1,888,384.10	1,289,262.84
信用减值损失	1,449,678.20	-3,480,821.15	2,642,404.74
资产减值损失	-159,983.20	-1,886,751.74	-1,240,64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25.9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70,755.14	24,011,675.31	13,823,338.07
加：营业外收入	157.78	2,896.68	17.70
减：营业外支出	3,275.20	136,283.43	12,529.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3,872.56	23,878,288.56	13,810,826.06
减：所得税费用	35,496.70	1,253,898.18	25,06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9,369.26	22,624,390.38	13,785,756.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409,369.26	22,624,390.38	13,785,756.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3,615.08	24,790,867.97	13,871,945.63
2.少数股东损益	-425,754.18	-2,166,477.59	-86,189.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09,369.26	22,624,390.38	13,785,75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3,615.08	24,790,867.97	13,871,94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754.18	-2,166,477.59	-86,189.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40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40	0.2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27,126.33	196,366,730.12	175,530,709.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465.40	3,499,625.67	5,091,26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5,627.69	82,112,393.23	83,588,31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03,219.42	281,978,749.02	264,210,29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06,247.64	105,782,983.63	75,303,646.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80,594.39	49,679,170.20	44,586,73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2,003.08	9,380,349.52	11,075,05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3,065.86	92,285,851.40	97,802,22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61,910.97	257,128,354.75	228,767,6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8,691.55	24,850,394.27	35,442,63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87,500.00	121,148,874.70	216,031,483.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313.09	675,141.78	513,77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0,110.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3,572.46	1,158,08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56,813.09	122,417,699.09	217,703,34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655.32	11,961,111.09	5,877,32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185,000,001.00	270,986,111.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25,655.32	196,961,112.09	276,863,43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8,842.23	-74,543,413.00	-59,160,09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00,000.00	125,81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00,000.00	125,8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4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625,859.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883.03	2,313,240.27	1,198,92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883.03	2,313,240.27	22,289,78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83.03	4,886,759.73	103,528,21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68.21	1,937.88	-14,288.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89,585.02	-44,804,321.12	79,796,47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00,970.85	103,005,291.97	23,208,82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1,385.83	58,200,970.85	103,005,291.9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33,235.69	49,432,892.78	100,543,45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594,514.53	114,575,327.24	48,831,444.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11,140.80	1,111,140.80	700,000.00
应收账款	64,319,743.40	97,933,696.46	54,909,248.66
应收款项融资	-	2,675,000.00	8,746,588.75
预付款项	3,847,561.91	4,368,368.49	8,750,768.08
其他应收款	8,773,391.23	5,172,673.89	5,834,270.58
存货	36,633,614.68	21,564,399.62	24,824,527.09
合同资产	5,520,994.59	5,094,900.38	4,009,137.3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25,277.78	-	-
其他流动资产	11,886,489.06	13,215,752.03	11,009,492.19
流动资产合计	299,545,963.67	315,144,151.69	268,158,927.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21,162,777.78	20,512,777.78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946,144.83	23,678,215.88	20,352,03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151,951.17	13,188,376.69	13,084,757.6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235,399.24	6,657,666.76	888,872.67
无形资产	6,846,738.79	8,013,429.62	12,540,311.0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65,558.12	1,878,253.33	1,94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309.89	998,650.01	133,33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2,011.22	2,205,469.43	2,045,76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53,113.26	77,782,839.50	69,559,798.97
资产总计	354,499,076.93	392,926,991.19	337,718,726.65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8,785,036.07	87,472,956.23	71,771,651.96
预收款项	30,828.58	108,887.66	-
合同负债	1,271,196.27	1,690,149.63	19,904,845.20
应付职工薪酬	4,763,751.10	4,328,949.15	3,942,771.41
应交税费	364,769.02	790,179.93	1,010,482.41
其他应付款	564,414.61	496,004.52	229,428.7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5,325.70	1,718,301.56	844,018.84
其他流动负债	4,185,447.70	18,389,008.06	5,559,699.87
流动负债合计	81,700,769.05	114,994,436.74	103,262,898.4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993,354.52	5,374,016.52	100,266.5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887,602.91	2,848,092.01	2,715,70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5,309.89	998,650.01	133,330.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6,267.32	9,220,758.54	2,949,298.11
负债合计	90,517,036.37	124,215,195.28	106,212,196.56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62,400,000.00	62,400,000.00	6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545,345.64	178,304,273.16	177,035,833.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00,752.28	2,800,752.2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235,942.64	25,206,770.47	-7,929,30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82,040.56	268,711,795.91	231,506,53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499,076.93	392,926,991.19	337,718,726.6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62,640.15	238,135,615.43	134,139,747.26
减：营业成本	11,591,991.34	179,208,808.71	107,218,015.29
税金及附加	58,537.82	509,130.95	440,609.54
销售费用	3,259,142.06	14,756,314.08	13,331,263.41
管理费用	2,105,349.18	7,634,521.59	8,590,353.95
研发费用	7,360,375.49	29,064,802.27	27,701,237.88
财务费用	-38,960.58	-1,067,234.49	-615,464.75
其中：利息收入	129,401.44	856,469.15	1,150,056.90
利息费用	68,842.29	-199,686.48	468,801.84
加：其他收益	786,485.02	2,017,112.16	2,828,85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813.09	29,325,141.78	38,600,44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687.29	1,888,384.10	1,289,262.84
信用减值损失	1,451,123.03	-3,465,843.95	2,648,303.86
资产减值损失	29,976.32	-1,856,859.73	-988,16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49.1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7,710.41	35,936,157.57	21,852,436.66
加：营业外收入	157.78	2,896.37	17.70
减：营业外支出	3,275.20	2,227.97	6,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0,827.83	35,936,825.97	21,845,554.3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0,827.83	35,936,825.97	21,845,554.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970,827.83	35,936,825.97	21,845,554.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70,827.83	35,936,825.97	21,845,554.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39,527.68	196,977,434.84	175,590,70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746.99	81,848,329.83	82,915,63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87,274.67	278,825,764.67	258,506,34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03,961.04	158,407,147.12	134,364,12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2,213.23	28,843,761.67	29,447,27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093.66	3,495,039.51	4,036,24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9,250.04	88,177,960.04	95,187,12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27,517.97	278,923,908.34	263,034,7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0,243.30	-98,143.67	-4,528,42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87,500.00	121,148,874.70	216,031,483.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313.09	28,675,141.78	38,513,77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8,033.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3,572.46	1,158,08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56,813.09	150,405,622.76	255,703,34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655.32	11,266,030.70	5,776,79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188,300,001.00	271,186,111.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25,655.32	199,566,031.70	276,962,90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842.23	-49,160,408.94	-21,259,55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5,81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5,8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4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625,85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403.35	1,853,942.85	913,00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403.35	1,853,942.85	22,003,86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03.35	-1,853,942.85	103,814,13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68.21	1,937.88	-14,288.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99,657.09	-51,110,557.58	78,011,86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32,892.78	100,543,450.36	22,531,58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33,235.69	49,432,892.78	100,543,450.3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生产管理	100.00%	100.00%	500.00	2023.1.1—2025.3.31	设立	全资子公司
2	北京盛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00.00%	100.00%	180.00	2023.1.1—2025.3.31	收购	全资子公司
3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物联网领域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	100.00%	500.00	2023.1.1—2025.3.31	设立	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宏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物联网领域技术开发与服务	54.00%	54.00%	2,000.00	2023.4.11—2025.3.31	设立	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黄明山、张宏涛、潘传友、付锡华、陈锦威、吉才颂、吴青、杨辉、贺本爽通过深圳宏硕昌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子公司宏硕能源 35.00%的股权，并在公司或子公司宏硕能源任

职，贺本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微电子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智微电子的收入主要是通信单元模块的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7.82 万元、23,789.58 万元、1,514.3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智微电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对智微电子的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作为智微电子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检查,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对收入及其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智微电子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5)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销售额; (6)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合同、发货单、验收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

	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依据，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智微电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438.75 万元、9,775.17 万元、6,403.80 万元，账面价值较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评价客户经营状况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由于智微电子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智微电子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的确认，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了解、评估并测试智微电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2）检查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会计政策的一贯性；（3）选取样本对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智微电子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并评价回函的可靠性；（4）对于智微电子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智微电子管理层账龄分析表以及坏账准备计算表进行复核，重新测算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是否准确；（5）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评价智微电子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6）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采用以收益为基础的计量指标，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采用当期税前利润的 5%，2025 年第一季度采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年化后的三年加权平均税前利润 5%（绝对值）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编制还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应收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

(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

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大的企业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本组合为应收内部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本组合为应收外部客户，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3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组合 2 和应收账款组合 4 在组合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

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存货已对外销售
原材料、半成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存货已耗用或销售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

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①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②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

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非专利技术	4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人工、材料、折旧与摊销及其他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②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

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0、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三种类型：产品销售、技术开发业务、IP 版税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产品销售

公司销售产品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技术开发业务

本公司按项目约定提交项目成果，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IP 版税业务

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的归属期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③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

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②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	6,013.64	361.96	6,375.60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1,840.87	-361.96	1,478.91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	13,374.49	470.00	13,844.49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2,194.11	-470.00	1,724.11
2025 年 1-3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	707.36	89.43	796.79
2025 年 1-3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470.82	-89.43	381.39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10,359.84	361.96	10,721.80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	1,695.09	-361.96	1,333.13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17,450.88	470.00	17,920.88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	1,945.63	-470.00	1,475.63
2025 年 1-3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1,069.77	89.43	1,159.20
2025 年 1-3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	415.34	-89.43	325.9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支付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2024 年 6 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募股成功的时点进行重新估计，即对股份支付的等待期进行重新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	-	-	-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00%、9.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00%、12.50%、15.00%、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5738，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4897,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据此，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智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1002731,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河南智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1000238，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据此，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第一条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智微信通自 2022 年开始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23 年度为免税期，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大信通、宏硕能源报告期内适用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智微信通在报告期内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4.33	23,789.58	13,367.82
综合毛利率	47.38%	41.80%	52.31%
营业利润（万元）	-937.08	2,401.17	1,382.33
净利润（万元）	-940.94	2,262.44	1,37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9.00%	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5.00	2,013.37	939.09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7.82 万元、23,789.58 万元和 1,514.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39.09 万元、2,013.37 万元和 -1,025.00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4 年度公司新增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业务，系公司下游客户中标国家电网计量箱项目，向公司采购量测单元作为终端产品核心组件；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度重点开拓芯片销售业务，因公司芯片设计能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其他通信模块厂商向公司

采购芯片。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受到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招投标节奏和订单需求短期波动的影响，一季度交付订单较少；同时由于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支出相对固定，因此净利润为负。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类型包括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版税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各类型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产品销售：公司销售产品包括自主芯片、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及软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公司按项目约定提交项目成果，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版税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的归属期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芯片	160.10	10.57%	2,674.63	11.24%	2.42	0.02%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	877.23	57.93%	11,723.50	49.28%	10,875.50	81.36%
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	171.20	11.31%	3,660.33	15.39%	-	-
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	228.25	15.07%	3,970.62	16.69%	1,546.58	11.57%
软件与技术服务	67.29	4.44%	1,733.12	7.29%	943.32	7.06%
其他业务收入	10.27	0.68%	27.37	0.12%	-	-
合计	1,514.33	100.00%	23,789.58	100.00%	13,367.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88% 和 99.32%，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包括自主芯片、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及软件与技术服务。2024 年度，自主芯片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在电力物联网领域芯片设计优势及市场地位，重点拓展芯片销售业务，向其他通信单元厂商销售公司自主芯片。同时，2024 年度公司新增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业务，系公司下游开关厂客户中标国家电网计量箱项目，向公司采购量测单					

元。报告期后，公司持续获取的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及芯片销售业务并实现收入，新增业务具有持续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514.33	100.00%	23,789.58	100.00%	13,367.82	100.00%
境外	-	-	-	-	-	-
合计	1,514.33	100.00%	23,789.58	100.00%	13,367.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中国境内。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委外加工费以及运输费等其他成本；技术服务业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月末根据生产实际领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当月领料成本。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生成委外工单并发料，加工完成后，产成品入库，系统根据入库数量结转对应的材料成本和委外加工费。

每月发出货物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出库成本，并结转至发出商品成本。同时，将运输费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后，将对应的发出商品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

营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业务按项目归集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履约进度每月将归集的费用转入合同履约成本，待研发项目完成验收时，确认研发服务收入，同时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芯片	118.63	14.89%	1,403.48	10.14%	2.34	0.04%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	465.46	58.42%	7,533.64	54.42%	5,486.65	86.06%
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	99.19	12.45%	2,139.59	15.45%	-	-
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	102.85	12.91%	1,981.59	14.31%	672.98	10.56%
软件与技术服务	-	-	758.97	5.48%	213.63	3.35%
其他业务成本	10.66	1.34%	27.23	0.20%	-	-
合计	796.79	100.00%	13,844.49	100.00%	6,375.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375.60 万元、13,844.49 万元和 796.79 万元，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材料	481.74	60.46%	9,239.64	66.74%	4,554.52	71.44%
委托加工费	142.63	17.90%	2,976.87	21.50%	1,061.93	16.66%
人工成本	-	-	598.12	4.32%	193.39	3.03%
其他成本	172.42	21.64%	1,029.87	7.44%	565.76	8.87%
合计	796.79	100.00%	13,844.49	100.00%	6,375.6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外购材料、委托加工费、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其他成本主要包括 IP 授权费、运输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自主芯片	10.57%	25.91%	11.24%	47.53%	0.02%	3.27%
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	57.93%	46.94%	49.28%	35.74%	81.36%	49.55%
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	11.31%	42.06%	15.39%	41.55%	-	-
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	15.07%	54.94%	16.69%	50.09%	11.57%	56.49%
软件与技术服务	4.44%	100.00%	7.29%	56.21%	7.06%	77.35%
其他业务	0.68%	-3.86%	0.12%	0.52%	-	-
合计	100.00%	47.38%	100.00%	41.80%	100.00%	52.3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31%、41.80%和 47.38%，维持在较高水平，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毛利率变化所致。</p> <p>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自主芯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销售产品数量较少，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光刻版等固定资产折旧费较高，拉低了产品毛利率；2024 年度因产品销售数量较大，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p> <p>2024 年度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度公司销售的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中包含功能更复杂、毛利率更高的产品型号；（2）国家电网不同年度和省份的投标限价存在差异，2024 年度平均中标价格低于 2023 年度；（3）2024 年度收入占比较大的部分项目因产品较通用的通信单元增加了特定功能，单位成本较高，而中标价格与通用的通信单元无重大差异，拉低了产品平均毛利率。</p> <p>报告期内，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以及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p> <p>报告期内，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终端产品类型毛利率存在差异，2023 年度销售的运维手持终端毛利率较高，而 2024 年度销售的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毛利率较低，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p> <p>公司软件及技术服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其中技术服务收入包括受托研发服务费和版税两部分，营业成本在客户完成验收时结转，因此版税收入不存在对应的营业成本。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版税收入占软件与技术服务收入比例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申请挂牌公司	47.38%	41.80%	52.31%
力合微	47.29%	44.54%	41.92%
东软载波	29.41%	36.63%	38.84%
鼎信通讯	24.88%	36.41%	40.66%
前景无忧	-	32.99%	34.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86%	37.64%	38.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力合微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毛利率与东软载波、鼎信通讯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东软载波除从事电力线载波通信业务外，还涉及MCU控制芯片、安全芯片、射频芯片及触控芯片等，其中，电力线载波通信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鼎信通讯除载波通信业务外，同时还涉及消防产品等业务。公司毛利率高于前景无忧，主要系业务模式差异，前景无忧的芯片方案为外采，而公司的通信芯片均为自主研发，因而毛利率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4.33	23,789.58	13,367.82
销售费用（万元）	381.39	1,724.11	1,478.91
管理费用（万元）	269.20	1,046.16	1,160.25
研发费用（万元）	1,364.07	5,097.28	4,220.34
财务费用（万元）	-3.59	-104.92	-60.55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011.06	7,762.64	6,798.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19%	7.25%	11.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78%	4.40%	8.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08%	21.43%	31.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44%	-0.4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2.80%	32.63%	50.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798.94万元、7,762.64万元和2,011.06万元，2024年较2023年增加14.1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员工人数增加，相应的薪酬支出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86%、32.63%和132.80%，2024年度占比下降主要系当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5年1-3月占比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一季度订单交付较少，营业收入较低，而相关期间费用因业务拓展、研发活动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对稳定，导致期间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02.27	832.60	661.55
宣传投标费	7.49	175.03	150.52
差旅费	30.29	184.88	149.65
股权激励	23.97	40.04	202.23
试验检验费	13.08	125.59	37.76
业务招待费	75.60	231.91	145.53
样品费	7.29	46.07	75.64
其他	21.39	88.00	56.02
合计	381.39	1,724.11	1,478.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78.91 万元、1,724.11 万元和 381.39 万元，2024 年销售费用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试验检验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其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经营业绩提升和员工人数增加带来的薪酬增长；业务招待费、试验检验费增加主要系市场开拓和新增客户送检需求增加所致，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76.75	626.16	636.77
折旧与摊销	23.24	102.96	55.85
股权激励	19.34	25.54	106.10
差旅费	1.74	18.90	17.25
业务招待费	11.65	68.22	64.57
租赁办公费	15.47	91.78	58.73
中介费	10.27	102.66	179.32
其他	10.74	9.94	41.65
合计	269.20	1,046.16	1,160.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0.25 万元、1,046.16 万元和 269.2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度中介费较高，主要系当年完成股改产生的中介费用；2024 年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减少，主要系股份支付相关会计估计调整所致；2024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更换办公地址产生的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026.19	3,560.78	2,855.03
折旧与摊销	171.33	601.87	581.37
股权激励	80.79	44.14	331.39
物料消耗	10.68	80.83	112.59
试验检验费	25.70	236.99	198.59
技术开发费	-	332.10	5.62
租赁办公费	15.64	88.62	44.55
其他	33.73	151.96	91.21
合计	1,364.07	5,097.28	4,220.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20.34 万元、5,097.28 万元和 1,364.07 万元，2024 年度较上年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和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所致；技术开发费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拓展新应用领域增加的外采研发需求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7.32	-17.28	47.74
减：利息收入	13.14	86.77	115.44
银行手续费	0.18	-0.44	4.25
汇兑损益	2.05	-0.42	2.89
合计	-3.59	-104.92	-60.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0.55 万元、-104.92 万元和 -3.59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构成。2024 年度利息支出为负，主要系公司收到贷款贴息，冲减利息支出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74.58	202.32	412.18
增值税加计抵减	-	-20.38	20.38
个税返还	7.35	18.63	5.48

增值税即征即退	79.05	349.96	509.13
合计	160.97	550.53	947.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47.17 万元、550.53 万元和 160.97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构成，2024 年度较上年度其他收益金额减少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政府补助明细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6.93	67.51	51.3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6.25	65.00	8.67
合计	33.18	132.51	60.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和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构成。2024 年度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长期大额存单于 2023 年 11 月购买，2024 年度持有期间长于 2023 年度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9	54.69	38.6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7.13	39.06	27.59
印花税	2.34	22.03	21.03
车船使用税	-	0.01	0.01
合计	19.46	115.78	87.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7.27 万元、115.78 万元和 19.46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构成。2024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

育费附加（含地方）随收入规模增长而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65.53	-265.78	264.6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5.0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56	-77.31	-0.37
合计	144.97	-348.08	264.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64.24 万元、-348.08 万元和 144.97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相应减少。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92	-155.90	-68.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9	-11.89	-10.9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00	-23.94	-3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18	3.05	-9.98
合计	-16.00	-188.68	-124.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4.06 万元、-188.68 万元和-16.00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和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2024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主要系当年度销售的量测单元存在更换芯片的情况导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6	-6.82	-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1	138.28	327.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97	321.35	18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4	19.91	23.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90.3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5	-7.16	-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7.61	465.58	448.11
减：所得税影响数	-	-0.1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98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64	465.72	448.1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年度高薪省级补助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两化融合体系认证）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高成长企业支持	-	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规上工业稳增长专项 资助项目	-	28.6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 励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省级高质量-首版次 软件产品奖励款	-	-	8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山科创局：集成电路产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11.88	47.53	19.8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集成电路专项项目(第一批) 资助资金	8.34	59.27	86.0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5 年度南山区促进产业高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2.43	-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科技型企业研发 投入支持计划(第一批)	3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山区科创局：南山园区 2023 年度高新区专项计划科 技企业培育类项目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深圳市科创委：高新技术企 业培育资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重 2022054 窄带物联网补助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支 持工业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 引导资金补助-税收返还	-	5.00	12.2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 务中心装修补贴	-	-	6.5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4 年度集成电路专项暨深 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专项资助	14.61	4.87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南山区科创局 2023 年科技金 融贴息支持计划补贴	-	-	11.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深圳市科创局 2023 年贷款贴 息项目补贴	-	-	11.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 业担保贷款贴息补贴	-	-	4.6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深圳市科技型中小微 企业贷款贴息贴保	-	21.8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 项资金科技金融贷款贴息	-	25.7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金额小于 10 万零星项目)	7.31	21.97	20.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74.58	249.94	439.79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41.14	8.72%	5,820.10	17.67%	10,300.53	3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61.58	40.29%	11,457.53	34.78%	4,883.14	17.6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267.50	0.81%	874.66	3.16%
应收票据	81.11	0.26%	111.11	0.34%	70.00	0.25%
应收账款	6,403.80	20.38%	9,775.17	29.68%	5,438.75	19.67%
预付款项	404.43	1.29%	440.57	1.34%	967.13	3.50%
其他应收款	772.12	2.46%	449.05	1.36%	519.71	1.88%
存货	4,192.56	13.34%	2,620.16	7.95%	2,866.80	10.37%
合同资产	552.10	1.76%	509.49	1.55%	400.91	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2.53	6.79%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85.18	4.73%	1,487.98	4.52%	1,329.30	4.81%
合计	31,426.55	100.00%	32,938.67	100.00%	27,650.9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之和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95%、90.09% 和 82.73%。2024 年度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741.14	5,820.10	10,300.5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741.14	5,820.10	10,300.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61.58	11,457.53	4,883.1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2,661.58	11,457.53	4,883.14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2,661.58	11,457.53	4,883.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11	66.11	70.00
商业承兑汇票	45.00	45.00	-
合计	81.11	111.11	7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利锐特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2025年7月8日	200.00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100.00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50.00
伟隆电气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6月2日	36.11
云南交发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2025年7月8日	27.17
合计	-	-	413.2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90.30	100.00%	386.50	5.69%	6,403.80
合计	6,790.30	100.00%	386.50	5.69%	6,403.80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7.20	100.00%	552.03	5.35%	9,775.17
合计	10,327.20	100.00%	552.03	5.35%	9,775.17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5.00	100.00%	286.25	5.00%	5,438.75
合计	5,725.00	100.00%	286.25	5.00%	5,438.7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170.59	90.87%	308.53	5.00%	5,862.06
1-2年(含2年)	539.70	7.95%	53.97	10.00%	485.73
2-3年(含3年)	80.00	1.18%	24.00	30.00%	56.00
3-4年(含4年)	-	-	-	-	-
4-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6,790.30	100.00%	386.50	5.69%	6,403.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613.87	93.09%	480.69	5.00%	9,133.18
1-2年(含2年)	713.33	6.91%	71.33	10.00%	642.00
2-3年(含3年)	-	-	-	-	-
3-4年(含4年)	-	-	-	-	-
4-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0,327.20	100.00%	552.03	5.35%	9,775.1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725.00	100.00%	286.25	5.00%	5,438.75
1-2年(含2年)	-	-	-	-	-
2-3年(含3年)	-	-	-	-	-
3-4年(含4年)	-	-	-	-	-
4-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5,725.00	100.00%	286.25	5.00%	5,438.7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先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7月18日	2.5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5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1,683.74	1年以内、1-2年	24.8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1,534.78	1年以内、1-2年	22.60%
濠芯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03	1年以内、1-2年	10.7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562.46	1年以内、1-2年	8.28%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27	1年以内	6.88%
合计	-	4,980.28	-	73.34%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1,922.16	1年以内、1-2年	18.6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1,885.95	1年以内、1-2年	18.26%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1,239.91	1年以内、1-2年	12.01%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53	1年以内	10.38%
濠芯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53	1年以内、1-2年	9.15%
合计	-	7,064.06	-	68.4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3,077.20	1年以内	53.75%
璟芯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13	1年以内	17.02%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40	1年以内	6.37%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7	1年以内	6.15%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16	1年以内	4.68%
合计	-	5,035.95	-	87.9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725.00 万元、10,327.20 万元和 6,790.30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长。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 2025 年一季度受国家电网招投标及订单节奏影响收入规模下降，同时收回 2024 年应收账款比例较高。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7%、29.68% 和 20.38%，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9%、41.09% 和 42.88%。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主要系 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占比较小，且均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67.50	874.66
合计	-	267.50	874.6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7.17	-	-	-	731.89	-
合计	347.17	-	-	-	731.8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4.43	100.00%	440.01	99.87%	967.13	100.00%
1-2年(含2年)	-	-	0.56	0.13%	-	-
2-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04.43	100.00%	440.57	100.00%	967.1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6	29.7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60.08	14.8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青岛科汇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5	12.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	6.24%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50	5.31%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275.53	68.11%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34	57.9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漳州市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2	28.8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05	6.59%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	1.65%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南京迪赛佳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	0.84%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422.37	95.87%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70	63.9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夏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2	16.68%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2	8.6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52.42	5.42%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天津普智芯网络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	0.96%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925.19	95.6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72.12	449.05	519.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772.12	449.05	519.7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4.21	172.09	-	-	-	-	944.21	172.09
合计	944.21	172.09	-	-	-	-	944.21	172.09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57	151.53	-	-	-	-	600.57	151.53
合计	600.57	151.53	-	-	-	-	600.57	151.53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额	备	额	备	额	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93	74.22	-	-	-	-	593.93	74.22
合计	593.93	74.22	-	-	-	-	593.93	74.2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5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87.42	41.03%	19.37	5.00%	368.05
1-2年(含2年)	71.96	7.62%	7.20	10.00%	64.76
2-3年(含3年)	484.50	51.31%	145.35	30.00%	339.15
3-4年(含4年)	0.34	0.04%	0.17	50.00%	0.17
4-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944.21	100.00%	172.09	18.23%	772.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7.35	16.22%	4.87	5.00%	92.48
1-2年(含2年)	22.15	3.69%	2.21	10.00%	19.93
2-3年(含3年)	480.47	80.00%	144.14	30.00%	336.33
3-4年(含4年)	0.61	0.10%	0.30	50.00%	0.30
4-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600.57	100.00%	151.53	25.23%	449.0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3.88	9.07%	2.69	5.00%	51.18
1-2年（含2年）	514.63	86.65%	51.46	10.00%	463.17
2-3年（含3年）	0.61	0.10%	0.18	30.00%	0.43
3-4年（含4年）	-	-	-	-	-
4-5年（含5年）	24.70	4.16%	19.76	80.00%	4.94
5年以上	0.12	0.02%	0.12	100.00%	-
合计	593.93	100.00%	74.22	12.50%	519.7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36.50	16.58	219.92
往来款及其他	707.71	155.51	552.21
合计	944.21	172.09	772.1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89.11	6.94	82.17
往来款及其他	511.46	144.58	366.88
合计	600.57	151.53	449.0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9.62	22.85	46.77
往来款及其他	524.31	51.37	472.94
合计	593.93	74.22	519.7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员工借款	公司员工	往来款及其他	516.38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两到	54.69%

				三年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190.51	一年以内	20.18%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8.75	一年以内	11.5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3.23	一年以内	5.64%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1.43	一到两年	3.33%
合计	-	-	900.30	-	95.36%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员工借款	公司员工	往来款及其他	511.46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两到三年	85.16%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1.43	一年以内	5.2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2.85	一年以内	3.80%
深圳市南山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57	一年以内	1.43%
北京昌科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07	两到三年、三到四年	1.34%
合计	-	-	582.38	-	96.9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员工借款	公司员工	往来款及其他	524.31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88.2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7.28	一年以内	4.59%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22	四到五年	2.56%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48	四到五年	1.60%
北京昌科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07	一到两年、两到三年	1.36%

合计	-	-	584.36	-	98.39%
-----------	---	---	---------------	---	---------------

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员工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的退税款项已全部收到。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8.70	435.56	1,743.1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96.33	25.88	70.4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56.40	28.87	27.53
发出商品	287.23	-	287.23
委托加工物资	2,064.21	-	2,064.21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4,682.87	490.31	4,192.5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3.87	658.27	1,125.6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17.69	26.24	91.4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47.73	29.22	18.51
发出商品	121.00	-	121.00
委托加工物资	1,263.60	-	1,263.60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3,333.89	713.73	2,620.1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0.39	520.75	1,679.6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7.24	25.99	41.2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5.34	14.11	11.24
发出商品	22.39	-	22.39
委托加工物资	641.13	-	641.13
合同履约成本	471.15	-	471.15
合计	3,427.64	560.84	2,866.8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6.80 万元、2,620.16 万元和 4,192.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7%、7.95% 和 13.3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其中账面价值占比最大的为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芯片、PCB 板、塑胶件，以及二极管、三极管、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委托加工物资系外协厂商在收到公司下达的生产订单、并领用原材料或半成品后，公司转入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

公司的生产备货，除主芯片外，其余的原材料按照下 1-2 个月需交付的订单进行备产，原材料与委托加工物资的变动，均系下 1-2 月需交付的订单数量变化所致。

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新增技术服务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结项并结转成本，因此合同履约成本相应减少。

受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进度、产品销售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上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增长相匹配。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87.58	35.48	552.10
合计	587.58	35.48	552.1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46.06	36.57	509.49
合计	546.06	36.57	509.4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25.59	24.68	400.91
合计	425.59	24.68	400.9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36.57	-1.09	-	-	-	35.48
合计	36.57	-1.09	-	-	-	35.4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4.68	11.89	-	-	-	36.57
合计	24.68	11.89	-	-	-	36.5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应计利息	132.53	-	-
合计	2,132.53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	56.37	0.63	3.18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496.26	438.78	674.16
货款	932.54	1,048.58	651.93
减免税款	-	-	0.03
合计	1,485.18	1,487.98	1,329.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0.00	0.00%	2,116.28	38.04%	2,051.28	41.01%
固定资产	1,261.46	39.02%	1,368.64	24.60%	1,333.60	26.66%
使用权资产	663.85	20.53%	716.41	12.88%	134.68	2.69%
无形资产	686.02	21.22%	803.26	14.44%	1,258.25	25.16%
长期待摊费用	215.55	6.67%	231.70	4.16%	0.1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6	3.06%	106.20	1.91%	19.18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20	9.50%	220.55	3.96%	204.58	4.09%
合计	3,232.94	100.00%	5,563.03	100.00%	5,001.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在报告期内，以上几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2%、89.96%和 80.77%。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2,116.28	-	2,116.28
合计	2,116.28	-	2,116.2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2,051.28	-	2,051.28
合计	2,051.28	-	2,051.28

报告期内，公司债权投资为长期大额存单，2025年3月末因大额存单将在一年内到期，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3.25%	3.25%	2026年3月17日
合计	2,000.00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8.53	4.01	1.15	2,761.39
电子设备	101.65	0.91	-	102.56
运输设备	76.82	-	-	76.82
办公设备	60.86	-	-	60.86
专用设备	2,519.20	3.10	1.15	2,521.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9.89	111.13	1.09	1,499.93
电子设备	51.58	3.08	-	54.65
运输设备	35.63	3.56	-	39.19
办公设备	33.47	2.81	-	36.29
专用设备	1,269.21	101.68	1.09	1,369.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8.64	-107.12	0.06	1,261.46
电子设备	50.07	-2.17	-	47.91
运输设备	41.19	-3.56	-	37.63
办公设备	27.39	-2.81	-	24.57
专用设备	1,249.99	-98.58	0.06	1,151.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8.64	-107.12	0.06	1,261.46
电子设备	50.07	-2.17	-	47.91
运输设备	41.19	-3.56	-	37.63
办公设备	27.39	-2.81	-	24.57
专用设备	1,249.99	-98.58	0.06	1,151.3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15.93	467.09	24.49	2,758.53
电子设备	76.96	32.49	7.79	101.65
运输设备	40.34	36.48	-	76.82
办公设备	54.39	23.17	16.70	60.86
专用设备	2,144.24	374.96	-	2,519.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2.33	425.30	17.73	1,389.89
电子设备	48.85	9.75	7.02	51.58
运输设备	23.70	11.93	-	35.63

办公设备	35.13	9.06	10.71	33.47
专用设备	874.65	394.56	-	1,269.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3.60	41.80	6.76	1,368.64
电子设备	28.11	22.74	0.77	50.08
运输设备	16.64	24.55	-	41.19
办公设备	19.26	14.11	5.99	27.39
专用设备	1,269.59	-19.61	-	1,249.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3.60	41.80	6.76	1,368.64
电子设备	28.11	22.74	0.77	50.08
运输设备	16.64	24.55	-	41.19
办公设备	19.26	14.11	5.99	27.39
专用设备	1,269.59	-19.61	-	1,249.9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5.29	711.84	1.20	2,315.93
电子设备	61.82	15.26	0.12	76.96
运输设备	40.34	-	-	40.34
办公设备	54.39	-	-	54.39
专用设备	1,448.74	696.59	1.08	2,144.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7.73	435.24	0.65	982.33
电子设备	41.10	7.86	0.12	48.85
运输设备	16.39	7.31	-	23.70
办公设备	25.59	9.54	-	35.13
专用设备	464.65	410.53	0.53	874.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7.56	276.60	0.55	1,333.60
电子设备	20.72	7.40	-	28.11
运输设备	23.95	-7.31	-	16.64
办公设备	28.80	-9.54	-	19.26
专用设备	984.09	286.06	0.55	1,269.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7.56	276.60	0.55	1,333.60
电子设备	20.72	7.40	-	28.11
运输设备	23.95	-7.31	-	16.64
办公设备	28.80	-9.54	-	19.26

专用设备	984.09	286.06	0.55	1,269.59
------	--------	--------	------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专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构成，报告期内账面价值保持稳定。公司专用设备占比较高，主要为光刻版等生产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9.70	-	-	979.70
房屋建筑物	979.70	-	-	979.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3.29	52.56	-	315.85
房屋建筑物	263.29	52.56	-	315.8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6.41	-52.56		663.85
房屋建筑物	716.41	-52.56		663.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6.41	-52.56		663.85
房屋建筑物	716.41	-52.56		663.8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2.23	853.28	325.81	979.70
房屋建筑物	452.23	853.28	325.81	979.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7.55	222.15	276.41	263.29
房屋建筑物	317.55	222.15	276.41	263.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68	631.13	49.40	716.41
房屋建筑物	134.68	631.13	49.40	716.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68	631.13	49.40	716.41
房屋建筑物	134.68	631.13	49.40	716.4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3.84	54.96	26.57	452.23
房屋建筑物	423.84	54.96	26.57	45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94	107.17	26.57	317.55
房屋建筑物	236.94	107.17	26.57	317.5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6.90	-52.21	-	134.68
房屋建筑物	186.90	-52.21	-	134.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90	-52.21	-	134.68
房屋建筑物	186.90	-52.21	-	134.68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办公场所，2024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变更办公场所，房屋租金增加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2.20	-	-	1,872.20
软件	97.50	-	-	97.50
非专利技术	1,774.70	-	-	1,774.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68.93	117.25	-	1,186.18
软件	51.78	6.33	-	58.11
非专利技术	1,017.15	110.92	-	1,128.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3.26	-117.25	-	686.02
软件	45.71	-6.33	-	39.39
非专利技术	757.54	-110.92	-	646.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3.26	-117.25	-	686.02
软件	45.71	-6.33	-	39.39
非专利技术	757.54	-110.92	-	646.6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5.93	16.26	-	1,872.20
软件	81.24	16.26	-	97.50
非专利技术	1,774.70	-	-	1,774.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7.68	471.25	-	1,068.93
软件	24.21	27.58	-	51.78
非专利技术	573.48	443.67	-	1,017.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8.25	-454.99	-	803.26
软件	57.03	-11.32	-	45.71
非专利技术	1,201.22	-443.67	-	757.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8.25	-454.99	-	803.26
软件	57.03	-11.32	-	45.71
非专利技术	1,201.22	-443.67	-	757.5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0.71	615.22	-	1,855.93
软件	33.62	47.61	-	81.24
非专利技术	1,207.08	567.61	-	1,774.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7.81	329.87	-	597.68
软件	11.32	12.88	-	24.21
非专利技术	256.49	316.99	-	573.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2.90	285.35	-	1,258.25
软件	22.30	34.73	-	57.03
非专利技术	950.60	250.62	-	1,201.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2.90	285.35	-	1,258.25
软件	22.30	34.73	-	57.03
非专利技术	950.60	250.62	-	1,201.22

公司无形资产由软件及非专利技术，其中软件主要系研发软件、生产软件和财务软件，非专利技术为IP授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552.03	-165.53	-	-	-	386.50
其他应收款	151.53	20.56	-	-	-	172.09
应收票据	5.00	-	-	-	-	5.00
存货跌价准备	713.73	19.96	-	243.38	-	490.31
合同资产	36.57	-1.09	-	-	-	35.48
其他流动资产	58.25	-7.00	-	-	-	5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	4.18	-	-	-	11.10
合计	1,524.03	-128.92	-	243.38	-	1,151.7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86.25	265.78	-	-	-	552.03
其他应收款	74.22	77.31	-	-	-	151.53
应收票据	-	5.00	-	-	-	5.00
存货跌价准备	560.84	155.90	-	3.01	-	713.73
合同资产	24.68	11.89	-	-	-	36.57
其他流动资产	34.31	23.94	-	-	-	5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8	-3.05	-	-	-	6.92
合计	990.28	536.76	-	3.01	-	1,524.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231.70	-	16.14	-	215.55
合计	231.70	-	16.14	-	215.5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0.19	268.86	37.36	-	231.70
合计	0.19	268.86	37.36	-	231.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659.04	98.86
合计	659.04	98.8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707.98	106.20
合计	707.98	106.2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27.89	19.18
合计	127.89	19.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20	220.55	204.58
合计	307.20	220.55	204.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8	2.96	1.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0	4.10	1.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67	0.50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0、2.96和0.18，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2024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对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6、4.10和0.20，2024年度存货周转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2024年度公司业务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增加，同时因2024年末在手订单中预计在下年初交付的订单较少，原材料备货较少，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0、0.67和0.04，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波动主要系营业收入波动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466.83	66.29%	4,974.81	60.57%	2,746.83	44.99%
预收款项	3.08	0.06%	10.89	0.13%	0.00	0.00%
合同负债	127.12	2.43%	169.01	2.06%	1,990.48	32.60%
应付职工薪酬	862.19	16.49%	776.70	9.46%	552.25	9.04%
应交税费	93.11	1.78%	184.18	2.24%	121.42	1.99%
其他应付款	65.69	1.26%	60.99	0.74%	27.08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34	3.70%	198.50	2.42%	111.68	1.83%
其他流动负债	418.54	8.00%	1,838.90	22.39%	555.97	9.11%
合计	5,229.90	100.00%	8,213.99	100.00%	6,105.7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6,105.72万元、8,213.99万元和5,229.90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合同负债构成。2024年					

	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账款随之增加所致。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39.10	90.55%	4,707.07	94.62%	2,709.10	98.63%
1-2年(含2年)	90.00	2.60%	230.00	4.62%	37.74	1.37%
2-3年(含3年)	237.74	6.86%	37.74	0.76%	-	-
3-4年(含4年)	-	-	-	-	-	-
4-5年(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466.83	100.00%	4,974.81	100.00%	2,746.8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3.27	1年以内	16.2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0.00	1年以内、1-2年(含2年)、2-3年(含3年)	13.8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1.05	1年以内	11.28%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1.11	1年以内	8.69%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6.18	1年以内	7.97%
合计	-	-	2,011.61	-	58.0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5.22	1年以内	20.6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4.53	1年以内	9.74%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0.00	1年以内、1-2年(含2年)	8.64%
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5.45	1年以内	7.35%
青岛智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3.92	1年以内	6.91%
合计	-	-	2,649.11	-	53.2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7.20	1年以内	26.47%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设备款	419.58	1年以内	15.28%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0.00	1年以内	8.37%
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3.64	1年以内	7.05%
深圳市欧尔法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27	1年以内	3.98%
合计	-	-	1,679.69	-	61.1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8	100.00%	10.89	100.00%	-	-
1-2年(含2年)	-	-	-	-	-	-
2-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08	100.00%	10.89	100.00%	-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华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赁款	3.08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3.08	-	100.00%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华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赁款	10.8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0.89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	127.12	169.01	1,990.48
合计	127.12	169.01	1,99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990.48 万元、169.01 万元和 127.12 万元，主要系对客户的预收款。2023 年末金额较高，主要系预收技术服务费款项。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69	100.00%	60.99	100.00%	27.08	100.00%
1-2年（含2年）	-	-	-	-	-	-
2-3年（含3年）	-	-	-	-	-	-
3-4年（含4年）	-	-	-	-	-	-
4-5年（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5.69	100.00%	60.99	100.00%	27.0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51.11	77.80%	39.03	63.99%	8.58	31.69%
员工费用	12.52	19.06%	19.90	32.63%	16.41	60.61%
员工借款	-	0.00%	-	0.00%	-	0.00%
社保公积金	2.06	3.13%	2.06	3.37%	2.09	7.70%
合计	65.69	100.00%	60.99	100.00%	27.0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佰草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招待费	23.64	1年以内	35.99%
徐睿	员工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8.62	1年以内	13.12%
河南景鸿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质保金	8.14	1年以内	12.39%
许昌怡寿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员工福利产品款项	7.48	1年以内	11.39%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用	5.98	1年以内	9.10%
合计	-	-	53.86	-	81.99%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景鸿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质保金	8.14	1年内	13.35%
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标服务费	7.06	1年内	11.58%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用	5.98	1年内	9.80%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标服务费	4.73	1年内	7.76%
陈谦	员工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4.21	1年内	6.90%
合计	-	-	30.12	-	49.3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谦	员工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4.86	1年内	17.96%
深圳市日昇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采购	3.96	1年内	14.62%
食堂	非关联方	食堂费用	3.49	1年内	12.87%
李双庆	员工	业务招待费	3.07	1年内	11.34%
杨从山	员工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2.48	1年内	9.16%
合计	-	-	17.86	-	65.9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775.96	1,339.62	1,254.13	861.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74	62.00	62.00	0.74
辞退福利	-	3.50	3.5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76.70	1,405.12	1,319.63	862.1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51.39	4,982.66	4,758.08	775.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87	217.47	217.59	0.74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52.25	5,200.12	4,975.67	776.7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27.76	4,194.92	4,271.29	551.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87	173.92	173.92	0.87
辞退福利	-	15.18	15.18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8.63	4,384.01	4,460.38	552.25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5.40	1,267.75	1,182.26	860.89
职工福利费	-	18.89	18.89	-
社会保险费	0.45	23.11	23.11	0.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0.44	20.76	20.76	0.44
工伤保险费	0.01	0.80	0.80	0.01
生育保险费	-	1.55	1.55	-
住房公积金	-	28.23	28.2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1	1.64	1.64	0.12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75.96	1,339.62	1,254.13	861.4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0.71	4,695.68	4,470.99	775.40
职工福利费	-	71.98	71.98	-
社会保险费	0.53	84.06	84.13	0.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0.51	77.89	77.97	0.44
工伤保险费	0.01	3.01	3.01	0.01
生育保险费	-	3.15	3.15	-
住房公积金	-	123.31	123.3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5	7.63	7.67	0.11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51.39	4,982.66	4,758.08	775.9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7.23	3,926.26	4,002.78	550.71
职工福利费	-	87.47	87.47	-
社会保险费	0.53	83.00	83.00	0.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0.51	78.62	78.62	0.51
工伤保险费	0.01	2.20	2.20	0.01
生育保险费	-	2.17	2.17	-
住房公积金	-	96.27	96.2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2	1.77	0.15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27.76	4,194.92	4,271.29	551.3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77	105.23	62.48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7.36	-
个人所得税	47.95	56.38	4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	7.31	4.34

教育附加税	1.17	3.13	1.86
地方教育附加税	0.78	2.09	1.24
印花税	0.71	2.68	2.89
合计	93.11	184.18	121.4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34	198.50	111.68
合计	193.34	198.50	111.68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与预收销项税	23.30	15.55	6.25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6.11	50.00	70.00
货款	309.13	1,773.35	479.72
合计	418.54	1,838.90	555.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15.03	57.06%	552.95	58.58%	21.75	6.96%
递延收益	288.76	31.99%	284.81	30.17%	271.57	8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86	10.95%	106.20	11.25%	19.18	6.14%
合计	902.65	100.00%	943.95	100.00%	312.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12.51 万元、943.95 万元和 902.65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4 年公司租赁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搬迁办公场所，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7.69%	23.79%	19.66%
流动比率(倍)	6.01	4.01	4.53
速动比率(倍)	4.44	3.46	3.68
利息支出(万元)	7.32	-17.28	47.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29.93

1、波动原因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66%、23.79% 和 17.6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3、4.01 和 6.01，速动比率分别为 3.68、3.46 和 4.44，比率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5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一季度订单较少，采购金额减少导致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相应减少；同时，长期大额存单因在一年内到期，从债权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公司 2023 年度存在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均不存在短期借款，利息费用较少；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29.93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24 年度因公司利息支出为负，利息保障倍数为负，2025 年 1-3 月因公司息税前利润为负，利息保障倍数为负。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低，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5.87	2,485.04	3,54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6.88	-7,454.34	-5,91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29	488.68	10,35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078.96	-4,480.43	7,979.65

2、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4.26 万元、2,485.04 万元和 -1,845.87 万元。2024 年度相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订单较多，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同时 2023 年收回的上年度应收账款较多，导致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少，

同时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支出现金流较多。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16.01万元、-7,454.34万元和-1,176.88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4年到期赎回的理财金额减少，同时2024年购置固定资产支出的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2.82万元、488.68万元和-54.29万元，其中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该年度完成C轮融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力物联网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聚焦智能电网配用电环节，形成了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核心，配套软硬件系统开发，打造电力物联网“通信-感知-计算-控制”一体化平台，业务覆盖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边缘智能、智能家居等多个领域，持续拓展能源数智化应用场景，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67.82万元、23,789.58万元和1,514.33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受到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招投标计划及供货需求波动的影响，一季度新中标及订单供货较少所致，根据在手订单及期后中标业务情况分析，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贺本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60%	3.90%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32.5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盛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宏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19%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宏硕昌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本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本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高新区微投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本爽持有 60%的合伙份额
许昌广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闻杰直接控制的企业
河南许继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闻杰直接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闻杰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力闻海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闻杰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许昌明堂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闻杰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恺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闻杰直接控制的企业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闻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力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闻杰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恒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闻杰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泓广告礼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闻杰直接控制的企业
许昌赛菲尔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闻杰间接控制的企业
盛吉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庞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追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三色全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方银亮关系密切的人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招商楼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毅关系密切的人士担任董事、总经理

	的企业
青芯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渊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多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渊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昌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吴闻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庞浩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
王阳	董事
李渊文	董事
黄梅莹	监事会主席
李双庆	职工监事
刘琳童	监事
刘毅	副总经理
张宏涛	副总经理
方银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正卫	副总经理
罗春华	郭昌松配偶的妹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唐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2023 年 12 月卸任
杨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6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东俊尼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吴闻杰曾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注销
深圳市科讯谊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刘毅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1 月注销
常州昊云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庞浩曾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9 月注销
横琴微投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贺本爽持有 60% 的合伙份额	2025 年 4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分析
深圳智微	300.00	2023.1.4- 2026.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为公 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 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 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深圳智微	300.00	2023.2.23- 2026.2.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为公 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 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 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深圳智微	300.00	2023.4.12- 2026.4.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为公 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 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 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深圳智微	230.00	2023.5.25- 2026.5.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为公 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 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 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深圳智微	300.00	2022.9.1- 2026.9.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为公 司提供担保,同时贺本爽及子 公司河南智微对深圳市兴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 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 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 其他股东的利益
深圳智微	300.00	2023.9.28- 2026.9.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及子 公司河南智微为公司提供担 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 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 他股东的利益
深圳智微	500.00	2022.9.27- 2026.9.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为公 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 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 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深圳智微	160.00	2023.10.9- 2026.10.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及子 公司河南智微为公司提供担 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 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 他股东的利益

						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深圳智微	340.00	2023.10.10-2026.10.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及子公司河南智微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54	680.25	639.2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李双庆	11.27	11.17	10.73	员工借款
小计	11.27	11.17	10.73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李双庆为公司职工监事，借款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清偿完毕，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公允。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庞浩	-	-	0.04	报销款
李双庆	-	0.74	3.07	报销款
小计	-	0.74	3.1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了减少并规范其自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并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真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56.25	一审已开庭审理，待一审法院出具判决书	无重大影响
合计	156.25	-	-

2024年4月，因刘道梁与智微电子对股权激励回购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刘道梁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智微电子，案号：“（2025）粤0305民初8691号”，案由：合同纠纷，请求智微电子按照6.25元/股的回购价格向其一次性支付股权回购款合计156.25万元。该案件已于2025年5月21日开庭，目前尚未进行一审判决。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626484.X	一种基于前导序列的混叠信息帧解调方法及解调装置	发明	2019年6月28日	刘毅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611060464.7	频偏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年6月28日	邵林, 庞浩, 刘毅,俎云霄	智微电子;北京邮电大学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710139952.5	负荷箱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庞浩, 吴刚, 沈亚昆	智微电子	继受取得	无
4	ZL201710368200.6	一种基于脉冲中心的同步锁相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13日	庞浩	智微电子	继受取得	无
5	ZL201710368208.2	一种基于宽带网络的表计数据快速抄读的方法	发明	2020年2月7日	庞浩, 杨彦召	智微电子	继受取得	无
6	ZL201810281828.7	一种电力线载波通信单元的频偏测试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田哲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810550771.6	一种宽带载波信号通道开关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9日	田哲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811300408.5	一种用采运维的远程通信系统及运维调试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25日	庞浩, 胡博,赵庆苓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910447332.7	一种基于TD-LTE的无线通信全网络同步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25日	孙胤杰, 庞浩, 黄梅莹,俎云霄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910639353.9	一种针对OFDM前导通信信号的信道估计改进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22日	楼红伟, 庞浩, 黄梅莹,李正卫, 郭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昌松			
11	ZL201910639285.6	一种基于OFDM载波信号的变压器状态在线监视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5日	庞浩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910639294.5	一种OFDM通信系统中的帧定时同步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年1月11日	黄梅莹，刘琳童，楼红伟，庞浩，郭昌松，李正卫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910639355.8	一种基于OFDM载波信号的台区识别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14日	庞浩，李常青，楼红伟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910997882.6	一种分集拷贝接收性能优化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9日	楼红伟，刘琳童，黄梅莹，李正卫，郭昌松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010572322.9	一种对编译码通信中脉冲干扰的抑制方法及电路	发明	2021年10月1日	庞浩，黄梅莹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110372996.9	一种无线通信信道扫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1月6日	黄梅莹，孙胤杰，吴义文，楼红伟，郭昌松，庞浩，李正卫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110374186.7	一种单音信号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日	吴义文，黄梅莹，孙胤杰，楼红伟，郭昌松，李正卫，庞浩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110374205.6	一种OFDM系统中的同步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黄梅莹，庞浩，郭昌松，楼红伟，吴义文，孙胤杰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110406052.9	一种IQ不平衡估计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24日	孙胤杰，吴义文，黄梅莹，楼红伟，郭昌松，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庞浩,李正卫			
20	ZL202110552612.1	SM3 算法的硬件实现装置	发明	2023 年 6 月 9 日	冯炫博,张亚国,李正卫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110624403.3	一种 OFDM 系统中采样频偏的相位补偿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1 日	楼红伟,陈俊寒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110750201.3	一种实现脉冲干扰消除和自动增益控制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2 日	楼红伟,陈晓杰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110763775.4	一种基于 PWM 特征调制电流的低压台区拓扑识别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庞浩,郭宇飞,胡博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110832860.1	一种微震信号的特征提取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吴义文,孙胤杰,黄梅莹,楼红伟,李正卫,郭昌松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111038841.8	一种基于 cordic 算法的除法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刘睿,张亚国,楼红伟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111248132.2	一种用于载波通信的调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16 日	庞浩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111511679.7	一种帧捕获同步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5 日	黄梅莹,吴义文,孙胤杰,陈飞飞,楼红伟,李正卫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111652254.8	一种单音干扰检测和消除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楼红伟,武小强,黄梅莹,吴义文,孙胤杰,李正卫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210343858.2	一种低功耗蓝牙基带接收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孙胤杰,楼红伟,黄梅莹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210371867.2	一种抑制单音和直流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22 日	楼红伟,李鹏飞,黄雄科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210438724.9	一种频偏估计方法和帧同步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楼红伟,黄梅莹,李正卫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210834175.7	一种数字采样信号的插值补偿方法	发明	2025年5月9日	楼红伟,黄雄科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211000115.1	一种电能谐波计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8月27日	吴义文,陈飞飞,黄梅莹,孙胤杰,楼红伟,李正卫,郭昌松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211436230.3	一种基于ZP-OFDM系统的自适应接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4月2日	黄梅莹,孙胤杰,吴义文,陈飞飞,楼红伟,李正卫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720228961.7	负荷箱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9日	庞浩,吴刚,沈亚昆	智微电子	继受取得	无
36	ZL201820834274.4	一种宽带载波信号通道开关电路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田哲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821800233.X	一种基于以太网的用采运维的远程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庞浩,胡博,赵庆苓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120238674.0	一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庞浩,李常青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010384559.4	一种RS485接口接入状态检测电路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22日	庞浩	智微信通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210821007.4	一种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噪声抑制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孙胤杰,黄梅莹,楼红伟	智微信通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010954399.2	一种基于网络同步时钟的台区识别方法与装置	发明	2021年7月9日	庞浩	河南智微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011119106.5	一种通信接收模块	发明	2022年4月5日	庞浩	河南智微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211314070.5	一种外挂设备控制接口模块验证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7月22日	陈俊寒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111668389.3	一种级联滤波器及其基波提取方法	发明	2025年7月22日	吴义文,孙胤杰,黄梅莹,楼红伟,李正卫,郭昌松,陈飞飞,黎永望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5	202210647548.X	一种宽带通信信号有效值测量方法与系统	发明	2022年9月20日	庞浩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6	202210583277.6	一种基于芯片功能调试系统	发明	2022年8月30日	刘琳童、陈晓杰、黄雄科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7	EP4096178	对编译码通信中脉冲干扰的抑制方法及电路	发明	2024年8月9日	庞浩,黄梅莹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8	EP4095696	RS485 接口接入状态检测电路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9日	庞浩	智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879969.5	一种基于 Hilbert 滤波的无功功率计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年10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	202210834175.7	一种数字采样信号的插值补偿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	202310338490.5	一种自适应电压调节的低功耗设计方法与装置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	202211255784.3	一种解决 rtl 仿真设计与芯片算法一致性差的验证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3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	202211262602.5	一种仿真用例分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2月3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	202211712726.9	一种电能表检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	202211046650.0	一种芯片验证自动化回归测试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年11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8	202211718005.9	一种电能脉冲产生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9	202211379983.5	一种全通 IIR 型	发明	2023年2月3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滤波器及无功功率计算方法			审提案	
10	202211313611.2	一种基于算法模型的功能覆盖率验证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1	202211379600.4	基带芯片缓存结构读写控制方法及基带芯片缓存结构	发明	2023年3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2	202310199181.4	一种通信芯片 RTL 验证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	202211488151.7	一种芯片数字时序设计的验证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4	202211478159.5	一种 UVM 验证平台仿真验证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5	202310070130.1	一种随机种子控制的用例仿真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6	202310078869.7	一种开平方根功能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5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7	202211712712.7	电能表检定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8	202310157228.0	一种应用于多场景下的 AES_GCM 应用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7月4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19	202310396305.8	一种时钟校准电路、时钟电路及时钟电路校准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0	202310550924.8	一种 EDT decompressor 的反馈寄存器网络、EDT decompressor 模块及 EDT 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21	202310689043.4	一种可配置的通信协议交互方法和系统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22	202310299464.6	一种前导模式识别方法、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3	202310384357.3	一种大频偏下的信号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24	202310323249.5	一种基于非整周	发明	2023年6月27日	等待实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期采样的功率修正方法和装置			审提案	
25	202310299465.0	一种基波提取及基波有功功率计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6	202310556206.1	一种采样输出模块、采样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7	202310321978.7	一种计量芯片及其波形数据输出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8	202310724440.0	一种基于低功耗蓝牙和超宽带技术的联合室内定位方法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29	202310481928.5	一种随机激励自动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0	202310719650.0	一种IC验证的激励产生方法、IC验证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31	202310608100.1	一种SOC芯片系统问题定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32	202310842466.5	一种基于DFT设计的OCC架构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33	202310719646.4	一种结合约束随机的仿真方法、验证方法及系统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34	202310558180.4	一种除法运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35	202310984094.X	一种周期平均电参量计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36	202310929857.0	一种非整周期的电参量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37	202310979076.2	一种间谐波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38	202311039995.8	一种基于并行共享信息的viterbi译码器及译码方法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39	202311098639.3	一种用于UWB通信的采样频偏补偿控制方法和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控制系统				
40	202311275835.3	一种 RTC 供电电路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41	202311287422.7	一种超宽带系统信号检测方法与装置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42	202410107404.4	一种谐波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43	202411584836.0	一种共享总线型分布式 MBIST 系统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44	202410164253.6	一种数字抽取滤波器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45	202411772650.8	一种特征电流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46	202410189206.7	一种支持窄带通信的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47	202411706197.0	一种计量芯片内部谐波分析方法和装置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48	202410242980.X	一种超宽带信道的估计方法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49	202410328619.9	一种解决计量芯片功能性能一致性差的验证方法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50	202410539549.1	一种提高大规模集成电路系统验证效率的方法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51	202410930109.9	一种 MIMO 系统的接收方法及装置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52	202411192376.7	一种基波信号提取系统及 CIC 滤波器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53	202510205112.9	一种动态计算短时闪变的方法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54	202510094590.7	一种信号同步检测中加速峰值搜索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55	202411916971.0	一种载波通信自适应调制编码的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方法与计算机存储介质			知书	
56	202411666013.2	一种短时闪变实时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无
57	202310498448.X	一种基于本地同步序列的同步模块验证方法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8	202210852252.1	一种基于 Goertzel 的基波复数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微单相 STA 工装模块电压点检测和程序烧写软件	2018SR10 68257	2024/12/11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2	盛大信通用采通信模块基础软件	2019SR13 82720	2024/12/10	继受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	盛大信通载波通信网络管理软件	2019SR13 82755	2024/9/11	继受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4	盛大信通用采通信模块检修软件	2019SR13 82749	2024/9/11	继受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5	盛大信通程序自动加载软件	2019SR13 82760	2024/9/10	继受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6	盛大信通通信测频软件	2019SR13 61470	2024/9/10	继受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7	盛大信通通信协议测试平台软件	2019SR13 61476	2024/4/19	继受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8	宽带载波 STA 文件传输模块软件	2017SR72 0326	2024/4/3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9	宽带载波 STA 抄表模块软件	2017SR74 1183	2024/4/3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	宽带载波 STA 链路层模块软件	2017SR72 0331	2024/4/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	智微高速载波 STA 串口升级软件	2018SR44 7420	2024/4/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2	宽带载波 STA 从节点注册模块软件	2017SR72 0315	2024/4/1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3	宽带载波 II 型采集器软件	2017SR74 0468	2023/12/4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4	智微南网 I 型采集器应用软件	2018SR10 68156	2023/12/4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5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采集器通信模块 A 型接口软件	2017SR39 8868	2023/12/4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6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电能表通信模块 A 型接口软件	2017SR38 9883	2023/12/4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	计量自动化终端采集器通信模块 B 型接口软件	2017SR41 7503	2023/12/1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8	深圳智微程序自动加载软件	2018SR29 6507	2023/11/30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9	深圳智微通信测频软件	2018SR29 6499	2023/11/29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	深圳智微通信协议测试平台软件	2018SR29 5425	2019/12/17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21	深圳智微用采通信模块检修测试软件	2018SR29 5432	2019/12/17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22	智微高速载波停电上报软件	2018SR44 8152	2019/12/17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23	智微高速载波 PLC 网络管理软件	2018SR77 7973	2019/12/17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24	智微高速载波数据传输软件	2018SR77 7981	2019/12/13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25	智微高速载波台区识别软件	2018SR10 68167	2019/12/13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26	宽带载波 CCO 从节点注册模块软件	2017SR74 2700	2018/12/25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27	宽带载波 CCO 数据链路	2017SR74	2018/12/25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层模块软件	2706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	宽带载波 CCO 文件传输模块软件	2017SR74 3563	2018/12/25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29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集中器本地通信模块 A 型接口软件	2017SR41 7298	2018/12/25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0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电能表通信模块 B 型接口软件	2017SR40 1556	2018/9/26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1	智微现场维护信息存储软件	2018SR10 67941	2018/9/26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2	计量自动化终端集中器本地通信模块 B 型接口软件	2017SR38 9875	2018/6/13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3	宽带载波 CCO 抄表模块软件	2017SR72 0323	2018/6/13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4	HPLC 通信单元成品升级装置软件	2023SR15 36544	2018/5/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5	单相电能表 HPLC 通信单元停电事件上报软件	2023SR15 34340	2018/5/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6	三相电能表 HPLC 通信单元远程升级功能软件	2023SR15 54148	2018/5/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7	双模抄控器拓扑绘制软件	2023SR15 57541	2018/5/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8	双模（载波通信和无线通信）通信网络代理变更软件	2023SR15 46496	2017/12/29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9	双模通信（载波通信和无线通信）网络信标时隙安排软件	2023SR15 57548	2017/12/29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40	拓扑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2023SR15 57563	2017/12/29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41	单相电能表 HPLC 通信单元基于 DLMS 协议搜表功能软件	2024SR04 59110	2017/12/28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42	单相电能表双模通信单元全网时钟同步功能软件	2024SR04 61339	2017/12/28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43	双模多网络环境快速关联入网软件	2024SR04 54712	2017/12/2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有限公司	
44	双模集中器 HPLC 本地通信单元任务处理流程功能软件设计	2024SR05 32244	2017/12/2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45	双模无线发现列表与无线成功率维护软件功能软件	2024SR04 62155	2017/12/2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46	大规模批量模块软件版本升级工具软件	2024SR04 58857	2017/12/2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47	南网双模集中器 HPLC 本地通信单元相位识别功能软件	2024SR13 44470	2017/8/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48	ESAM 安全模块的硬件适配层	2024SR13 44438	2017/8/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49	智慧能源终端 dbCenter 数据中心功能软件	2024SR13 51702	2017/7/26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50	双模（载波通信和无线通信）抄控器连接被测模块软件	2024SR13 51695	2017/7/26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51	SPL 空片下载软件	2024SR20 53106	2017/7/21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52	A-XDR 编解码代码生成软件	2024SR20 29434	2017/7/21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53	单相电能表 HPLC 通信单元曲线采集软件 V1.0	2022SR03 67374	2017/7/25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54	三相电能表 HPLC 通信单元停电事件上报软件 V1.0	2022SR03 71951	2017/7/25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55	集中器 HPLC 通信单元远程升级软件 V1.0	2022SR03 71950	2017/7/21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56	FuAdd_win 上位机软件 V3.3	2022SR04 87863	2017/7/21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57	深圳智微信通模拟电表上位机软件 V1.0	2022SR04 92113	2017/3/1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58	第二代半成品 PCBA 工装上位机电脑软件 V1.0	2022SR04 87867	2017/2/23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59	智微信通智能电网单相本地通信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22SR05 65683	2025/1/2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0	智微信通智能电网三相本地通信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22SR05 65650	2024/9/6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61	智微信通智能电网集中器路由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22SR05 65649	2024/9/6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62	智微信通智能电网 II 型采集器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22SR05 65684	2024/9/6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63	智微信通 HPLC 运维手持终端电能表整机检测软件 V1.0	2022SR08 10849	2024/9/6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64	智微信通 HPLC 运维手持终端网络监听分析软件 V1.0	2022SR08 10848	2024/9/6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65	智微信通 HPLC 运维手持终端协议一致性检测软件 V1.0	2022SR08 10847	2024/9/6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66	智微信通 HPLC 运维手持终端载波模块故障检测软件 V1.0	2022SR08 10846	2024/9/6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67	智微信通 HPLC/HRF 单相本地通信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 03450	2024/2/7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68	智微信通 HPLC/HRF 三相本地通信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 18275	2023/11/29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69	智微信通 HPLC/HRF 集中器路由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 03452	2023/11/29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70	智微信通 HPLC/HRFII 型采集器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 18370	2023/11/29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71	智微信通 HPLC/HRF 运维手持终端性能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23SR02 18274	2022/12/14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72	智微信通 HPLC/HRF 运维手持终端网络监听分析软件 V1.0	2023SR02 03451	2022/12/14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73	智微信通 HPLC/HRF 运维手持终端协议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23SR02 03449	2022/12/14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74	智微信通 HPLC/HRF 运维手持终端载波模块故障检测软件 V1.0	2023SR02 18273	2022/12/14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75	智慧能源终端 MQTT 消息总线功能软件	2024SR02 67996	2022/12/14	原始取得	深圳宏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
76	电力终端操作系统	2024SR02	2022/11/28	原始取得	深圳宏硕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3404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7	智慧能源终端软件平台	2024SR02 63438	2021/8/19	原始取得	深圳宏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
78	智慧能源终端微应用管理服务器软件	2024SR02 71800	2021/8/19	原始取得	深圳宏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
79	智慧能源终端微应用管理客户端软件	2024SR02 74572	2021/8/19	原始取得	深圳宏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
80	PHMLog 日志模块软件	2024SR20 38573	2021/8/19	原始取得	深圳宏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
81	鸿蒙操作系统适配软件	2024SR20 48232	2020/11/30	原始取得	深圳宏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
82	单相电能表 HPLC 通信单元软件	2019SR14 16014	2020/11/30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83	三相电能表 HPLC 通信单元软件	2019SR14 15998	2020/11/30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84	集中器 HPLC 本地通信单元软件	2019SR14 14847	2020/11/30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85	I 型采集器 HPLC 通信单元软件	2019SR14 16372	2020/11/30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86	II 型采集器 HPLC 通信单元软件	2019SR14 11768	2019/12/23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87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II 型采集器 HPLC 通信单元高频采集功能软件	2020SR16 92806	2019/12/23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88	集中器 HPLC 通信单元相位拓扑识别软件	2020SR16 92718	2019/12/23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89	集中器 HPLC 通信单元 ID 统一标识管理功能软件	2020SR16 92719	2019/12/23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90	单相电能表 HPLC 通信单元台区识别功能软件	2020SR16 90607	2019/12/23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91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I 型采集器 HPLC 通信单元高频采集功能软件	2020SR16 92717	2025/1/22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2	单相电能表 HPLC 通信单元软件	2021SR12 31960	2025/1/22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93	三相电能表 HPLC 通信单元软件	2021SR12 31934	2025/1/22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94	集中器 HPLC 本地通信单元软件	2021SR12 31878	2025/1/22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95	II 型采集器 HPLC 通信单元软件	2021SR12 31893	2023/2/9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96	HPLC 通信单元智能校验 装置自动扫码和 ID 烧录 软件	2022SR15 65546	2023/2/9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97	HPLC 通信单元智能校验 装置目标固件烧录软件	2022SR15 71682	2023/2/9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98	运维手持终端工装自动 测试软件	2022SR15 71615	2023/2/9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99	运维手持终端功能检测 软件	2022SR15 71614	2023/2/7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100	运维手持终端自动程序 烧写软件	2022SR15 71613	2023/2/7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101	终端人机交互软件	2022SR15 71701	2023/2/7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102	双模集中器 HPLC 本地通 信单元从节点模块 ID 查 询功能软件设计	2024SR02 43896	2023/2/7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103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 系统双模II型采集器高速 载波停电上报软件	2023SR15 26490	2022/6/22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104	台区档案获取及档案对 比软件	2023SR15 29081	2022/6/22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105	远程升级文件生成工具 软件	2023SR15 28600	2022/6/22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106	分钟级采集软件	2024SR13 15181	2022/6/22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107	模块运行日志外接存储 软件	2024SR13 17385	2022/5/6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电子有限 公司	无
108	双模抄控器全频段扫描	2024SR13	2022/5/6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收集网络软件	17394			电子有限公司	
109	双模集中器 HPLC 本地通信单元电能表与模块负荷曲线存储软件	2024SR13 23180	2022/5/6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110	双模集中器 HPLC 本地通信单元电能表与模块自评价功能软件	2024SR13 22090	2022/5/6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111	双模网间协调管理软件	2024SR13 23193	2022/4/20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112	智能电表用户终端快速抄读软件	2024SR13 23201	2022/4/19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113	单/三相 STA 基于 SNR 和 NTB 的台区识别功能软件	2025SR01 47959	2025/1/2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114	单相电能表 HPLC 通信单元远程自动升级功能软件 V1.0	2025SR01 54346	2025/1/2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115	量测单元基于 485 的户箱识别和线损计算软件	2025SR01 50655	2025/1/2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116	双模集中器 HPLC 本地通信单元电能表与模块毫秒级万年历同步软件	2025SR01 54434	2025/1/2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117	通感算一体化国产多核量测芯片移植电鸿蒙的适配软件	2025SR03 02648	2025/1/20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118	终端软件平台 V1.0	2025SR03 02806	2025/1/20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119	通感算一体化国产多核量测芯片移植分布式软总线的适配软件	2025SR03 34528	2025/1/26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120	批量升级工装配套升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025SR01 52024	2025/1/22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121	低功耗蓝牙（单模 4.0 及以上）profile 模块化分层设计软件	2025SR14 68759	2025/8/6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122	CCo 针对 II型采集器一对多节点绑定功能软件	2025SR13 25848	2025/7/22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123	主从一体蓝牙平台 V1.0	2025SR13 35271	2025/7/23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124	基于 RF 和 HPLC 的不拆壳日志接收工具软件	2025SR13 36607	2025/7/23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公司	
125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入网诊断工具软件V1.0	2025SR13 26999	2025/7/22	原始取得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126	智微南网双模报文解析和可视化软件 V1.0	2025SR13 59830	2025/7/25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127	量测单元基于 CAN 总线和蓝牙的锁具软件 V1.0	2025SR13 52942	2025/7/24	原始取得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智微智链	智微电子	54022316	9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		智微电子	49585586	9	2021-8-14 至 2031-8-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3	智链地球	智微电子	49584507	9	2021-5-28 至 2031-5-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4	Smart Planet Link	智微电子	49571932	42	2021-4-28 至 2031-4-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5	Smart Planet Link	智微电子	49568721	9	2021-4-28 至 2031-4-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6	SPL	智微电子	20310366	9	2017-10-21 至 2027-10-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合并口径 1,300 万元以上（含税）的销售合同；（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合并口径 1,000 万元以上（含税）的采购合同；（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4）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5）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营销类物资采购合同	2022年8月22日	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2年11月24日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2年12月28日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2年12月28日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3年5月9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3年6月25日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15日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4年4月16日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2024年4月23日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4年6月5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6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电表模块项目单相电表模组销售合同	2022年8月26日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电表模块项目单相电表模组销售合同	2022年8月30日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2年12月20日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2年12月30日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2023年5月18日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2023年8月7日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双模通信单元购置采购合同	2024年6月12日	陕西智恒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2024年7月3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2021年12月22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	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2021年12月2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	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2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	2022.4.12至2023.4.1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5月1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30.00	2022.5.25至2023.5.25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22年8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	2022.8.31至2023.8.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22年9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	2022.9.27至2023.9.27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9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无	500.00	2022.9.29至2023.9.29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9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无	160.00	2022.10.9至2023.10.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9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无	340.00	2022.9.27至2023.9.27	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713658-001	2021年12月22日	深圳智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2.1.4至2023.1.4	保证	履行完毕
2	0713658-002	2021年12月22日	深圳智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2.1.4至2023.1.4	保证	履行完毕
3	0718689-001	2021年12月29日	深圳智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2.2.23至2023.2.23	保证	履行完毕
4	YB7930202228001402	2022年2月18日	深圳智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300.00	2022.4.12至2023.4.12	保证	履行完毕

				公司深圳分行				
5	YB7930202228001401	2022年2月18日	深圳智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2.4.12至2023.4.12	保证	履行完毕
6	YB7930202228011101	2022年5月19日	深圳智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0	2022.5.25至2023.5.25	保证	履行完毕
7	公保字第西丽 2200701 号	2022年8月31日	深圳智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2.8.31至2023.8.31	保证	履行完毕
8	公保字第西丽 2200702 号	2022年8月31日	深圳智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2.8.31至2023.8.31	保证	履行完毕
9	公高保字第西丽 22007 号	2022年9月15日	深圳智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2.9.27至2023.9.27	保证	履行完毕
10	公高保字第西丽 220010 号	2022年9月27日	深圳智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2.9.27至2023.9.27	保证	履行完毕
11	A202204244-01	2022年9月27日	深圳智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500.00	2022.9.29至2023.9.29	保证	履行完毕
12	2022 年圳中银上普高保字第 0597B-1 号	2022 年 9 月 27 日	深圳智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60.00	2022.10.9 至 2023.10.9	保证	履行完毕
13	2022 年圳中银上普高保字第 0597B-2 号	2022 年 9 月 27 日	深圳智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60.00	2022.10.9 至 2023.10.9	保证	履行完毕
14	2022 年圳中银上普高保字第 0597A-1 号	2022 年 9 月 27 日	深圳智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340.00	2022.9.27 至 2023.9.27	保证	履行完毕
15	2022 年圳中银上普高保字第 0597A-2 号	2022 年 9 月 27 日	深圳智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340.00	2022.9.27 至 2023.9.27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718689-002	2021年12月2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应收账款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及未来两年内的应收账款	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3日	履行完毕
2	YZ7930202228011101	2022年5月1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应收账款	智微电子在2022年5月25日到2025年5月24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对国网重	2022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庆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3	公高质字第西丽 22007 号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应收账款	智微电子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在及未来应收账款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4	质 A202204244-01	2022 年 9 月 27 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未来 24 个月所有应收账款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贺本爽、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2、本人/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本单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凡本人/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5、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王阳、李渊文、黄梅莹、刘琳童、李双庆、张宏涛、庞浩、刘毅、方银亮、李正卫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常州方广、苏州方广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4、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小米智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本单位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4、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贺本爽、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单位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人/本单位与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符合相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要求后，本单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入的

	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2、本单位授权公司按照本单位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除非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单位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贺本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除非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王阳、李渊文、黄梅莹、刘琳童、李双庆、张宏涛、庞浩、刘毅、方银亮、李正卫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

承诺履行情况	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贺本爽、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昌松、王阳、吴闻杰、李渊文、黄梅莹、刘琳童、李双庆、张宏涛、庞浩、刘毅、方银亮、李正卫、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智微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二、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智微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智微电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贺本爽、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本单位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贺本爽、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昌松、王阳、吴闻杰、李渊文、黄梅莹、刘琳童、李双庆、张宏涛、庞浩、刘毅、方银亮、李正卫、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若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贺本爽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贺本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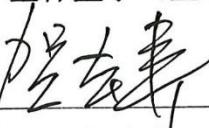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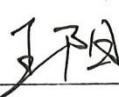
贺本爽



郭昌松



吴闻杰



王 阳



李渊文

全体监事（签字）：



黄梅莹



刘琳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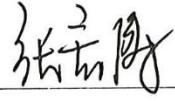


李双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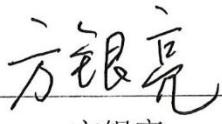
郭昌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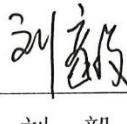
张宏涛



庞 浩



方银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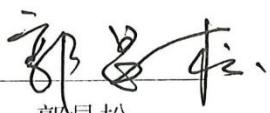


刘 毅



李正卫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昌松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申巍巍

申巍巍

金笛

金笛

赵军磊

赵军磊

范哲源

范哲源

黄凯航

黄凯航

高登

高登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曾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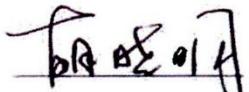
曾文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晓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胡晓明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智微电子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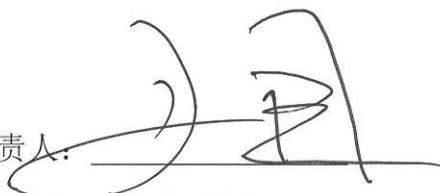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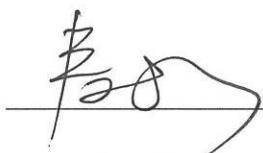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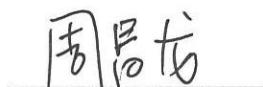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 桥



周昌龙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磊 1101080210259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阳 11010150525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妍妍 110101501069

张磊

赵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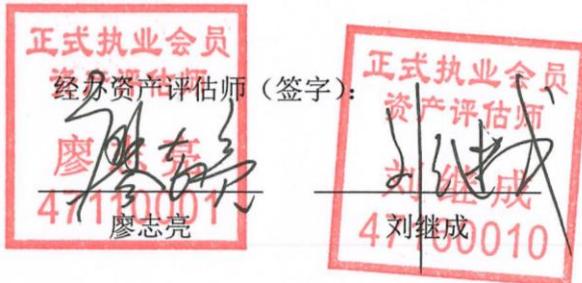
刘妍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霍振彬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